





金國寶著

遺

產

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徐鎮

◎(33023.1)

遺產稅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金 國 寶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羣

\*\*\*\*\*  
版權所有必究  
\*\*\*\*\*

## 高序

輓近之言中國財政改革者，莫不以實施直接稅爲當務之亟。考諸各國財政歷史，初則國家財用，大抵取給於  
間接稅，其後直接稅代興，寢假而後來居上，蔚爲基幹。負擔於以趨平，稅制賴之良善。其間嬗變演進之跡，蓋歷歷可  
數焉。返觀吾國自海通以來，關稅鹽稅，積漸而佔國家歲入之大宗，統稅亦繼而爲後起之秀，然皆間接稅也，以其能  
轉嫁之故，常患有貧富負擔懸殊之病，徵以近代進步之租稅制度，良非穩固財政所應爾。際此國際風雲之會，民族  
存亡絕續之交，救亡圖存，朝野有志之士，無不視爲己任。顧政賴財興，無財難以言政，民爲邦本，取財貴能有道，是故  
租稅制度之改善，尤爲今日之要圖矣。而今後吾國所需之租稅制度，不第兼取他國之長，尤須適合國情，不第僅爲  
平時之備，且宜應付戰事。夫然後一旦而遇非常之變，不致捉襟見肘，而爲人所扼。於是直接稅爲學者所倡議，政府  
亦復以此途是務。中央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以後，即有舉辦所得稅與遺產稅之規畫，經二年有餘之歲月，所得  
稅乃得實施，遺產稅亦即將繼行。直接稅可謂粗具雛型，發揚光大，固尚有賴於將來之不斷努力也。秉坊不才，謬承  
其乏，遵奉長官訓示，深懷職責重大，未敢掉以輕心，更不敢躁急從事。試辦之初，先奉命創設直接稅訓練班，延聘專  
家，詳加探討。金氏、呂翠爲當世之經濟專家，學驗俱富，延聘主講遺產稅一門，敷陳學理，旁參事實，詳徵博引，多具卓  
見。今又將其講演稿本，更加補充，印行問世，吾知此書一出，必將風行全國，匪惟嘉惠後學，抑且貢獻政府以理論與

遺產稅

實際兼備之意見，其有裨於政府推行遺產稅，豈淺鮮哉。故特致欽遲之忱，而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博山高秉坊

## 例言

一、本書係著者在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所用講義稍加整理補充而成，訓練班爲期祇二月，故此稿亦屬急就章，疵謬遺漏，在所不免，倘承海內鴻達加以教正，則幸甚矣。

二、本書注重實際問題，而於遺產稅之歷史及贊否之學說，均不詳述。蓋遺產稅之實施，今日已成一致之趨勢，一切學說，無論贊成反對，反居於次要之地位；況各國書籍討論已多，不難覆按。至於歷史亦屬陳述，故除討論各國辦法時偶或論及外，概不詳述。

三、金現值一章，本應緊接財產評價一章之後，但恐算式較多，不便讀者，故移置第十章，讀者如不諳數學置之不問可也。

四、本書屬稿之時，辱承財政部顧問楊格氏（Arthur Young）、中央銀行業務局壽副局長毅成、及吳君國、雋、瞿君、荊州、岳君、煥、沈君、學鈞之贊助，或代搜集材料，或爲考訂譯名，李君、義年、朱君、中如擔任抄寫作表，均極感佩，用贅數語，藉誌不忘。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沿革	一
第二節 種類	二
第三節 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優劣	三
第四節 聯邦國之遺產稅	六
第五節 遺產稅於財政上之地位	八
第六節 用途	一五
第七節 中央與地方間稅收之分配	一七
第二章 各國遺產稅制度	一九
第一節 英國	一九

第二節 美國	一一
第三節 法國	一八
第四節 日本	二八
第五節 德國	三三
第六節 意大利	三七
第七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	三八
第三章 課稅之範圍	三九
第一節 課稅之標準	四二
第二節 納稅義務者	四六
第三節 課稅財產與免稅財產	四七
第四章 財產之評價	五三
第一節 概說	五三

第二節	不動產.....	五九
第三節	牌號權與無形財產.....	六三
第四節	年金.....	六六
第五節	終身收益權延期承襲權與回復權.....	七二
<b>第五章</b>	<b>親等差別 .....</b>	<b>七九</b>

第一節	親等差別之理論.....	七九
第二節	親等與等級.....	八一
第三節	累進.....	八三
第四節	免稅.....	八七
第五節	其他問題.....	八八

**第六章 其他差別辦法 .....** ..... **九一**

<b>第一節</b>	<b>慈善事業之捐贈.....</b>	<b>九一</b>
------------	---------------------	-----------

第二節 海陸軍人之免稅	九四
第三節 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子女人數	九五
第四節 子女已有之財富	九六
第五節 短期內繼承多次之救濟	九七
第六節 外國繼承人	一〇八
第七節 無遺囑之繼承	一〇八
第八節 其他	一〇九
<b>第七章 扣除金</b>	<b>一一一</b>
第一節 總遺產與淨遺產	一一一
第二節 債務	一一一
第三節 哀葬費用	一三
第四節 遺產管理費	一四
第五節 捐稅	一五
第六節 其他扣除金	一七

## 第八章 逃稅及贈與 ..... 一一九

- 第一節 逃稅之途往 ..... 一一九
- 第二節 贈與之種類 ..... 一二三
- 第三節 贈與之課稅 ..... 一二五
- 第四節 贈與之免稅 ..... 一三四

## 第九章 課稅之程序與手續 ..... 一三六

- 第一節 申報 ..... 一三六
- 第二節 稅額之決定及通知 ..... 一四八
- 第三節 納稅 ..... 一四九
- 第四節 救濟 ..... 一五四

## 第十章 年金之現值 ..... 一五六

第一節 定期年金.....	一五六
第二節 延期年金.....	一五九
第三節 永續年金.....	一五九
第四節 終身年金.....	一六一
第五節 有限生命年金.....	一六五
第六節 期初付年金.....	一六六
第十一章 我國之遺產稅.....	一六八

## 附錄

### 一 計算表 .....

第一表 美國經驗死亡表.....	一七一
第二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根據美國經驗死亡表利息 5%）.....	一七二
第三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根據保險公司合併經驗死亡表利息 4%）.....	一七三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7%—10½%).....	一七四

二 有關係之法規條文 ..... 一八〇

一 民法親族編及繼承編 ..... 一八〇

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 ..... 一八九

三 參考書目 ..... 一九〇

四 索引 ..... 一九四

# 遺產稅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沿革

遺產稅由來已久。耶穌紀元前，埃及即已有之。紀元後六年，羅馬帝國亦有繼承稅。一六九四年英國對於遺產開征五仙令之印花稅，四年之後增至十仙令，此實近世各國遺產稅之濫觴。一七七九年英國修訂遺產檢驗稅法，使稅款隨遺產額之大小而增減，但以動產爲限。一八五三年對不動產亦始課稅。其他各國亦相繼仿行。美國各州，亦均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而有之。至今尙無稅者，祇奈伐埭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而已。

目下世界各國，除我國正在草訂條例外，其他各國均已無不有遺產稅。茲將世界重要各國開始征收遺產稅之年份，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國開征遺產稅年份表

國別	年份
英	一九一四
美	一九一六
法	一七〇三
德	一九〇六
意	一八六二
日	一九〇五

### 第一節 種類

遺產稅在英文有甚多不同之名詞，或曰 *Inheritance Tax*，或曰 *Death Duty*，或曰 *Estate Tax*，亦曰 *Succession Tax* 及 *Legacy Duty*。日本稱相續稅。如將遺產稅細細分析，大概有四種不同之稅法：第一是遺囑稅 (*Probate Duty*)，就遺囑上征收一種註冊費或印花稅，英國昔課之。第二是遺產稅，但又有幾種征稅的方法：若就遺產之總額課稅，不問繼承人之多少與親等之遠近者，是曰總遺產稅，或單曰遺產稅，此一法也就每一繼承人所分得之遺產，視其親等之遠近，依各別之稅率課稅者，是曰分遺產稅，或曰遺產所得稅，或曰繼承稅，此第二法也；第三法則二者並課，既征遺產稅，復征繼承稅。目下各國祇課繼承稅而不課遺產稅者，有法、日、德、意等國。祇課遺產稅而不課繼承稅者，爲美國之聯邦政府兼課遺產繼承二稅者，如英國是。

一八九四年以前，英國之遺產稅共有五種名目，而統稱之曰死亡稅。此五種名目者，一曰遺囑稅（Probate Duty），一六九四年始課之。二曰動產繼承稅（Legacy Duty），一七九六年始課之。（分授動產不在內）[1]三曰不動產繼承稅（Succession Duty），一八五三年始課之，凡不動產及分授動產（分授財產之意義見第四章第五節）之課稅均屬焉。以上二稅，均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分別課稅者也。四曰計算稅（Account Duty），一八八一年始課之，凡死亡前三月（後改十二月）內所爲之贈與及共有財產等之課稅均屬焉。五曰遺產稅（Estate Duty），一八八七年始課之，不分動產、不動產，分授、不分授，亦不依親等之遠近，概依遺產之總額課稅者也。一八九四年大加改良。至今英國雖尚有動產繼承稅、不動產繼承稅、與遺產稅三種名目，實際亦祇遺產稅與繼承稅二種而已。

在美國聯邦政府祇征遺產稅，但各州政府另課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課遺產繼承二稅。其付與各州政府之稅款准在聯邦遺產稅中劃抵，但不得超過一定限度。一九二六年以前，規定不得超過應納遺產稅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自一九二六年起，改爲百分之八十。在各州計算遺產額時，其付與聯邦政府之稅款，有許從遺產總額上扣除者，亦有不許扣除者，辦法不一。最近紐約市亦開征遺產稅，其目的不過籌集救濟基金而已。

### 第三節 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優劣

遺產稅與繼承稅二稅互有優劣。遺產稅手續較簡，繼承稅手續較繁。遺產稅課稅於遺產未分之前，易爲繼承

人所樂從；繼承稅課稅於各繼承人業已分得之部，易招納稅人之反感。故財政學家對此二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茲將主要各說摘要列下，以資比較：

(一) 遺產稅不分親等，計算容易，手續便利，課稅成本亦可減少。一九二五年美國國稅協會之遺產稅委員會主張各州均用遺產稅以代今日之繼承稅者，非無故也。

(二)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課稅，而繼承稅就各繼承人分得之部課稅，故同一稅率，遺產稅收入多而繼承稅收入少。

(三) 海塞爾教授亦謂直系繼承人減稅或免稅，大足減少稅收。且親等差別與累進稅率合而行之，有時足以同額遺產而負絕不相同之稅率；累進愈速者其差額亦愈大也。工人之姪，所負稅率高於富翁之子，不平孰甚？故以遺產稅與繼承稅較，前者實遠勝於後者也。

(四) 遺產以傳於直系親屬為多。如課繼承稅，直系繼承人例得有減稅或免稅之權利。如課遺產稅，則不問親等，近親及直系繼承人無減稅之利。國庫收入，影響匪鮮。德法諸國社會黨力主採用遺產稅者，即以此耳！

(五) 至就平均財富言，則二者均無不可。蓋就一方面言，繼承稅有親等差別，故有鼓勵遺產傳與近親之嫌，而遺產稅則無此弊。但從另一方面言，則以親等差別與累進稅率並行之故，往往使被繼承人多分數份，分授於多數受益人，不願以整個遺產僅傳於一二人。蓋前者稅輕，而後者稅重也。故繼承稅亦有普及財富之利。沙恩茨教授謂家庭大則遺產分割之數多，而累進稅率之影響小，故繼承稅足以獎勵大家庭，而遺產稅則否。

(六)如以遺產稅作為一種補償稅之性質，無論其為補繳生前漏稅之所得稅或財產稅，總須就死者遺產之總額計算，親等差別毫無關係也。故就此點而論，遺產稅亦優於繼承稅。

(七)但反對遺產稅者以為該稅之最後歸宿仍在繼承人，被繼承人已死，何種稅法非所問也。最後負擔者既為繼承人，自應依繼承人之親等而分別課稅，方得事理之平。且遺產稅不問繼承人之能力，祇顧被繼承人之力，故於財政原理亦有未合。

(八)就國家保障產權而言，被繼承人已死，無利可言，而繼承人則有賴於國家之保障者甚大，故課稅自應依各人應得之分計算，方為公平辦法。

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優劣雖未可以一語論定，惟手續簡，收入多，則是遺產稅之優點。而親等差別則是繼承稅之優點。惟最近亦有將親等差別容納於遺產稅之中者，如紐西蘭、加拿大各省將遺產稅率視繼承人之親等分為若干類，即其例也。法國一九一七年創設之遺產稅，（一九三四年簡單化以後已歸併於繼承稅）祇就被繼承人子女在四人（一九二九年改為二人）以下者課稅。其有子女四人或四人以上者祇課繼承稅，不課遺產稅。遺產稅率又分四類：無子女者為一類，稅率最重；子女一人者次之；子女二人者又次之；子女三人者為最輕。如此，則將子女人數容納於遺產稅中矣。此外他種差別，亦往往可以容納於遺產稅之中。如李那諾之計劃，則以繼承次數容納於遺產稅之中，即其一例。凡此皆遺產稅最近發展之情形也。

## 第四節 聯邦國之遺產稅

然則在聯邦國家，此遺產稅應由中央政府征收乎抑由地方政府征收乎？此亦一有趣味之問題也。目下各國辦法不一：由中央政府征收者，爲德國、南斐聯邦及其他中美、南美各聯邦國家；（墨西哥除外）不由中央政府而由各州征收者，爲瑞士、加拿大及墨西哥；至於中央及各州並征者，則如美國及澳洲聯邦。

德國遺產稅收入甚微。一九二四年通過一法案，規定此稅應予保留，專爲中央政府之用。南斐聯邦各省，如好望角省、那德耳及德蘭斯伐等省，以前亦均有遺產稅。一九二二年通過聯邦遺產稅法，始將各省稅法統一，而其收入亦歸於聯邦政府。

瑞士向由各省征收。曩年嘗有創設聯邦遺產稅之議，以爲辦理老年及疾病保險之用。亦有主張此項稅收應由中央與各省均分；但一九二一年，以社會保險之計劃未成，其議遂寢。

加拿大亦由各省征收，爲一種繼承稅，收入甚巨。就一九三二年而論，占全體稅收百分之一三·八，爲任何聯邦國所不及。（見下表）

美國在一九一六年以前，亦由各州征收。聯邦政府雖偶亦征收，祇是一種臨時或戰時應急辦法，例如共和初年，（一七九七——一八〇二）南北美戰役，（一八六二——一八七〇）及美西戰爭，（一八九八——一九〇二）雖屢有人建議創設永久之遺產稅，無如各方反對，以爲此稅宜由各州征收，迄未果行。至一九一六年，始成爲

永久稅制。當時一般人仍以爲戰時辦法，故停戰以後，屢有人主張廢止。財政部長梅倫氏最足爲此派代表。茲就梅

倫氏所著租稅論一書中，節錄一段如下：

『近聞國會方面，擬將遺產稅率提高，以前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將增至百分之四十。此種立法，就任何一方面觀之，實屬不智。蓋聯邦政府之課遺產稅，不過根據內地稅之理論而來，憲法上初無特別根據。以前遺產稅祇作爲戰時增加收入之計，以後仍應保留專作戰時用也。我國（美國）歷史以前課稅，祇有四次：第一次可名曰革命戰時稅，制定於一七九七年，廢止於一八〇二年；第二次爲南北戰時稅，制定於一八六二年，廢止於一八七〇年；第三次爲美、西戰時稅，由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第四次即此次遺產稅，制定於一九一六年……遺產稅爲各州之正當稅源，在各州爲一重要收入，而在聯邦政府僅一微小項目。聯邦政府依目下稅率，約可收入一萬一千萬元，以視其全體收入，眇乎小矣。至在各州，若奪去此正當財源，勢必益增高其土地上之稅捐而已。』

然論者以爲聯邦政府果將遺產稅取消，則爲本州之繁榮，招徠富翁之居住及財富之移入起見，各州法律將益加紛歧，各州收入非但難望增加，反恐有減少之虞。故最近財政學家鑒於各州稅法之紛亂，複稅逃稅之嚴重，大率皆主張廢止各州之繼承遺產等稅，專由聯邦政府征收，以資統一而便改善，同時並將稅收一部劃歸各州，以資抵償。如塞力孟及休爾茨諸氏，皆持此說。

從前聯邦國稅收之劃分，常以直接稅歸各邦，間接稅歸中央，幾成金科玉律。但以近代國家支出之浩繁，所得

稅與遺產稅之盛行，此項定律已成陳述。且就辦法之統一，手續之簡單，及複稅逃稅之防止而論，遺產稅之由中央課稅，遠勝於各州課稅。將來趨勢，從可知矣。

### 第五節 遺產稅於財政上之地位

希拉斯教授著財政學一書，嘗就各重要國家之遺產稅收入額，計算其所占全體稅收額之百分數。依希氏之計算，以加拿大與英國為最多，加拿大占百分之三・八，英國占百分之二・一。最小者為德國與意大利，德國為百分之一・一，意大利為百分之一。茲將希氏聯邦各國原表錄下，而以非聯邦各國列於下方。

第二表 各國遺產稅占全體稅收百分數

國別	年別	遺產稅收入額 (單位百萬)	全體稅收額 (單位百萬)	遺產稅占全體 稅收百分數
德國	1932-33	中央 金馬克 62.0	5,042.0	1.2
南 瑞 士	1933-34	中央 銀 0.8	22.7	3.5
瑞 士 加 拿 大	1933	各省 法郎 17.6	278.1	6.3
美 國	1932-33	各省 \$ 13.1	94.4	13.8
	1931-32	中央 \$ 47.4	1,557.7	3.0
		各省 144.0	1,641.9	8.8
		合計 \$ 191.4	3,199.6	6.0

且各國遺產稅之收入，無不與年俱增。即如英國，從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三，增加三倍有餘。日本最近七年，每年收入亦常在日金三千萬元左右。

洲	年	中央 各州 合計	鎊	鎊	鎊	鎊
歐洲	1933—34		1.5	3.7	56.4	2.7
				5.2	34.4	10.7
英	1933—34				50.8	5.7
法	1926		85.3			
日	1933—34				12.0	
本					5.4	
意	1933—34				2.6	
大利					1.0	

第三表 英國歷年之遺產稅與全體稅收(單位百萬鎊)

年別	遺產稅	全體稅收
1901—02	14.2	121.9
1911—12	25.4	155.1
1913—14	27.4	163.1
1919—20	40.9	999.0
1928—29	80.6	685.3
1929—30	79.8	676.6
1930—31	82.6	704.2
1931—32	65.0	733.1
1932—33	77.2	727.6
1933—34	85.3	709.0
1934—35	81.3	709.8
1935—36	80.0(預算)	717.7(預算)

第四表 日本遺產稅收入額  
(單位一圓)

年別	收入額
昭和五年	32,904,625
六年	30,169,883
七年	30,216,086
八年	25,594,910
九年	27,172,694
十年(預算)	28,983,738
十一年(預算)	32,607,153

美國聯邦政府之遺產稅，創始於一九一六年。據美國國會內地稅聯合委員會之報告，一九一七年全體收入，連同贈與稅及各州遺產繼承等稅，合計美金四千六百餘萬元。一九二三年增至二萬萬元以上，一九三四年達二萬萬零六百萬元，較諸一九一七年增加幾有五倍之多。單就聯邦政府之遺產稅而論，一九一七年之收入祇美金六百餘萬元，其後增加甚速。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所以減少者，則以聯邦政府對於州稅准許劃抵之故。一九三〇年以後則以證券市價及其他財產跌價之故，收入亦隨之減縮。惟自一九三二年一九三四年之法案發生效力以後，收入大增。遺產稅連贈與稅合計，一九三四年達一萬一千三百餘萬元，一九三五年更增至二萬一千二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不下一萬萬元。詳見下表：

第五表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遺產稅贈與稅收入總額 (1917-1935) (單位美金千元)

如下表：

第六表 美國聯邦政府遺產稅及贈與稅收入比較表（1933—35）（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遺產稅	贈與稅	贈與稅對於遺產贈與兩稅總額之比率
1933	\$ 29,693	\$ 4,617	13.46%
1934	103,955	9,153	8.09
1935	140,441	71,671	33.79

年來贈與稅收入增加甚速。若將遺產稅與贈與稅分別計算，就一九三五年而論，贈與稅約占全體三分之二。

年份	遺產稅及贈與稅收入額		
	聯邦政府	各州政府	合計
1917	\$ 6,077	\$ 40,038	\$ 46,115
1918	47,453	41,432	88,885
1919	82,030	47,889	129,919
1920	103,636	64,647	168,283
1921	154,043	65,703	219,746
1922	139,419	70,503	209,922
1923	126,705	75,193	201,898
1924	102,967	83,697	186,664
1925	101,422	91,171	192,593
1926	116,041	96,052	212,093
1927	100,340	112,191	212,531
1928	60,087	132,599	192,686
1929	61,897	148,592	210,489
1930	64,770	180,794	245,564
1931	48,078	182,653	230,731
1932	47,422	143,959	161,381
1933	34,310	128,994	163,304
1934	113,138	92,786	205,924
1935	212,112	—	—

美國稅率非不高，然美國收入不及英國者，則以中級及小額遺產之稅率英重於美故也。美國州稅衝突委員會嘗以美國稅率與英國稅率改成同一單位，相互比較，（如下表）觀其研究之結果可知矣。

第七表 美國聯邦政府及英國之遺產稅稅率比較表

遺產淨值	現行法律下之應課稅額		課稅額與遺產淨值之比率	
	聯邦政府	英國	聯邦政府	英國
\$ 1,000	\$ .....	10	.....%	1%
5,000	.....	150	.....	3
20,000	.....	600	.....	3
40,000	.....	1,600	.....	4
60,000	100	3,000	0.17	5
75,000	450	*5,250	0.60	7
85,000	800	5,950	0.94	7
100,000	1,500	8,000	1.50	8
125,000	3,350	12,500	2.68	10
150,000	5,600	16,500	3.73	11
175,000	8,600	21,000	4.91	12
200,000	11,600	26,000	5.80	13

225,000	14,600	31,500	6.48	14
250,000	17,600	37,500	7.04	15
275,000	21,600	44,000	7.85	16
300,000	25,600	48,000	8.53	16
350,000	33,600	59,500	9.60	17
400,000	41,600	72,000	10.40	18
500,000	59,100	100,000	11.82	20
600,000	78,100	132,000	13.01	22
750,000	109,600	180,000	14.61	24
1,000,000	169,100	260,000	16.91	26
1,250,000	237,600	350,000	19.00	28
1,500,000	307,600	450,000	20.50	30
2,000,000	461,100	640,000	23.05	32
2,500,000	629,600	850,000	25.18	34
3,000,000	813,100	1,080,000	27.10	36
4,000,000	1,225,100	1,520,000	30.62	38
5,000,000	1,692,600	2,000,000	33.85	40
6,000,000	2,191,600	2,400,000	36.52	40

總 處 稅

一四

7,500,000	2,979,600	3,375,000	39.72	45
10,000,000	4,387,600	5,000,000	43.87	50
15,000,000	7,386,600	7,500,000	49.24	50
25,000,000	13,386,600	12,500,000	53.54	50

註一 英國數字，每鎊換 \$4.94 折成美金。

註二 在美國計算遺產淨值時，得將下列各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2)遺產管理費。

(3)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

(4)遺產清理時期中，依靠死者生活之人之維持費。

(5)五年內已付過移轉稅之財產額。

(6)對於政府，宗教，慈善及教育等機關之贈與額。

註三 在英國應將下列各項扣除：

(1)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2)被繼承人確實所欠之債務。

(3)在外國所納之遺產稅。

(4)被繼承人在死亡一年前對於慈善團體之贈與額。

(5)婚姻贈與。

(6)對於每一受贈人未超過一百之鎊贈與額。

(7)藝術品之贈與，以提倡國家文化為目的者。

但此表並非包括二國一切死亡稅在內。就美國而言，聯邦稅及各州稅合計其在五〇、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之部約須增百分之二，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之部約須增百分之〇・五。就英國而論，遺產稅之外，尚有動產繼承稅，不動產繼承稅（分授動產亦在內）直系繼承人百分之一，旁系繼承人百分之五，其他繼承人百分之十。此各項收入，通常較美國州稅在聯邦稅劃抵額以外之部為高。

## 第六節 用途

以前經濟學家多以遺產稅為一種資本稅，故其收入不應用於經常支出，應使用於資本擴張之用途，庶幾社會資本不隨遺產稅之征收消耗以盡。此說勢力甚大，各國立法類均受其影響，故對於用途大率均有特別規定。此項用途約可分為二種：一是補助教育或慈善機關，一是全部或一部移交於下級地方政府。例如德國各州在一八七三年以前，規定遺產稅收入應分配於某種監獄及慈善機關。奧大利以前之地方遺產稅收入大率皆充學校之用。一九一八年以前，哥倫比亞之遺產稅乃為傳染病院及瘋癲病院之用。翁太利哇及拿佛斯可希諸省一八九二年之遺產稅法，規定遺產稅收入應用於養老院及醫院。瑞士聯邦前亦有遺產稅之議，其用途規定用於社會保險。美國各州如魯伊西亞那、米西根、米蘇里等州以前均規定遺產稅收入須留為學校基金之用。

意儒李那諾氏主張遺產稅收入應用以收買各種生產工具，以期逐漸實現國家社會主義。美國經濟學家伊利氏主張遺產稅收入須用於學校及公共事業。但休爾茨氏以為國家收入與國家資本並無劃然之界線，今日問

題不在收入之如何取得，乃在支出之取何形式而已。但此種思想，至今尙未消滅。一九二四年前，美國財政部長梅倫氏公佈其所著租稅論一書，亦有言曰：『遺產稅乃對資本之課稅，英國法律規定遺產稅收入應用於資本之改善，不作經常支出之用，但我國（美國）法律並無此項規定』云云。

至於移交於下級地方政府者，則如美國各州。其理由則以美國各州檢驗遺囑監視遺產之分配及一切手續，均由郡法院擔任，故一般人以為遺產稅之收入不應歸州政府而應歸郡政府（County）。如奈勃勒斯加州以全部稅收交於各郡，充道路經費者，即其例也。

遺產稅之征收雖亦可由州政府直接辦理，不必依賴郡法院；但稅款之征收究有賴於郡政府之協助。如其收入，郡政府不能分潤，則收稅之時，郡政府必坐視而不加援手。故蒲洛克教授以為各州遺產稅，應由州郡分而有之。例如敏奈沙塔米蘇里等州均嘗有此項分潤之規定，其成分由百分之五（如紐傑賽）至百分之五十（如哇海哇）不等。

我國遺產稅條例雖尚未頒布，但其收入分給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原則，則已確定。依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規定：『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收入，按下列標準分給省市縣：（一）省百分之十五，（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收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似此規定，則於上述二種辦法，可謂兼取之矣。

## 第七節 中央與地方間稅收之分配

除聯邦政府間有由地方政府課稅外，各國遺產稅大率均為中央收入，並不分潤於地方。日本之地方政府向特國稅附加稅為主要稅源，地方政府於一定之限度內，得就國稅上加征附加稅。例如所得稅，府縣得於百分之二十四以內，課所得稅附加稅。對於地租，於下列限度內，亦得課地租附加稅。宅地地租百分之三十四，其他土地地租百分之八十三。但遺產稅則依相續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府縣市町村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不得課相續稅附加稅。

德國亦然。聯邦政府收入往往分潤其一部於地方政府。例如一九三六年所得稅歸聯邦政府保留者祇百分之二十六，營業稅保留者百分之七十，啤酒稅六分之五歸聯邦政府，六分之一歸各州，而土地移轉稅、汽車稅、賭博稅、礦水稅及屠宰稅，聯邦政府祇保留百分之四，僅敷征收費用，其餘均歸地方政府。但遺產稅則不然，均歸聯邦政府，地方政府無分潤之權。

英國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向有種種補助金。其後取消補助金，以各地牌照稅及遺屬稅(Probate Duty)百分之五十改歸地方政府，作為地方經費。一八九四年以後，遺囑稅取消，則改以遺產稅一部，劃收地方稅款帳(Local Taxation Account)，而分配於各地方政府之間。此外尚有所謂百分補助金(Percentage Grants)。一九二九年，則又取消以上一切補助金，另以一整個補助金(Block Grants)代之，其數額每五年修正一次。

美國聯邦政府課遺產稅，各州亦課遺產繼承等稅。各州所收之稅款，往往移轉其一部或全部於下級地方政府，專充地方經費。上節已詳言之，不復贅述。

依我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九條之規定，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加捐費。同法第五條規定遺產稅收入，中央應分潤於省市縣；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市縣百分之二十五。同法第四條更規定所得稅收入，中央應以其純收入分給省市縣；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夫我國省縣面積遼闊，而各省收入向恃田賦，此外別無其他巨額稅收。中央開征所得稅、遺產稅之後，以收入之一部分潤於各級地方政府，以爲澈底改良地方稅制，整理地方財政之張本，確爲要着。況財產之調查估價，稅款之催收，逃稅之防止等等，均非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協助不可。

## 第二章 各國遺產稅制度

### 第一節 英國

英國之遺產稅，亦重要租稅之一。一九二〇年度收入四千七百萬鎊，一九二五年度六千一百萬鎊，一九三〇年度八千三百萬鎊，一九三三年度增至八千五百萬鎊。（參閱第三表）

課稅方法分二種。先就遺產總額課遺產稅，次就繼承人對其繼承之財產再課繼承稅。繼承稅之中，又分動產與不動產二種。論其收入，則以遺產稅為主，繼承稅為輔，遺產稅收入約居遺產繼承二稅總額百分之八十八。

遺產稅乃就因死亡而移轉之財產課稅。凡保險金及死亡前三年以內之贈與均加入遺產中計算；但喪葬費用、債務、依法得予扣除。

遺產稅稅率，不問繼承人與死亡者間之親等遠近，但就繼承財產金額之大小，適用累進稅率。其稅率，於一九三〇年以前，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為百分之四十。至一九三〇年，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至今未變。其詳見下表：

第八表 | 英國之遺產稅率

超過 £	不超過 £	稅率 %
100	500	1
500	1,000	2
1,000	5,000	3
5,000	10,000	4
10,000	12,500	5
12,500	15,000	6
15,000	18,000	7
18,000	21,000	8
21,000	25,000	9
25,000	30,000	10
30,000	35,000	11
35,000	40,000	12
40,000	45,000	13
45,000	50,000	14
50,000	55,000	15
55,000	65,000	16
65,000	75,000	17
75,000	85,000	18
85,000	100,000	19
100,000	120,000	20
120,000	150,000	22
150,000	200,000	24
200,000	250,000	26
250,000	300,000	28
300,000	400,000	30
400,000	500,000	32
500,000	600,000	34
600,000	800,000	36
800,000	1,000,000	38
1,000,000	1,250,000	40
1,250,000	1,500,000	42
1,500,000	2,000,000	45
2,000,000		50

繼承稅則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等遠近而定，如其繼承人為配偶及直系親屬，稅率為百分之一，兄弟、姊妹或其子孫百分之五，其他則百分之十。

配偶及直系親屬受益額未滿一千鎊，或遺產總額未滿一萬五千鎊者，寡婦及未成年之子女（二十一歲以下）受益額未滿二千鎊者，均免稅。

關於繼承稅，動產與不動產之法令亦異。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總額如未滿一百鎊，及應納上述遺產稅之遺產

額未超過一千鎊者，概不課稅。

其小額遺產未超過三百鎊者，祇稅三十仙令，三百鎊與五百鎊之間者，祇稅五十仙令，不復另課遺產繼承等稅。

## 第二節 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祇依遺產額之大小課遺產稅，並不依繼承人親等之遠近課繼承稅。此稅開始於一九一六年，故其歷史不過二十年耳。

就死亡者之總遺產中，扣除債務、遺產管理費、及稅捐等，爲純遺產，就純遺產之數額，依累進稅率課稅。一九一六年，免稅五萬元，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其後稅率屢次增加。一九二四年，最高至百分之四十。同時對於各州所課之稅，准予割抵；但以百分之二十五爲限。一九二六年，稅率稍稍減低，最高爲百分之二十，而免稅額從五萬元提高至十萬元，聯邦政府對於州稅割抵最高額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爲百分之八十。至一九三二年，免稅額仍減低至五萬元，稅率亦復提高，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稅率百分之四十五，並恢復贈與稅。（參閱第八章第三節）一九三四年，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六十。至一九三五年，免稅額又減至四萬元，稅率益加增高，其超過五千萬元之部份，稅率爲百分之七十，如下表：

第九表 美國一九三六年之遺產稅率（一九三五年之法案）

遺 產 額	稅	率
(A) 等 於	(B) 不 超 過	A 行稅額 超過 A 行部份稅率
\$10,000	\$10,000	2
20,000	20,000	4
30,000	30,000	6
30,000	40,000	8
40,000	50,000	10
50,000	70,000	12
70,000	100,000	14
100,000	200,000	17
200,000	400,000	20
400,000	600,000	23
600,000	800,000	26
800,000	1,000,000	29
1,000,000	1,500,000	32

1,500,000	2,000,000	382,600	35
2,000,000	2,500,000	557,600	38
2,500,000	3,000,000	747,600	41
3,000,000	3,500,000	952,600	44
3,500,000	4,000,000	1,172,600	47
4,000,000	4,500,000	1,407,600	50
4,500,000	5,000,000	1,657,600	53
5,000,000	6,000,000	1,922,600	56
6,000,000	7,000,000	2,482,600	59
7,000,000	8,000,000	3,072,600	61
8,000,000	9,000,000	3,682,600	63
9,000,000	10,000,000	4,312,600	65
10,000,000	20,000,000	4,962,600	67
20,000,000	50,000,000	11,662,600	69
50,000,000		32,362,600	70

美國四十八州之中，除奈伐壞外，其他四十七州均課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課遺產繼承二稅。截至一九三五年止，專課繼承稅者九州，專課遺產稅者八州，而兼課遺產繼承二稅者共三十州。茲將一九三五年之各州繼承遺

產11稅稅率及免稅額分列11表如上。

第十表 美國各州繼承稅稅率及免稅額(一九三五年)

州 名	稅 率			超過下列金額 用最高稅率	免 稅	
	直系親屬及夫妻	旁系親屬	非親屬		寡婦	子 女
阿里沙那	1—5%	2—15%	5—25%	\$ 500,000	\$10,000	\$ 2,000
亞根蘭斯	1—10	2—40	4—40	1,000,000	6,000	4,000a
加里福尼亞	2—10	3—12	5—12	500,000	25,000	24,000a
可洛勒杜b	2—8	3—14	7—16	500,000	20,000	10,000
康奈的兒脫	1—4	2—8	5—8	200,000	10,000c	10,000c
台勒淮	1—4	2—5	5—8	200,000	20,000	3,000
阿達華	1—10	2—20	5—20	500,000	10,000	10,000
伊里諾衣	2—14	2—16	10—30	500,000	20,000	20,000
印第安那	1—10	5—20	7—20	1,500,000	15,000	5,000a
阿唯准	1—8	5—15	10—15	300,000	40,000	15,000
甘迺斯	0.5—5	3—15	5—15	500,000	75,000	15,000
肯脫奇	1—14	2—16	6—16	10,000,000	20,000	10,000a
魯伊西亞那	2—3	5—7	5—10	20,000	5,000	5,000

梅恩	1—3	4—6	5—8	250,000	10,000	10,000
梅蘭倫	1	7.5	7.5	一律不分	---	---
麥賓邱賽茨	1—8	3—12	5—12	1,000,000	10,000d	10,000d
米西根	1—8	1—15	5—15	750,000	30,000	5,000
敏奈沙培	1—6	3—16	5—20	100,000	10,000	10,000
米蘇里	1—6	3—18	5—30	400,000	20,000e	5,000
芒塔那	2—8	4—24	8—32	100,000	17,500	2,000
奈勃勒斯加	1	1—4	4—12	50,000	10,000e	10,000
紐佛澤希	0	5	5	一律不分	---	---
紐傑賽	1—16	5—16	8—16	3,700,000	5,000	5,000
紐墨西哥	1	5	5	一律不分	10,000f	10,000f
北加洛里那	1—12	4—24	8—25	3,000,000	10,000	5,000a
唯海唯	1—4	5—10	7—10	200,000	5,000	5,000
吐來根	0	1—20	4—25	100,000	---	---
本雪文尼亞	2	10	10	一律不分	---	---
洛特阿倫	0.5—3	0.5—8	5—8	1,000,000	25,000	25,000
南加洛里那	1—6	2—7	4—14	300,000	10,000	7,500a

類 稅 稟

114

南達可塔	1—4	3—16	5—20	100,000	10,000	10,000
捲索西	1—5	5—10	5—10	500,000	10,000	10,000
推克薩斯	1—6	3—15	5—20	1,000,000	25,000	25,000
佛芒	1—5	5	5	250,000	10,0—0	10,000
佛奇尼亞	1—5	2—15	5—15	1,000,000	5,000	5,000
華盛頓	1—10	3—20	10—25	500,000	10,000c	10,000c
西佛奇尼亞	3—13	4—25	10—30	1,000,000	15,000g	5,000g
維斯康新	2—10	4—30	8—40	500,000	15,000	2,000
淮畦明	2	2—6	6	一律不分	10,000	10,000

- a. 免稅額係對未成年子女言，成年者免稅額較小。
- b. 1933年5月法案，照原額增稅 10%。
- c. 第一級繼承人，全體免稅額一萬元為限。
- d. 各人所得超過此額時，不得免稅。
- e. 外加裝置費。
- f. 免稅辦法適用於遺產全體。
- g. 虧得之遺產超過此額時，免稅額隨之減少，即等於超過之數額。

第十一表 美國各州之遺產稅稅率及免稅額（一九三五年）

州名	稅率	超過下列金額 用最高稅率	免稅額
阿勒排麥	.8-16%	\$10,000,000	\$100,000
可洛勒杜b	.8-16	10,000,000	100,000
佛洛里達	.8-16	10,000,000	100,000
喬治亞	.8-16	10,000,000	100,000
阿娃淮	.8-16	10,000,000	100,000
米西西比	.8-16	10,000,000	50,000
紐約	1.0-20c	10,000,000	100,000
北達可塔	2.0-23	1,500,000	...d
哇克勒花夢	1.0-10	10,000,000	15,000e
哇來根	1.0-15	1,500,000	10,000
洛特阿倫	1	一律不分	10,000
烏塔	3.0-5	25,000	10,000
其他二十六州a	聯邦政府准許 割抵額	10,000,000	100,000

- a. 加里福尼亞，康奈的克脫，台勒淮，印第安那，甘薩斯，魯伊西亞那，梅恩，梅蘭倫，麥賽邱賽茨，米西根，敏奈沙哥，米蘇里，芒塔那，奈勃勒斯加，紐海濱希，紐傑賽，北加洛利那，哇海哇，本雪文尼亞，推奈西，推克薩斯，佛芒，佛奇尼亞，華盛頓，西佛奇尼亞，維斯康斯。
- b. 此稅不適用於 250,000 元以下之遺產。
- c. 稅率從 1933年 4月 22日起有效，以前稅率，等於聯邦政府1926年稅率 80%。
- d. 免稅額夫妻 20,000元，第一級繼承人 每人 2,000元，未成年者 每人 5,000元。
- e. 此外另加家宅權 5,000元，及人壽保險不超過 20,000元。

## 第三節 法國

法國向亦並課遺產稅及繼承稅二稅。繼承稅 (Droit de mutation) 之歷史較長，遺產稅之歷史較短，蓋遺產稅創設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繼承稅連贈與稅合計，一九二一年收入八萬九千六百萬法郎，至一九二六年增至十八萬八千五百萬法郎。

遺產稅 (Taxe successoriale) 以遺產總額為課稅標準，視被繼承人所有子女人數之多少，依不同之稅率課稅。以前課稅，以被繼承人子女三人或三人以下者為限，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改正稅法，被繼承人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不課稅，祇就子女一人及全無子女者課稅，此則以法國之政策在乎獎勵人口之繁殖耳。

繼承稅，依一九一七年之法案，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親等之遠近，分為十一級：子女為第一級，孫為第二級，曾孫為第三級，父母為第四級，祖父母為第五級，曾祖父母為第六級，配偶為第七級，兄弟、姊妹為第八級，伯叔父母、諸姑、姪、甥為第九級，旁系親屬至四親等止為第十級，其他為第十一級。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又將遺產稅法簡單化，凡關於遺產繼承及贈與等稅法令，均彙訂於登記稅法中。除贈與稅外，向之遺產稅歸納於繼承稅之中，依繼承人親等之遠近分為十級，其普通稅率如第十二表；但每一繼承人所負稅額，不得超過下列之最高限度：

(一) 直系親屬及配偶百分之二十五；

(11) 旁系親屬百分之一十五。

(11) 四親等以外之親屬及非親屬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表 法國之繼承稅稅率(一九三五年)

海道產物 子女一人 或 雙女		1- 10,000 50,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以上		1,000,001- 5,000,001- 20,000,001- 50,000,001- 10,000,001- 50,000,000 以上		10,000,001- 50,000,001- 10,000,001- 50,000,000 以上	
直系卑親屬 第一親等	子女一人或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5.00 4.25	7.75 5.50	10.00 6.50	12.00 7.75	15.00 9.00	17.50 10.25
直系卑親屬 第二親等	子女一人或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5.75 3.50	8.25 4.75	10.50 6.00	12.75 7.25	15.50 8.50	18.00 9.50
配偶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9.75 7.25 3.50	15.00 11.00 4.75	19.50 14.75 6.00	23.75 18.00 7.25	28.00 24.00 8.50	32.00 26.50 9.50
直系卑親屬 第二親等以 外	子女一人或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6.25 4.25	8.75 5.50	11.00 6.50	13.25 7.75	16.00 9.00	18.75 10.25
直系尊親屬 第一親等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10.75 7.75 4.75	16.25 11.25 6.00	20.50 14.50 7.25	24.75 18.25 7.25	28.25 23.50 8.50	25.00 27.75 10.75

直系卑親屬及配偶 之外	無子女 子女二人或 三人以上	11.50	16.75	21.00	25.25	28.25	*	*	*	*	*	*
		8.50	11.75	15.00	19.00	23.75	25.50	28.00	*	*	*	*
兄弟姊妹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二人以上	19.50	26.00	30.50	35.50	39.75	*	*	*	*	*	*
		17.00	21.50	25.50	30.00	35.50	37.75	40.50	*	*	*	*
伯叔與姪甥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二人以上	14.50	16.75	19.25	21.50	24.00	26.50	28.75	31.25	33.75	36.00	*
		25.50	31.25	35.50	40.25	*	*	*	*	*	*	*
伯叔祖父母諸 姑與姪甥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二人以上	23.00	27.00	31.00	35.50	40.00	*	*	*	*	*	*
		20.50	22.75	25.25	27.50	30.00	32.50	34.75	37.25	*	*	*
伯叔祖父母諸 姑與姪甥間及 表兄弟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二人以上	31.00	36.50	*	*	*	*	*	*	*	*	*
		28.75	32.75	36.50	40.50	*	*	*	*	*	*	*
四親等以外 之親屬及非 親屬間	無子女 子女一人或 二人以上	26.50	28.75	31.25	33.50	36.00	38.50	*	*	*	*	*
		36.75	41.75	*	*	*	*	*	*	*	*	*
		34.50	38.50	42.00	46.00	*	*	*	*	*	*	*
		32.50	34.75	37.25	39.50	42.00	*	*	*	*	*	*

(附註)表中\*記號表示最高率。

但除普通稅率以外，尚有二種稅率，如下列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兩表。第十三表是適用於一親等及二親等之直系卑親屬及配偶，每人分得遺產淨額不超過五十萬法郎，而遺產總額亦不超過五十萬法郎者。除長子外，每多子女一人，此遺產總額五十萬法郎，得再增五十萬法郎，餘類推。第十四表則適用於上列三級以外之其他繼承人，每人分得遺產淨額不超過一萬法郎，而遺產總額不超過二萬五千法郎者。此種稅率，均較普通稅率為低，無非對

於小額遺產之營養而已。

第十三表 法國小額遺產稅率表(一)

親等	子女人數	淨遺產額	1-	10,001-	50,001-	100,001-	250,001-
直系卑親屬第一 親等	子女一人	10,000	50,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2.00	4.25	6.00	7.50	15.00	
直系卑親屬第二 親等	子女一人	1.25	2.50	3.50	4.75	6.7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3.50	5.25	7.25	8.75	15.50	
配偶間	無子女	2.50	3.50	4.75	6.00	7.75	
	子女一人	8.75	14.00	18.25	22.75	26.7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4.25	6.75	7.50	9.75	16.00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2.50	3.50	4.75	6.00	7.75	

第十四表 法國小額遺產稅率表(二)

親等	子女人數	淨遺產額	1-	2,001-
直系卑親屬第二親等以外	子女一人	2,000		10,000
	子女二人	3.50		5.25
	子女二人	2.50		3.00

## 類 煙 級

111

	無子女	4.75	8.75
直系尊親屬第一親等	子女一人	3.25	5.50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1.25	1.75
	無子女	5.25	9.50
直系尊親屬第二親等以外	子女一人	4.00	5.7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1.75	2.50
兄弟姊妹間	無子女	15.25	19.25
	子女一人	14.00	16.00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12.00	13.00
	無子女	17.50	21.75
伯叔父母諸姑與姪男間	子女一人	16.25	18.7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14.50	15.50
	無子女	21.00	25.00
伯叔祖父母或祖姑與姪孫間又 堂兄弟表兄弟間	子女一人	19.75	22.2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18.00	19.25
	無子女	24.50	28.25
四親等以外之親屬及非親屬間	子女一人	23.25	25.75
	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	21.50	22.75

惟法國向以獎勵人口繁殖為其重要國策之一，故於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有生存子女若干人以上者，往往有免稅之規定。被繼承人如有子女三人以上者，從第三子起，每多子女一人，就遺產總純額減免百分之十，但每人不得超過一萬五千法郎；繼承人或被贈與人如有子女三人者，從第二子起，每多子女一人，就稅額減免百分之十，但每人以二千法郎為限，且減免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四節 日本

日本之相續稅，肇始於明治三十八年。時當日俄戰爭之際，軍費浩繁，國庫支絀，不得不創設新稅，以資挹注。初為臨時性質，後變為永久稅，今則在全體稅收中，已占甚重要之地位。

日本之相續稅分家督相續及遺產相續二種。家督相續者，以戶主死亡或女戶主之招贅，或離婚而發生者也。遺產相續者，乃戶主以外其他家族中任何人死亡致發生財產之移轉者也。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稅率，各依親等遠近，分為三級，如下表：

第十五表 日本之相續稅稅率（千分率）

課稅價值	家督相續			遺產相續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千元以下之金額	5	6	8	一千元以下之金額	10	12	17

## 賭 煙 賭

附圖

超過五千元之金額	6	7	10	超過一千元之金額	12	14	20
超過一萬元之金額	7	8	15	超過五千元之金額	14	17	25
超過二萬元之金額	8	10	20	超過一萬元之金額	17	20	35
超過三萬元之金額	10	15	25	超過二萬元之金額	20	25	45
超過四萬元之金額	15	20	30	超過三萬元之金額	25	35	55
超過五萬元之金額	20	25	40	超過四萬元之金額	35	45	65
超過七萬元之金額	25	30	50	超過五萬元之金額	45	55	75
超過十萬元之金額	30	40	60	超過七萬元之金額	55	65	85
超過十五萬元之金額	40	50	70	超過十萬元之金額	65	75	95
超過二十萬元之金額	50	60	80	超過十五萬元之金額	75	85	105
超過三十萬元之金額	60	70	90	超過二十萬元之金額	85	95	115
超過四十萬元之金額	70	80	100	超過三十萬元之金額	95	105	125
超過五十萬元之金額	80	90	110	超過四十萬元之金額	105	115	135
超過七十萬元之金額	90	100	120	超過五十萬元之金額	115	125	145
超過一百萬元之金額	100	110	130	超過七十萬元之金額	125	135	155
超過二百萬元之金額	110	120	140	超過一百萬元之金額	135	145	165
超過三百萬元之金額	120	130	150	超過二百萬元之金額	150	160	180

計算遺產價值之時，須將在稅法施行地內之財產，加上繼承開始前一年內贈與財產之價額，扣除（一）公課（即稅捐）（二）被繼承人之葬式費用、（三）債務，以所餘之金額為課稅價格。如有財產在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移轉於稅法施行地外者，亦應一併加入計算。

但最近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大藏省修改稅率，較之舊稅率增加甚多，如下表：（稅率以千分率表示）

第十六表 日本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改正之相續稅稅率

課稅價值	家督相續			遺產相續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千元以下之金額	6‰	8‰	12‰	一千元以下之金額	11‰	15‰
超過五千元之金額	9	11	20	超過一千元之金額	17	22
超過一萬元之金額	12	14	30	超過五千元之金額	24	30
超過 萬元之金額	15	20	40	超過一萬元之金額	32	40
超過三萬元之金額	20	30	50	超過二萬元之金額	40	50
						90

## 烟 草 税

川水

超過四萬元之金額	30	40	60	超過三萬元之金額	50	70	110
超過五萬元之金額	40	50	80	超過四萬元之金額	70	90	130
超過七萬元之金額	50	60	100	超過五萬元之金額	90	110	150
超過十萬元之金額	60	80	125	超過七萬元之金額	110	130	175
超過十五萬元之金額	80	100	150	超過十萬元之金額	130	150	200
超過二十萬元之金額	100	125	175	超過十五萬元之金額	150	175	225
超過三十萬元之金額	125	150	200	超過二十萬元之金額	175	200	250
超過四十萬元之金額	150	175	225	超過三十萬元之金額	200	225	275
超過五十萬元之金額	175	200	250	超過四十萬元之金額	225	250	300
超過七十萬元之金額	200	225	275	超過五十萬元之金額	250	280	330
超過一百萬元之金額	225	250	300	超過七十萬元之金額	280	310	360
超過二百萬元之金額	250	275	325	超過一百萬元之金額	310	340	390
超過三百萬元之金額	275	300	350	超過二百萬元之金額	340	370	420
超過五百萬元之金額	300	330	380	超過三百萬元之金額	380	410	460
超過一千萬元之金額	325	360	410	超過五百萬元之金額	420	450	500
超過五千萬元之金額	350	400	450	超過一千萬元之金額	460	500	550
				超過五千萬元之金額	500	550	600

## 第五節 德國

德國各邦，多用繼承稅，十七八世紀已有之，但德意志帝國之遺產稅直至一九〇六年始行創設，亦取繼承稅之形式，配偶與直系卑屬不稅。一九〇八年擬增設遺產稅，但未通過。一九一九年始增課遺產稅，但死者之房屋及器具不超過五萬馬克者免稅。其繼承稅將繼承人依親等之遠近分為六級，配偶及直系繼承人免稅額五千馬克，其他繼承人免稅額五百馬克。未成年子女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如其遺產與其已有財富合計不超過五萬馬克者，每差一年，稅額准減百分之五。

如其繼承人已有財產超過十萬馬克者，繼承稅之外，另課附加稅。如其財產已有二十萬馬克者，附加稅10%；二十萬馬克以上者，每增加二萬馬克，附加稅增加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原有稅率之二倍，而總稅額不得超過遺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其後通貨膨脹，遺產稅之稅率，有不勝壓迫之苦，乃於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再三修改稅率。遺產稅收入無多，乃於一九二三年取消。子女已有財富之附加稅一節，實行困難，亦卒於一九二三年取消。並為免除紙幣跌價之影響起見，稅率及免稅額一再修改，一九二三年並改用金馬克計算。繼承人本分六級，至一九二二年，將第五第六兩級併為一級，一九二三年寄子養子由第四級改列第一級，養子之子女，亦由第四級改列第二級，寄父母改列第三級，與父母同。故最近德國辦法，分五級如下：

一、配偶子女養子寄子；

二、孫養子之子女等；

三、父母兄弟姊妹寄父母；

四、較遠尊屬岳父母婿媳姪甥；

五、伯叔父母諸姑及其後裔其他旁系親屬及非親屬。

最低稅率，此五級爲百分之二、四、六、八、一四。而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一五、二五、四〇、五〇、六〇。課稅最低限度，第一級第二級五千馬克，第三級第四級二千馬克，第五級五百馬克。此皆一九二五年法案之大概情形也。

### 第六節 意大利

意大利各省於十九世紀初葉已有繼承稅。統一以後，第一法案通過於一八六二年，其規定大率與法國相同，繼承人分爲九級。一九一四年有增設遺產稅之議，但未實行。其後社會黨執政，力主增稅。墨索里尼執政，則將稅制大加修正。一九二三年八月廢止近親繼承稅，即伯、叔、姪、甥，亦均在免稅之列，祇有遠親及非親屬則課繼承稅。稅率第一之一萬里拉，百分之十二，超過一千萬里拉之部份，稅率百分之五十。

繼承人原分五級，至此對於第一至第三之三級繼承稅全免，祇對第四第五兩級課稅耳。其所以廢止近親繼承稅之理由有四：（一）廢止近親繼承稅，足以鞏固家庭之制度，以家庭乃國家統一之基礎也；（二）提倡節儉

與儲蓄，培養國民之生產力；（三）繼承稅之逃稅者，以無形財產居多，無形財產逃稅之結果，使其負擔移轉於不動產之上，故廢止近親之繼承稅，使社會各階級之負擔稍稍公平；（四）意大利之動產，集中於北方諸省，故廢止近親之繼承稅，使全國各省間之負擔，亦得稍稍公平。

然此改革與全世界趨勢相反，且收入減少，影響國庫甚大，識者早知其難以持久。一九三〇年四月，果以財政急迫之緊急勅令，恢復前三級之繼承稅。課稅最低限度一萬里拉。稅率第一級（直系尊屬）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〇，第二級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一八，第三級自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二一，第四級自百分之五・五至百分之二五，第五級（四親等以上及親族以外者）自百分之一二至百分之五〇。

### 第七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

以上就英、美、法、日、德、意諸國之遺產稅制度，略述其概要。此六國之中，祇課遺產稅而不課繼承稅者，爲美國之聯邦政府。祇課繼承稅而不課遺產稅者，有法、日、德、意四國。德、法二國昔亦有遺產稅，但德已廢止，法於一九三四年簡單化以來，已將遺產稅合併於繼承稅之中，兼課遺產稅與繼承稅者，祇英國一國耳。

美國州稅衝突委員會嘗依一九三四年各國對美之平均匯率，將各國之免稅額及稅率折成美金，以資比較。惟其中獨缺日本，余依第十六表所載補入，其數字亦依聯邦準備月刊所載一九三四年日美平均匯率（二九・七一五三）折成美金。此外原表所載，法國部份有遺產稅繼承稅二項，此係一九三四年簡單化以前之情形，一九

(1)四年以後，已將遺產稅容納於繼承稅之中。故原表中遺產稅一項刪去，繼承稅稅率亦依上列第十三表改正。  
美國聯邦遺產稅，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免稅額已減為四萬元。其他各項，均照原表錄下，以供讀者之研究。

第十七表 各國政府征收遺產稅及繼承稅之概況表 (1935<sup>a</sup>)

國 別	收 稅 方 式	特 定 免 稅 額	免稅額上第一級稅率		
			金 額	稅 率	
奧 國	遺產稅	\$ 4,010b	\$ 4,010 - 8,019	0.67%	
丹 麥	繼承稅	451	不超過1,127	1	
英 國	遺產稅	401	401 - 2,005	1c	
英 國	繼承稅d	8,019	不分限額	1	
法 國	繼承稅	—	不超過 657	1.25e	
德 國	繼承稅	1,181	不超過1,669	2c	
意 國	繼承稅	25f	不超過 856	1	
瑞 士	繼承稅	1,265	不超過2,532	1	
西 班 牙	遺產稅g	272	不超過1,362	1	
瑞 典	繼承稅	—	不超過 260	1	

美 國	遺產稅		40,000	40,000—50,000	2
日 本	繼承稅(家督相繼 遺產相繼)		1,485.76 297.15	不超過1,485.76 不超過297.15	0.6(一級) 1.1(二級)

註a. 外幣依聯邦準備月刊所載 1934年全年之平均匯率折成美金。本表所載，假定全部遺產，統歸未成年齡人繼承。

- b. 繼承人如為實妻，子女或孫兒女，准退稅三分之一。
- c. 稅率係全額累進，非超額累進。
- d. 不動產繼承稅祇適用於不動產。
- e. 此稅率祇適用於遺產額不滿 \$32,844者。
- f. 死者如有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全免。
- g. 父母及直系卑屬不課此稅。計算遺產淨額時，其歸於此種繼承人承受之部，准予扣除。

## 第二章 課稅之範圍

### 第一節 課稅之標準

各國遺產稅法施行之範圍，大體言之，計有兩種辦法：一曰屬地主義，一曰屬人主義，例如英、日等國，均採屬地主義，德國則採屬人主義。

依英國法律，於英國國內有住所者，則對國內之總財產及國外之動產課稅，在國外之不動產不稅。但死亡時在國內無住所者，則僅對國內之總遺產課稅，國外之財產，概不課稅。至於繼承稅，則在國內之不動產課稅，動產不課稅。

日本之法律，大體亦規定在相續稅法施行地內之相續財產須課相續稅，而相續開始之地點何在，及被相續人之是否為日本人民，皆不問也。

依德國之法律，除居住外國二年以上者外，凡德國人民及在德國有住所之人，一切財產均須課稅。即在外國者，原則上亦應課稅，惟事實上為免除複稅起見，其在外國所納之遺產稅額，准許扣除。

美國以前以居民 (resident) 為標準，亦是屬地主義。但一九三四年之法案，加入國民 (citizen) 二字，似兼

採屬人主義矣。故自一九三四年以後，一切美國國民，不問其是否居住美國境內，一切美國居民，亦不問其是否美國國民，除不動產在外國者不計外，一切財產，不問其是否在美國境內，均須照課遺產稅，至於非美國國民，亦不住美國境內者，則其課稅價值，以在美國境內者為限。

所謂居民者，其死亡之時，在美國境內有居所，或死亡之時為美國國民，而其財產之遺囑檢驗等手續，均在美國分設之中國法院舉行者，皆是也。美國國民不一定為美國居民。例如美國國民，其居所在斐列濱或其他外國者，為非居民。而外國人民，居所在美國境內者，作居民論。生於美國，或入美國國籍者，為美國國民。但入籍之國民，離去美國，復返祖國，居住二年，或移居其他任何外國居住五年者，即以非國民論。但戰時僑居外國之人，及生於美國之人，不在此限。例如瑞典人，入美國國籍後，復返瑞典二年，尚在美國加入歐戰之前，則作為非國民論。至若生於美國之人，無論其父母為美國國民，或非美國國民，住居外國多年，除非正式改入外國國籍外，仍為美國國民。凡入美國國籍，尚未領到公民證書以前，仍作非國民論。

但所謂屬地主義者，詳細分析之，尚有下列幾種分別：

(一) 日本以遺產之所在地是否在國內(相續稅法施行地內)為課稅標準。至於課稅財產，又以被相續人之有無住所而有分別。

被相續人如在國內有住所時，其財產分為下列三種：

### 一、動產及不動產

## 二、不動產上之權利，

### 三、以上二類以外之財產權。

被相續人如在國內無住所者，則以上列第一第二兩種之財產爲限。

(一) 英國以被繼承人在國內有無住所爲標準。國內有住所者，則除國外之不動產外，其他一切均須課稅，此與日本不同者也。但此所謂住所，非暫時或臨時的住址，乃永久的住址。住所之決定，有時亦不容易。凡人有生以來，即有住所，是曰原始住所。如須變更此原始住所，必須有兩要件：(1) 住所之遷移，(2) 久居之意志。如無其他確實之住所，便須依原始住所辦理。英國之所得稅與遺產稅不同。遺產稅以永久住所爲標準，所得稅即臨時住所，或並無住所，即住旅館，每年或每月常到英國者，亦不免課稅。

(二) 美國各州亦採屬地主義。但標準不一，最爲糾紛。法律上本有一原則，曰動產跟主人 (mobilia sequuntur personam, movables follow the person)。依此而論，動產課稅權自應屬於主人所在之一州。但事實上，財產所在之一州亦往往課稅。目下辦法，大概而論，不動產與有形動產以財產之所在地爲標準，而無形動產，如公司股票，則以被繼承人之住所及公司之所在地爲標準。故無形動產，猶不免於複稅之弊。最近各州鑒於複稅情形之嚴重，對於他州居民之無形動產，如其該州法律亦有互惠之規定者，准放棄其課稅權。截至一九三四年止，已有互惠協定者有三十九州，尙無此項規定者祇九州而已。至於聯邦政府對於外國人民之無形財產，而由美國代理人占有者，則於物主死亡之時，須照課遺產稅。

但此外尚有少數國家用繼承人之國籍或住所爲標準者，如德國與加拿大之紐勃倫斯維克州等是也。一九一年之德國遺產稅法規定，凡財產移轉於住居德國之繼承人，或德國籍之繼承人而住居國外未滿三年者，須全體課稅。此項規定，人民反對甚力，蓋足使德國僑民放棄國籍也。於是於一九二二年修改，將旅外之年限由三年改至二年，並規定課稅財產以在德國境內而移轉於此種繼承人者爲限。紐勃倫斯維克州，游貢屬地，及紐西倫之遺產稅法，對於財產之移轉於住居境內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在其境內並無住所，財產亦不在境內者，一律課稅。故分析言之，課稅範圍可有四種標準：一爲被繼承人之國籍，二爲被繼承人之住所，三爲繼承人之國籍及住所，四爲財產或公司之所在地。

此四者之中，國籍一法，實行最早。但以近代交通之便利，人民移動之頻繁，及收稅之困難，故多放棄不用。繼承人之國籍或住所，亦以征稅手續之困難，防止逃稅之不易，故用者亦甚少。今日最通行者，爲被繼承人之住所及財產或公司之所在地二個標準，大率各國均兼用之。

財產之所在地，固亦一極好標準，但若單獨使用，不兼用其他標準，流弊亦多。例如日本法律之規定，完全採取財產本位，遺產在國內者，不問其被繼承人是否日本人，概須納稅。設有美國商人，住所亦在美國，但在日本開有支店，則不問此美國商人父子繼承開始之地點何在，必須納稅。反之，日本人民，其住所亦在日本，但以其財產不在國內之故，反可免稅。

此項辦法，足以引誘資本之逃避，不無流弊。美國一九三四年之法案，兼採屬人主義，對於資本之逃避，固屬防

範周密，然向國外僑民徵稅，究極困難。美國國民欲免聯邦政府之遺產稅，祇有在外國購入不動產之一法。將居所及財產移至國外，美國聯邦政府之稅仍不能免，而其所移入之一國或者亦須課稅，故其結果非但不能逃稅，反將有雙重負擔之虞。雖然，國外收稅究屬不易，設有美國國民，擁有大宗外國證券，死於外國，除非有密切之國際合作辦法，稅款能否收到，究未易言也。

我國將來開征遺產稅，似應兼採被繼承人之住所及財產之所在地二種標準，較為妥善。蓋就第一標準言，祇須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居民，不問其遺產之所在地何在，均須課稅。就第二標準言，凡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不問被繼承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居民，均須課稅。如此則於逃稅之防阻，與國稅之收入，均有裨益。惟中華民國人民於外國已課之遺產稅，似應予以相當之救濟耳。

## 第二節 納稅義務者

遺產稅以物為標準，非以人為本位，故祇須有遺產，即無繼承人時，亦必對遺產而課稅。通常而論，納稅義務者為繼承人。如有遺囑執行人，由被繼承人指定或法院選任者，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者，法律上作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有時繼承開始之時，繼承人有不明者，其財產得由法院或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管理之。如有此種情形，此遺產管理人亦為納稅義務者。

繼承人未定時，課稅依最高級稅率計算，至繼承人查明之後，再行改正。

上文雖說遺產稅以物爲標準，非以人爲本位，即無繼承人時亦須課稅，但有二個例外：一種人以特殊之情形而免稅，一種人以特殊之身份而不作爲納稅主體。

(一) 軍人戰死或以戰爭受傷於一定期間以內死亡者，其遺產免稅；但負傷後經過一定期間而死亡者，在此限。英、法、日本等國，均有此項規定。

(二) 特殊身份之人，例如日本之皇族，依憲法之規定，不爲一切租稅之納稅主體。他若外國之元首及其家屬，以及外國之外交官，以國際禮貌亦不作爲課稅之主體。至於大使公使館員及領事館員，大抵以互惠免稅者爲限。

### 第三節 課稅財產與免稅財產

遺產稅原是一種移轉稅，並非財產稅，故無所謂課稅財產與免稅財產。惟事實上課稅必根據於財產之評價，且課稅之方法亦視財產而不同。例如美國法律分財產爲動產與不動產，動產之中又分爲有形與無形二種。依美國慣例，不動產與有形動產之課稅權，在其所在地之一州，無形動產則公司所在地之一州及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之一州，均有課稅權，但旅行人員隨身攜帶及檢查修理而運入之物品，不作州內財產論。故在美國，複稅問題最爲嚴重。所謂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地上地下一切建築物、河岸權、以及碼頭、鐵道、電報、電話線、礦山、礦產、石坑、及林木等等均在內。租地權意見不一，大率長期者視作不動產。抵押權有作爲土地上之權利者，亦有作爲無形動產者。

各州辦法不一，最爲糾紛。故美國法律上，公司有所謂內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別。內國公司（Domestic Corporation）者，根據本州法律組織者也。外國公司（Foreign Corporation）者，根據本州以外任何一州或數州法律組織者也。至於鐵路公司資產，散佈各州，則遺產稅之計算，視各州所占有之資產或路線之長短而定。

|日本分財產爲下列諸種：（一）動產，（二）不動產，（三）不動產上之權利，（四）其他財產權。被繼承人在稅法施行地內有住所者，課稅財產須包括此四項全體計算。被繼承人如無住所者，課稅財產以前三項爲限。但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由稅法施行地內移至施行地外者，仍作在施行地內論。

各國分類辦法，大率如此。惟在納稅人申報書內，尚須對各項財產詳細分列，以便評價。美國申報書內，最普通者，分爲下列十一類，如下：

- 一、不動產
-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 三、器具車輛及家具，（此類包括首飾、銀器、藝術品、以及船隻、農產品及其他有形動產均在內。商店存貨及製造機械列入第七類。）
- 四、押款票據及應收款項，
- 五、人壽保險，
- 六、股票、債票，

七、無限公司及商業權利，（牌號權、專利權、商標及其他營業資產，不論有形無形，均在內。）

八、備死預贈或遺贈之財產，

九、委託權，

十、他種財產上之權利，

十一、其他財產（以上各類未列報者。）

惟財產之中亦有特許免稅者，其範圍隨各國之法律而不同。茲將其最重要者錄下，亦我國實施遺產稅之參考資料也。

（一）人壽保險。對於人壽保險，各國辦法不一。茲將主要各國之辦法列下：

一、英國 遺產稅課稅而繼承稅不課稅。投保人如將保險費完全付清，以贈與之形式以保險單交與受贈人，經過三年後死亡者，或雖未付清，而其後保險費由受贈人支付者，免稅。如其一部由贈與人支付，一部由受贈人支付者，則視死亡者負擔保險費之成分，而將其相當之保險金列入課稅遺產額。此實以保險金視同普通贈與，故與該國贈與之規定相同。

二、美國 分為二種：（一）人壽保險金付與死亡者之本身遺產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與其他遺產相同，須全部課稅。（二）保險金付與指定之受益人者，則除下列例外情形外，通常一律免稅。

1. 聯邦政府 四萬元免稅，逾此者照稅。但保險費並非由死亡者自己交付者，亦免稅。

2. 亞根薩斯 受益人如爲死亡者之寡妻，或直系尊屬，直系卑屬者，免稅。其他除別有金錢酬償者外，一律照稅。

3. 芒塔那 五萬元免稅，逾此照稅。受益人不止一人者，此五萬元之免稅額照攤。

4. 米西西比 二萬元免稅，逾此照稅。

5. 推奈西 受益人爲夫妻，直系尊屬，直系卑屬者免稅，受益人與死亡者間有金錢酬償者亦免稅，其他

一律照稅。

6. 維斯康新 除戰事險外，其他一律照稅。

三、法國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得之保險金，應視作被保險人財產之一部，當在課稅之列。故在法國，人壽保險不能免稅。

四、日本 日本相續稅法，雖未規定；但明治三十八年大藏大臣訓示第五條規定，遺產稅之課稅財產以由繼承而移轉於繼承人之財產爲限。保險金爲繼承人固有之權利，並非由於移轉而來，故不在課稅之列。

五、德國 一九二二年之法案規定，保險金付與子女及配偶者免稅。邇來各國鑒於繳納鉅額遺產稅時，財產貶價出售，吃虧既甚，政府收稅，亦頗不易，故提倡保險，以備死後納稅之用。故對此種保險概予以免稅或減稅之權利。一九一九年德國之法案規定人壽保險如爲死後納稅措備現款之用者，准予減半征收（惟一九二三年此條作廢。）加拿大麥呢托勃及亞耳盤塔二省，完全免稅。美國麥賽邱賽茨州（一九二四年）近亦有免稅

之規定。

(二) 被繼承人之恩給、金年金、薪俸、歲費等，似應列入課稅財產之內。惟此等收入，基於公法上之權利而來，專屬於被繼承人一人，不得移轉，故在日本，不作遺產論。英國亦有死亡者公職應得之薪俸及其他酬金免稅之規定。美國救濟社團之死亡救濟金、保險金及教員之退職金等，大體亦均免稅。

(三) 死亡弔慰金、遺族扶助金，亦與保險金之性質相同，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取得，非被繼承人移轉於繼承人之財產，故亦不稅。

(四) 對公共團體或慈善等公益事業之贈與。日本相續稅法第三條規定，對公共團體或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而為之贈與及遺贈，不作課稅財產論。

英國法律則在死亡者一年前所為之贈與免稅，一年以內者不免。按其普通規定，死亡者三年前贈與之財產免稅；但其受益人如為慈善團體，則一年前贈與者，亦得免稅。

美國各州及加拿大各省法律，對於公益團體，大體免稅；但亦有不全免而僅課以較低稅率者。法國對於公共團體或慈善公益等事業之贈與或遺贈，亦不免稅，僅課以較低稅率耳。（見第七章第一節）

(五) 圖畫書籍、藝術品、科學用品等及其他一切有科學歷史藝術之價值者。依英國法律，如其捐贈大學或地方政府者，免課遺產稅，即不捐贈，非至出售時，亦不課稅。

日本法律亦大體相同。相續稅法雖無規定，但依大藏大臣之訓示，家寶、什器、書籍、家具、其他日用品等，不以營

利爲目的，且直接並無收入者，亦不作課稅財產論。

奧大利一九一五年之法律，亦將藝術品及書籍等除外。惟十年內出售者，繼承人仍須補稅。  
德國一九一九年之法律，對於書籍、藝術品保有二十年，且十年內不出售者，亦准免稅。惟其藝術品，以德國藝術家之作品爲限。

(六) 林木。英國規定林木價值，非至實際售出，亦不課稅。此諒以提倡造林之故，我國似可取法也。

(七) 農業財產。英國規定不滿一萬二千五百鎊者，免稅。即逾此額者，其稅率亦較其他財產爲輕。此數在我國似已太鉅，惟其意可師。爲復興農村起見，我國對於農業財產，似亦應酌定一最低限度之免稅額。

## 第四章 財產之評價

### 第一節 概說

財產之評價，頗為不易。茲先將評價之普通原則略述大概，然後再就若干特種財產之評價方法，加以較詳細之研究，我國將來實行征收遺產稅，或可以資借鏡焉。

最重要之評價原則，不外下列各點：

(一) 財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為準。財產移轉之時，通常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故評價應以此時之價值為標準。以後如有增益，概不列入。如有損失，亦不得要求救濟。惟依美國聯邦遺產稅法，被繼承人死亡後，計算價值之時，遇有風雨、火災、覆舟、竊盜或其他意外損失者，得予扣除。依日本法律，其在繼承開始前一年以內贈與之財產，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計算。但有少數預備死亡之移轉，則照移轉時市價計算。至於延期承襲之遺產，須至將來納稅者，則估價自應於實際享受時重行估定之。

(二) 財產之估價，應以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辦理為原則；但財產之性質，如其不能立即估定，或一財產之估價非至另一財產價值先行估定無從進行者，則估價之時間自當稍緩。

(三)財產之有市價者，應依公平市價計算。所謂公平市價者，指通常情形之下，買賣二方自由成交之市價也。至於特殊情形之下，買者有非得不可之勢，或賣者急於求售，不暇論價者，其成交之價，均不得作公平市價論。

(四)財產上之收益，無論動產不動產，截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止，其應得租金利息等均應列入遺產之內。但移轉後所有收益，如紅利利息等等，概不列入。

(五)不動產之共有權，不能與單獨之不動產相提並論。蓋在其有財產之下，小業主常受大業主或其他業主之牽掣，故價須稍減。

(六)公債、股票、紗、花等貨物，可在交易所買賣，出入頻繁者，以繼承開始日之交易所市價為準。惟市場劇變之時，市價亦不可恃。吾人估價，應以公平市價為準。一日中最高價與最低價相差甚巨者，非取其平均數不可。

(七)公司股票握於少數人之手者，其估價應以資產純值為標準。蓋此種股票，交易所中既無市價，不得不以資產價值為標準。不惟帳面價值，即牌號權及其他一切無形資產均須計入。相距不久，如有買賣，其價亦可參考。無限公司與獨資營業之估價，亦照此辦理。

(八)交易不活潑之證券，如在繼承開始前相當時期內尚有相當交易，或交易雖少而交易所中尚有市價者，仍應以市價為準。惟市價應以正常市價為準。市場劇變之時，或急於求售，或用其他不正當方法造成之市價，均須摒除不用。如用實際交易之價，此項交易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後相當時期之內。此所謂相當時期者，頗難確定，大概總在前後二三月內。股票買賣極繁者，則用繼承開始日之市價。如無成交，則取當日之買價、賣價，或買價賣

價之平均數，如同日中最高最低之價相差甚巨，則取其平均數亦可。

(九) 債券市價，如其除息計算者，則市價之外，應加上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應得利息。如其市價不除息者，則利息一層，不必計及，蓋已包括於市價之內矣。股票之股息亦同。

(十) 票據通常依票面值計算，如其尚未到期且無利息者，則依貼現值計算。若實際不值票面價值者，則應依債務人之信用地位估定之。但無論如何，如有利息，必須將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部份加上計算。

(十一) 抵押權之價值，固與抵押財產之價值有關係，然亦視抵押人之信用地位，到期之遲早，財產之性質與地址等等而定。如其抵押權有糾紛，或取贖不易，或必經法律程序而結果未定者，則一時不能估價，非至法院判決後不可。

(十二) 不動產及珠寶古玩之屬，非請熟悉此項財產之專門家估價不可。至於傢具什器，價值不巨者，則不妨以遺囑執行人之報告為根據。

關於財產評價之原則，大致如此。各國辦法雖細目間有出入，但大體無不相同。茲將美國聯邦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譯錄於下，以見一斑：

(一) 通則 一切財產之價值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平市價為準。所謂公平市價者，乃買方並非有非買不可之勢，賣方亦非處於非賣不可之地，兩方均出於自願成交之價格也。凡一切與市價有關之因素，均須考慮。但死亡後之漲價跌價，與死亡時之市價無關，毋庸計及。

(二)不動產 本地納稅時估定之價，除非確爲公平市價外，切勿以此申報。

(三)股票與債券 須用死亡日之公平市價，股票與債券如在交易所拍板（即賣買）者，則須取得死亡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如逢星期日或法定休業日，則取前一日之價。死亡日如無成交，則取死亡前後相當時內最近一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如某種證券不止在一交易所拍板者，則以交易最主要之交易所冊籍爲憑。遺囑執行人填報之時，須注意取得正確之冊籍爲要。

證券如不在交易所拍板而由經紀人賣買者，其填報方法亦與前同，亦取死亡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如其死亡日無成交者，則取死亡前後相當時期內最近一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但市價如由經紀人處取得，或買賣之事實由發行證券之公司職員報告者，其供給此項市價或資料之書函，遺囑執行人應妥爲保存，以備政府官員之查驗。

死亡日如無實際成交價，祇報告真實之買價賣價者，則取死亡日或相當時期內最近一日買價賣價之平均數亦可。

至於集中少數人手中之公司股票，則其價值，須依公司淨值、收益力、股息及其他有關之因數估定之。經濟狀況報告書類及其他資料，爲估價之根據者，須備二份，連同申報書一併送入。其他公司股票，相當時期內既無實際交易，亦無真實之買價賣價，可資依據者，其價值之估定與證明，亦依本條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公司債或他種債券，在死亡日前後相當時期內，既無實際成交，亦無真實之買價賣價，可資依據者，則其價值

依證券之是否健全、利率之大小、還本日期之遠近、以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決定之。

但有少數特殊情形，債券或股票之公平市價，不能以成交價或買賣價決定，有顯著之證明者，則須研究其他各種事實或要素。但任何證券之多少，與公平市價無關，可不問也。

死者如有任何證券押款，其押款下之證券全部價值，亦應列入。死者如與經紀人開有往來帳戶者，凡死者所有一切證券，為經紀人所占有者，亦須將死亡日之公平市價列入。他若繳納少數證金，為死者買入，而由經紀人占有之證券，亦應依死亡日之公平市價列報。此種證券押款下死者對於經紀人或其他任何人所有之債務，准在遺產總額中扣除。

(四)商業 死者所營一切商業，無論合夥或獨資，估價最須謹慎。死亡日一切資產，有形無形，連同牌號權，均須公平估定。而其淨值，須等於依其資產狀況、收益能力、買方願意接受所付之代價。死者生前如未同意死後以何種代價讓渡於其他股東者，則牌號權之估價，尤須特別注意，務得一適當之數值。

關於他種財產估價之事項，如能適用於商業利益者，亦須加以研究。一切證明文件，連同會計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家在死亡日或最近所為之一切報告書，均應一併送入。

(五)票據 票據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除遺囑執行人另定較低價值，或聲明毫無價值者外，其價值通常等於未付本金，加上死亡日止應收未收利息。如不照票面價值加上應收未收利息申報者，則應說明所以貶價之原因。或以債務人之破產而票款不能全部收清，或以抵押財產之價值不足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任何原因，均須詳

細說明，並提供充分之證明。

(六) 現款 死亡日死者所有現款，無論自己占有，或他人占有，均應連同死亡日止應得利息，一併列入。銀行存款，亦依死亡日存款餘額列報。其時如有支票發出在外，係支付真實合法之債務，而非備死預贈意味之移轉，且經銀行照付後，此項付訖之債務以後不再聲請於遺產總額上扣除者，得以此支票付訖後之餘額列報。銀行利息如須存款存至相當時期方能給息，而此時期在死亡日後滿期者，此項利息可以不必列入。(著者按美國活期存款，通常不給利息。)

(七) 無形資產 其估價辦法，依上文第一條之規定。

(八) 其他財產 其他一切財產，除傢具及個人用品，於下文說明外，遺囑執行人均應依死亡日之公平市價，一一估定。生畜、農業機械，以及已收穫未收穫之一切農產品，均應將其價值分別列明。

(九) 傢具及個人用品 其估價亦以買方賣方自願買賣之價為準。一切物品須分別列舉，而其價值亦須分別列明，但安放在同一房間而其價值又無一超過五十元者，亦得合併報告。遺囑執行人如能取得合格或有地位與才能之估價專家，或以此種動產為專業之掮客商人之宣誓估價單二份，載明其所估財產之總值者，則分類明細單可免。

家具及個人用品之中，如有藝術物品，價在二千元以上，例如首飾、銀器、油畫、銅鑄、影刻、古玩、書籍、雕像、花瓶、東方地氈、古錢與郵票之收藏等等，則須由專門家宣誓估價。遺囑執行人對於列舉財產之是否完全，及估價人之品

格與資格，亦須宣誓聲明。此項專門家之宣誓估價單，應連同申報書，及遺囑執行人之宣誓書二份，一併送入。

如在內地稅局（美國遺產稅歸內地稅局征收）尙未驗勘之前，欲將傢具或個人用品之一部份分配或出售者，須將此事報告於死者所住區內之內地稅收稅員。如其傢具或個人用品不在此區內，則可報告內地稅局局長。此項報告書送入時，並須附以上文所述之財產估價單及遺囑執行人之宣誓書。惟此項估價單及宣誓書，祇須一份，不必二份。如內地稅局認為可以不必派員檢查者，即通知遺囑執行人照辦……聘用專門家估價之時，須注意其人之名譽、地位、以及是否適宜於此特種財產之估價。估價單上如有書籍，係著名作家全集或叢書等，應分別列開。油畫之有藝術價值者，應將其大小、題目、及作者姓名，分別報告。東方地氈則大小、式樣、及一般情形，均須填報。銀器成套者應分別列開，零件則秤其重量。銀器估價時，須注意下列各點：是否古舊，有無效用，是否需要，是否完好，已未過時。

(十) 年金、終身收益權、延期承襲權、及回復權 死者如有此等權利，則其現值須依下列第十八第十九兩表計算。

## 第二節 不動產

不動產估價最難，非請熟悉當地不動產市面狀況之專門家辦理不可。不動產應分為土地與建築物二項，而土地之中又可分為耕地、宅地、及其他土地三種。

土地估價，大概言之，可有二法：一曰市價法，一曰收益還元法，或資本化法。目下各國土地估價，均用市價法，以死亡時之公平市價為準。一切財產估價，均依市價估定，固極公平。惟土地處分困難，不易變現。故以前各國，對於土地，往往有相當優待或救濟之辦法。大率均以全年收入為根據，按市場之通常利率，而計算其資本值（Capitalized value），是曰收益還元法，或資本化法。例如某某土地全年收入五百元，按年息一分計算，則其資本值應為五千元。如其市面利率不過年息五釐，則此土地之資本值應為一萬元。

英國以前以議會中地主階級勢力之浩大，遺產稅祇稅動產，而不動產不與焉。直至一八五三年，始將不動產課稅。惟不動產祇作為終身收益權之一種，其價值依繼承人之年齡而定。且動產須立卽繳納，而不動產可分四年繳清。（後改八年）至一八九四年，不動產始與動產立於同等地位，同依市價課稅，但耕地仍依地租之資本化值，依年息四釐計算。

其時資產階級對於遺產稅反對尙力，故不得不作此讓步辦法，以為調和之地耳。一八九四年六月維多利亞女王致度支大臣哈谷德爵士一書，討論遺產稅之影響於地主階級，未有言曰：『丈夫死亡，妻子正在萬分悲痛之時，乃來一素不相識之人，必欲查勘其財產，而鉤稽其帳冊，故遺產稅之征收，以余思之，非惟苦痛，實是虐政。』其時一般人之心理，可以知矣。（希拉斯所著財政學一書，將維多利亞女王與哈谷德爵士來往二函錄入，讀者可參閱也。）

一九一〇年，路易喬治為度支大臣，又將耕地資本化值一條取消，而不動產估價始完全與動產相同，均以市

價爲標準矣。

法國對於不動產，以前亦不用市價。一八五〇年以來，以全年收入之二十倍爲不動產之價值。一八七五年，又改爲二十五倍。直至一九一八年，始改依市價估稅。

德國情形亦同。不動產亦以收入之資本化值爲標準。此種土地如專爲農業森林之用而不能建築者，此資本化之價值且可減去四分之一。即在一九一九年之法案，尚有一條規定，繼承人如願以全年收入之二十五倍作爲不動產之價值者，亦可照辦，但此土地若於十年內以較高之價值出售者，其差額部分應補稅。他若荷蘭、比利時、意大利等國，大率以前均用收入之資本化值，其後改用市價耳。

至今尙參用資本化法者，爲日本。日本分土地爲耕地（日文稱田畠）宅地及其他土地三種。其估價辦法，分述如下：

(一) 耕地 耕地價值以年租爲根據，參酌賣買實例決定之。賣買頻繁者，可依賣買實例。賣買甚少者，則以通常所得之年租爲根據，扣除必要費用，以其純益按一定之利率而求其資本化值。惟其地位過高或過低，常有水旱災害者，應酌量減低也。

(二) 宅地 宅地又分爲市街宅地，村落宅地二種。村落宅地，大體準用耕地之價格，參酌周圍之情形決定之。市街宅地，評價較難。蓋其價之高下，須視其地點之是否爲商業區域，以及道路設備之良窳，車輛交通之忙閑，大商店大銀行之建築或鐵道車站距離之遠近等等而定。大體而論，可視周圍土地之狀況，參酌賣買實例或租賃實

例，並就自用地出租地及房屋出租地等種種土地之平均價格決定之。

(三) 其他土地 參酌土地之利用價值及年租金額而定。

(四) 建築物 應先假定於繼承當時建築之建築費，再估計生存期限，減去折舊。他若年租金額，亦可參考。以上皆日本不動產估價之辦法也。我國人民之財產，除通都大邑間有投貲於政府公債、有價證券及工商業外，內地財產以土地房屋為大宗。近年農村破產，人民每棄地而走，一旦征收遺產稅，不動產賣出不易，地價益跌，變賣繳稅，亦殊困難。即使貶價出售，損失必大。前美國有一富翁曰弗立克(Frick)者，其遺產稅須繳美金一千萬元，而其財產貶價出售之損失尚不止一千萬元。故前美國財政部長梅倫氏有言曰：

『死者財產未必為現金或容易處分之證券，而遺產稅必須以現金繳納，不能以物品繳納，遺囑執行人非將遺產出售變現不可。故富豪之死，立刻影響市面，凡將出售之財產或證券市價為之壓低，而遺產亦損失不貲。……出售之數量過鉅，或處分之證券為一般人所不知者，則吃虧尤甚。英國曾有一人即完全利用此種機會，以致鉅富，其弊蓋可見矣。……英國情形亦復類似。在英國，財富大率以土地代表。此所謂土地，並非不生產之住宅，乃生產之土地，並有租而耕種之租戶者也。在遺產稅高稅率之下，土地產業之價值大為貶落，而大產業之買價往往遠出改良成本之下。換言之，土地因遺產稅之故，幾成無價值，不復生利者矣。』

不動產之估價辦法，目下各國雖均以市價為標準，與動產完全立於同等地位。但以前各國，對於不動產無不定有救濟或優待辦法，逐步演進，非一蹴而幾也。我國實行征收遺產稅，將來自亦當以不動產與動產同樣辦理，以

免偏頗。惟初辦之時，不動產估價似可採用資本化值之法，否則依市價法估定價值後，不動產部份減讓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資救濟。此項救濟辦法，可適用於一切耕地及宅地，或專限於耕地，均無不可，是在立法諸公之斟酌取決耳。（此編脫稿後，據報載中央政治委員會已議決遺產稅原則十項，內第四項規定自耕土地減半課稅。）

### 第三節 牌號權與無形財產

牌號權，亦有人稱爲商譽（Good will），爲一種無形資產，估價最難。美國最通用者，爲年買法（Year purchase method），其式如下：

$$\text{平均純益} - (\text{平均投入資本 } 6\% \text{ 之利息} + \text{資本主之平均相當酬報}) = \text{一年之購買價}$$
$$\text{一年之購買價} \times \text{年數} = \text{牌號價值}$$

例如某某無限公司三年來之平均投入資本爲 \$81,000, \$96,000, \$123,000，而其平均純益爲 \$42,000, \$48,000, \$57,000。股東某甲占股份三分之二，今忽死亡，則牌號權之價值，可依下式求之：

$$\text{三年平均純益} \quad \$49,000$$

$$\begin{array}{r} \text{減平均投入資本 } \$100,000 \text{ 六釐息， } \$6,000 \\ \hline \text{減各股東相當酬報} & 30,000 \\ \hline \text{平均額外利益} & \$13,000 \end{array}$$

此平均額外利益乘以年數，即得牌號權之價值。惟此平均額外利益，須就最通常之年度三年至五年計算之，異常之年應予除去。然則應以何數為年數？美國內地稅局嘗為收稅員編有「便覽」一冊，其中關於牌號權計算方法，應以一年之買價，乘以下列各該年數，通常為三年至五年。

類別 年數

通常估計 一—三年

自由職業 一—三年

製造業 一—四年

批發商或零賣商 一—五年

報紙 五—十年

準獨占事業 十年

獨占事業 十年以上

此等年數，多少不免武斷之處，且額外利益，原因亦有種種，未必全由牌號而來。又如醫生律師等自由職業，其牌號信譽由一人之才能得來，亦即以一人之死亡而完全消滅。故此表所示，不過大概而已，臨時可視各種情形而決定也。

此處所稱之牌號權，日本稱為營業權，其估價方法，亦大體相同，惟勝正憲氏將其公式改成下式：

$$\frac{\text{通常利益金額} - \text{投下資本} \times \text{普通投資利潤}}{\text{普通投資利潤} + (1 \div \text{繼續年數})} = \text{營業權之價額}$$

通常利益者，爲過去三年之平均營業利益。投下資本，爲營業用之總資產減去負債之餘額。繼續年數，頗難確定。此式即由美國公式變化而來，其根本意義大體相同。

此外尚有一法，曰純益資本化法 (Capitalizing net earning method)。先依前法計算平均額外純益，於是依一定利率推算可獲此利息之資本值。此法用者較少。例如有一商號，其每年額外純益爲一萬五千七百餘元，依 10 % 之利率，計算可獲此利益之資本額，應有一五七、〇〇〇元。

此外尚有一法，估計無形資產之價值，可名曰分配法。即將公司財產分爲有形無形兩種，先依該業通常利潤率計算有形財產之利益，再將純益總額減去此有形財產之利益後，便是無形財產應得之利益，就此利益依一定利率而資本化，即得無形財產之價值。

此外尚有一法，曰年金法 (Annuity method)，以平均額外利益作爲假定之年金，估計此牌號權繼續存在之年數，而計算其年金之現值。此法就理論上言，似最合理，惟須視各種情形而定，不能拘泥也。

有時在合夥契約中，載明一人死亡後，其公司牌號移歸其他各人，代價若干亦經規定者，則遺產估價應照此計算。

其他無形財產估價，大體亦可採用與牌號權同一方法。

#### 第四節 年金

年金者，即終身或一定期限內享受一定金額之權利也。（如其不用金錢而用物品亦同）年金分定期、永續、及終身三種。定期年金者，年金之給與有一定期限者也。永續年金，亦曰無期年金，永久給與者也。終身年金者，年金之給與以受益人或授與人終身為限者也。其評價方法有二：一曰現值法，根據市場利率，就複息表及死亡表（終身年金須根據死亡表）而計算其現值（Present value）之謂也。其原理當於下文第十章詳之一。二曰倍數法，依年金之種類，以法律規定一年年金之若干倍為年金價值者也。現值法，就理論而言，較為準確。但就事實而言，不如倍數法之較為簡便易明。日本即用此法。依日本相續稅法之規定，定期年金以未到期之年數為倍數，但不得超過一年年金之二十倍。無期年金為一年年金之二十倍，終身年金之倍數，視所取為終身標準者（受益人或授與人）之年齡而定，如下表：

- |        |  |
|--------|--|
| 一、定期年金 | 以未到期之總金額為價額，但不得超過一年年金之二十倍。                             |
| 二、無期年金 | 以一年年金之二十倍為價額。  |
| 三、終身年金 | 依所取為終身標準者之年齡，以左列期間內之總金額定之：<br>未滿三十歲者，八年；<br>未滿二十歲者，十年； |

未滿四十歲者，六年；

未滿五十歲者，四年；

未滿六十歲者，二年；

六十歲以上者，一年。

定期年金以未到期之總金額爲價額，較之實際現值稍巨，蓋未將利息計及也。無期年金以一年年金之二十倍爲價額。若以市場利率爲五釐，則與現值法所得者完全相同（參閱第十章第三節永續年金）。至於終身年金，與現值法所得結果稍有出入，但其根本原理仍無不同。故此二法，表面上雖有繁簡之殊，而其實質均以複息表與死亡表爲根據者也。我國實施遺產稅，初辦之時，似應力求簡單。年金之評價方法，似可參酌日本之方法，再依我國市場通行之利率，酌予修正，較爲簡便易明也。

地上權與永佃權等權利，亦是年金之一種，故日本相續稅法之規定亦根據年限之長短，以一年地租之若干倍爲價值。其規定如下：

#### 一、地上權

十年以內期滿者，

該土地地租之二倍；

三十年以內期滿者，

該土地地租之三倍；

五十年以內期滿或期限不定者，

該土地地租之五倍；

一百年以內期滿者，

該土地地租之七倍；

一百年以後期滿者，

該土地地租之十二倍。

二、永佃權

十年以內期滿者，

地租之二倍；

三十年以內期滿或期限不定者，

地租之三倍；

五十年以內期滿者，

地租之五倍。

期限不定者，何以地上權祇作爲土地地租之五倍？永佃權祇作爲地租之三倍？則有故焉。蓋依日本民法之規定，地上權不規定期限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定之；永佃權以五十年爲限，其期限不定者，通常作爲三十年。

例一 例如某甲依其父遺囑，每年收入年金一萬元，二十年爲止。某甲死亡時，已收過十五年，未收者尙有五年，問其價值幾何？

(一) 依日本法律之規定，其價值即等於未收年金之總金額，故等於：

$$\$10,000 \times 5 = \$50,000$$

(二) 如依現值法計算，則其價值較小，蓋依一年金現值表，利率四釐，期限五年，一年金之現值等於 4.45182 元，故此項年金之現值等於：

$$\$4.45182 \times 10,000 = \$44,518.20$$

此項一元年金現值表，各國類均依法律規定之利率，預行編就，一查即得。例如下列第十八表第十九表第二行，爲美國聯邦政府所規定之一元年金現值。第十八表爲終身年金，其現值視年齡而定，第十九表爲定期年金，其現值視年數而定。

例二 例如某甲依其父遺囑，終其兄一生，每年給與年金一萬元。某甲死亡時，其兄年齡四十歲又八個月，問其價值幾何？

(一) 依日本法律之規定，其兄年齡四十歲又八個月，已在四十歲以上，故此項年金應以四年之年金總額爲價額如下：

$$\$10,000 \times 4 = \$40,000$$

(二) 如依現值法，則閱下第十八表第二行，兄之年齡四十歲又八個月，應作四十一歲計算。查表中四十一歲項下，一元終身年金現值等於 14.86102 元，故此項年金現值應等於

$$\$14.86102 \times 10,000 = \$148,610.20$$

遺產稅

第十八表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之終身年金終身收益權回復權現值表（利率四釐）

七〇

1 年齡	2 某人終身為止每年年底到期之一元終身年金現值	3 某人死亡之年底到期之一元現值	1 年齡	2 某人終身為止每年年底到期之一元終身年金現值	3 某人死亡之年底到期之一元現值
0	\$14.72829	\$0.39507	51	\$12.17919	\$0.49311
1	17.30771	.29586	52	11.88408	.50446
2	18.69578	.24247	53	11.58531	.51596
3	19.15901	.22465	54	11.28325	.52757
4	19.41226	.21491	55	10.97789	.53931
5	19.55301	.20950	56	10.66982	.55116
6	19.61731	.20703	57	10.35931	.56310
7	19.62502	.20673	58	10.04630	.57514
8	19.61097	.20727	59	9.73131	.58726
9	19.53413	.21022	60	9.41474	.59948
10	19.45359	.21332	61	9.09765	.61163
11	19.30943	.21656	62	8.78052	.62383
12	19.28184	.21993	63	8.46412	.63600
13	19.19065	.22344	64	8.14888	.64812
14	19.09590	.22708	65	7.83552	.66017
15	18.99764	.23086	66	7.52476	.67212
16	18.89569	.23478	67	7.21699	.68397
17	18.79010	.23884	68	6.91298	.69565
18	18.68070	.24305	69	6.61301	.70719
19	18.56751	.24740	70	6.31716	.71857
20	18.45038	.25191	71	6.02612	.72976
21	18.32932	.25656	72	5.74003	.74077
22	18.20416	.26138	73	5.45928	.75157
23	18.07471	.26636	74	5.18402	.76215
24	17.94097	.27150	75	4.91463	.77251
25	17.80274	.27682	76	4.65125	.78264
26	17.65984	.28231	77	4.39383	.79254
27	17.51224	.28799	78	4.14286	.80220
28	17.35968	.29386	79	3.89858	.81159
29	17.20225	.29991	80	3.66071	.82074
30	17.03961	.30617	81	3.42900	.82965
31	16.87176	.31262	82	3.20258	.83836
32	16.69846	.31929	83	2.98024	.84691
33	16.51964	.32617	84	2.76106	.85534
34	16.33503	.33327	85	2.54366	.86371
35	16.14437	.34060	86	2.32795	.87200
36	15.94755	.34817	87	2.11384	.88024
37	15.74427	.35599	88	1.90115	.88842
38	15.53421	.36407	89	1.69107	.89650
39	15.31722	.37241	90	1.48540	.90441
40	15.09295	.38104	91	1.28432	.91214
41	14.86102	.38996	92	1.09024	.91961
42	14.62122	.39918	93	.90647	.92667
43	14.37356	.40871	94	.73687	.93320
44	14.11860	.41852	95	.58435	.93906
45	13.85713	.42857	96	.46182	.94378
46	13.58958	.43886	97	.36698	.94742
47	13.31698	.44935	98	.24038	.95229
48	13.03942	.46002	99	.00000	.96154
49	12.75716	.47088			
50	12.47032	.48191			

第十九表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之定期年金及回復權現值表（利率四釐）

1 年 數	2 若干年每年底付 一元之年金現值	3 若干年底所付 一元之現值	1 年 數	2 若干年每年底付 一元之年金現值	3 若干年底所付 一元之現值
	年 金	回 復 權		年 金	回 復 權
1	\$0.96154	\$0.961538	16	\$11.65229	\$0.533908
2	1.88609	.924556	17	12.16567	.513373
3	2.77509	.888996	18	12.65929	.493628
4	3.62989	.854804	19	13.13394	.474642
5	4.45182	.821927	20	13.59032	.456387
6	5.24214	.790314	21	14.02916	.438834
7	6.00205	.759912	22	14.54111	.421955
8	6.73274	.730690	23	14.85684	.405726
9	7.43533	.702587	24	15.24696	.390121
10	8.11089	.675564	25	15.62208	.375117
11	8.76047	.649581	26	15.98277	.360689
12	9.38507	.624597	27	16.32958	.346816
13	9.98565	.600574	28	16.66306	.333477
14	10.56312	.577475	29	16.98371	.320651
15	11.11839	.555265	30	17.29203	.308319

上列二表係轉錄自美國財政部所訂之遺產稅施行規則，其計算似係根據保險公司合併經驗死亡表（參閱附錄一第三表。）至於計算年金現值之原理，見下文第十章，暫不贅及。

惟年金之現值，隨市場利率之大小而不同。市場之利率愈大則年金之現值愈小，市場之利率愈小則年金之現值愈大。我國利率甚高，遠在歐美各國之上。內地有高至月息一分以上者，即在通商巨埠，通常利息亦在八九釐之間。即以銀行存款而論，定期一年，平均亦在年息七釐以上，時期較長者更無論矣。余嘗就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等十八家銀行，計算其平均利息，則定期三個月，平均年息四·八七五%，定期六個月，平均年息五·九%，九個月七·一%，一年七·五%，二年八·二七八%，三年八·九三%，四年九%。故就我國市場利息而論，至少當以年息七八釐為標準，方為公允。上列第十八第十九各表，祇依年息四釐計算，我國情形不能適用，應依年息七釐或八釐及我國適用之死亡表修正之。惜我國生產死亡統計不完備，死亡表尚付缺如，茲僅將依七釐至八釐半計算之一元年金現值表列入下文附錄一，以備參考。

#### 第五節 終身收益權延期承襲權與回復權

年金之外，尚有一重要問題，與終身年金之原理相同者，即終身收益權是也。例如：某甲臨死時，遺囑有某種財產一萬元，由其子丙繼承，惟當其弟乙未死之日，其收益由乙享受。此項收益，在乙謂之終身收益權（Life estate），在丙謂之延期承襲權（Remainder），日文稱為殘餘財產權。據休爾茨氏說，目下各國遺產中，與終身收益權有關

者，應占四分之一，其重要可知矣。我國民法中對於終身收益權與延期承襲權，雖無明文規定，然事實上不乏其例。如父死之時，遺產由子繼承，但其母健在之日，收益應由母享受，至母死為止，此亦終身收益權之例也。

延期承襲權又有二種。如上例，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在遺囑中預為指定者，名曰確定延期承襲權（Vested remainder）。尚有一種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並未確定，須遇某種事項始能決定者，名曰條件延期承襲權（Conditional or contingent remainder）。終身收益權，通常以一人為限，但有時亦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其財產收益先由甲享受，甲死歸乙享受，乙死之後，於是歸延期承襲權受益人享受者是也。終身收益權之受益人，名曰終身收益人（Life tenant），而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名曰延期承襲人（Remainder-man）。

例如：延期承襲權歸於某甲，惟須俟某甲能生存至一定之年齡為條件。某甲是否能至此年齡，完全在未定之天，是即條件延期承襲權之例也。此外條件延期承襲權亦往往發生於委託權（Power of appointment）。例如：甲委託其財產於乙，並令乙於死亡前指定最後受益人，是曰委託權。在乙未行使此委託權時，最後受益人尚未確定，此亦是條件延期承襲權。如乙竟不行使此項委託權，則此財產於乙死亡後，還歸於甲或其代理人，是曰回復權（Reversion or reversionary interest），日文稱曰復歸權。

延期承襲權與回復權二者性質相同，所不同者，回復權之受益人即為授與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而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則為授與人或其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

關於終身收益權與延期承襲權，有二個重要問題：第一、遺產稅額如何計算？此二種權利受益人如何分離？第二

二、延期承襲權受益人應納之稅何時繳納？在繼承開始之時乎？抑在實際享受之時乎？茲請於下文分論之。

稅額之計算，有二種辦法。英美兩國與歐洲大陸諸國不同。英美兩國根據死亡表依受益人或授與人之年齡而估定價值，從財產之原價值扣去此終身收益權之價值，即為延期承襲權之價值。惟在美國各州所根據之死亡表及利率，各有不同，遺產稅法均有規定。大抵最通行者，為美國經驗死亡表（American Experience Table of Mortality），保險公司合併經驗死亡表（Actuaries' Combined Experience Table of Mortality），卡來爾死亡表（Carlisle Table of Mortality）及諾商瀕登死亡表（Northampton Table of Mortality）。等。利率以五釐為多，最少者三釐半，最高者六釐至六釐半，聯邦政府規定四釐。惟亦有幾州規定終身收益人如在一定時期之內，或遺產稅額尚未估定之前死亡者，則可不用死亡表，應以實際生存之時間為估價之標準。如其法律並未規定估價方法者，則其他合理公平之辦法，亦得採用。

但歐洲大陸各國，大抵不用死亡表而用分數法。例如法國規定終身收益人未滿二十歲者，終身收益權作十分之七，而延期承襲權作十分之三；終身收益人二十歲以上者，每十年期終身收益權之價值遞減十分之一，而延期承襲權遞增十分之一，至七十歲為止。意大利終身收益人未滿五十歲者，終身收益權與延期承襲權各作二分之一；終身收益人如在五十歲以上者，終身收益權作四分之一，而延期承襲權作四分之三。

在智利及圭地麥勒等國，延期承襲人納全稅，而終身收益人則對延期承襲人所納之稅額，付以年息。

比利時一九一九年之規定，將終身收益權及延期承襲權分為十一級。德國一九〇六年之法案分為八級。一

一九一九年又改用死亡表。一九二二年又加修正。終身收益人之納稅，不依其可望之壽命，乃依收益之資本純值，全部納稅。迨此財產移轉於延期承襲人，重行納稅。此諒係增加收入之計耳。

年金與終身收益權之原理同，故各國估價，除比利時與盧森堡外，大抵均用同一方法。在此二國，年金價值依死亡表推算受益人或授與人之壽命而定，而終身收益權則依一定之分數決定之，此其別也。

我國各地尙未辦理生產死亡登記，統計不完備，故死亡表無法編製。（最近江蘇之江陰縣辦有生死登記亦祇三年）而外國所用之死亡表，與我國情形不同，似亦未能勉強採用。蓋我國醫學不發達，衛生設備不完全，我國死亡率，遠在歐、美各國之上，一般壽命遠不及歐、美各國之長。即使勉強採用，亦非根據以上各點，大加調整不可。據沈立人君說，我國人壽保險公司推算投保者之壽命年限，大抵根據外國死亡表，於現在年齡中，加上八年計算，此亦調整之一法也。

然無論如何，死亡表於一般人究不易明瞭。鄙意以爲我國如辦遺產稅，除於遺產估計確定以前，終身收益權之受益人業已死亡，可依實際生存年限估價外，凡終身收益權及延期承襲權之價值，似可仿效法意諸國辦法，參照我國生活情形，市場利率，制定分數等級，不必強用死亡表，較爲淺顯易明也。年金評價，亦與此同，日本之辦法可師也。

至於延期承襲權之納稅時期，在歐洲各國，除法國外，大抵均延期至終身收益權終了之後。惟法國不然，繼承開始之時，此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已須納稅，何時享受非所問也。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延期承襲權之納稅，遺囑執行人如願展緩，可准照辦，可展緩至此財產之終身收益權終止後六個月。但自被繼承人死亡後十八個月起，至展期到期日為止，應依年息四釐補息。展期到期日如不將稅款及應繳利息付訖者，自展期到期日起，至付訖日止，應依年息六釐繳納息金。至於各州，辦法不一，繼承開始之時，延期承襲權即須納稅者，有亞根薩斯、台勒淮、喬治亞、梅蘭倫、梅恩、紐海濱、希哇海哇及西佛奇尼亞等八州，惟其價值不能確定者，可展緩耳。至實際享受之時納稅者，有米西根、米蘇里、紐傑賽、北達可塔、哇克勒花麥、哇來根本、雪文尼亞、推奈西、烏塔及華盛頓等十州，惟在動產，必須預繳證品耳。通常而論，延期承襲權之受益人如其聲請展緩納稅，並允於納稅之時繳付利息者，大抵各州皆可准許也。在麥賽邱賽茨州，延期承襲權之納稅，亦可要求展緩，惟其稅額須在實際繳納之時依其時價值估定也。

在條件延期承襲權之下，受益人尚未確定，大抵納稅均在實際享受之時，不在繼承開始之時也。至在繼承開始之時即行納稅者，則取何種稅率，亦一困難問題。蓋受益人既未確定，應用何種稅率，亦難確定也。對於此問題，有兩種辦法：一是用最高稅率，將來受益人確定之後，有餘發還。一是用最低稅率，受益人確定之後，不足補繳，惟所謂最高者，不僅指受益人之親等，遺產之大小亦須顧及。例如一人，除延期承襲權外，尚有其他遺贈，應一併計算，以定稅率。此種辦法，有人以為損害終身收益權之利益，蓋延期承襲權之稅額，亦須在此遺產中付出也。故最近紐約州規定在此種情形，先計算最高稅額與最低稅額，將其差額由當地稅務機關存儲於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收益仍歸還於遺產之法定代理人。

終身收益權之計算方法，與終身年金相同。至於延期承襲權之現值，則須視終身收益人之年齡而定。此人之年齡愈大，則其可望壽命愈短，而延期承襲權之現值亦愈大。故其現值須查死亡表中終身收益人之可望壽命，依市場通常利率，計算之即得。美國聯邦政府之規定，即依第十八第十九兩表第三行之數字計算者也。

例一：例如某甲有一財產五萬元，但其兄在日，此項財產之收益應歸其兄享受，須至其兄死後，方歸某甲享受。某甲死亡時，其兄年齡三十歲。問此項延期承襲權之現值幾何？

查第十八表第三行，終身收益人之年齡既為三十一歲，則其死亡之年底一元之現值等於 0.31262 元，故此財產之現值等於：

$$\$0.31262 \times 50,000 = \$15,631$$

如其此項延期承襲權確定在若干年後者，則可用第十九表第三行相當之數字。

終身收益權，在英國另有一特別名詞，為其他各國所不用者，名曰財產分授(Settlement)。財產分授者，依大英百科全書之解釋，乃若干活人間為規定財產之享受而訂立之協定也。(A mutual arrangement between living persons for regulating the enjoyment of property, and the instrument by which such enjoyment is regulated.) 依斯維脫氏英國法律辭典(Sweet's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則財產分授者，乃財產或其享受限定於相繼之若干人所為之協定也。(An instrument by which property, or the enjoyment of property, is limited to several persons in succession)。一八九四年以前，第一繼承人死

亡時完全不稅。一八九四年始課分授遺產稅百分之一，配偶可免。一九一〇年，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三。至一九一四年，始與普通財產權同樣辦理。

## 第五章 親等差別

### 第一節 親等差別之理論

各國遺產稅，均依遺產數額之大小適用累進稅率課稅，而繼承稅則依受益人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分別課稅，親等近者稅較輕，親等遠者稅較重。其差別辦法有二種：第一法，近親輕稅，遠親重稅；第二法，則視親等之遠近，各定一免稅額。其免稅額之大小，視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親等之遠近而定，親等近者免稅額大，親等遠者免稅額小。亦有兼用此二法者。

古代主張直系卑屬與近親不應征稅。即至近代，此種思想，亦尙不免。惟事實上，近親免稅者，除意大利與美國紐海濱希及哇來根二州及瑞士幾州外，可謂絕跡矣。意大利自一九二三年墨索里尼執政以來，以繼承稅足以破壞家族制度之基礎，故廢近親之稅；但一九三〇年以國庫支絀之故，重行規復近親之繼承稅，惟直系卑屬，仍未列入耳。

至於親等差別之來源，由於封建制度與家族主義，自古以來，視為固然。惟至近代，漸有人懷疑而責難之者。其最重要之理論，約如下述：（參閱第一章第三節）

一、遺產稅有許多學者，以爲是一種延期的所得稅或財產稅。財產多者，生前必有許多漏稅或逃稅，故於死後課以遺產稅，以爲補償之計。果如此，則親等差別，不能成立；蓋以前漏稅與否，乃是被繼承人之問題，而於繼承人之親疎無關也。意儒鐵佛隆尼氏以爲親等差別，乃由於少數假定之事實而來，從財政學上之公平原則言，直無足取，故主張取消繼承稅而以遺產稅代之。

二、近世遺產稅之重要理論，以爲遺產稅足以限制大財主，而促成財富之公平分配；但親等差別，鼓勵財富集中於少數近親之手，故與平均財富之旨亦不相合。

三、親等差別，尚有一說，以爲遺產之繼承，乃國家授與之特權。依家族主義之原理言，近親繼承之權大而遠親之權小，遠親繼承幾完全由於國家特許之權利而來，故重稅之並不爲過。且就財產之保護而論，近親與遠親亦似有別，近親近在咫尺，其權利自易照顧，遠親則非賴國家之保護，安能坐享其利而無毫末之損乎？國家對於保護財產之功，在遠親大而近親較小，故重稅之也亦宜。法儒勒洛鮑利安亦主財產保護之說，但於親等差別則不贊同。蓋勒氏所謂保護者，乃指被繼承人生前政府所予之保護而言，故近親與遠親初無分別也。

四、親等差別最有力之論據爲負擔能力說。父母死亡子女獲有遺產，與伯叔死亡由姪繼承，迥乎不同。蓋繼承伯叔之遺產，出乎意外，故其能力較大，重稅之有何不可？此說是矣，然由親兄弟繼承遺產一千元，與由表兄弟或堂兄弟繼承同額之遺產，有何區別？尚有若干財政學家以爲父母死亡，子女悲痛已甚，不應再重稅以增其苦。至在遠親，悲戚之情不若近親，且於遺產稅視爲產權之保障，即稍重其稅率，亦不覺其負擔之重也。此種理論，近於婦孺之

見，不足深論。

五、意儒亞伊納第主張儲蓄之財富與消費之財富，應分別而論。直系繼承人對於遺產視爲資本投資，必竭力維持與增加，而旁系繼承人則視爲儻來之物，頃刻用盡。休爾茨氏以爲親等差別之真正根據，實在於家族主義之深中於人心。子女常依父母以爲生，故子女繼承父母之遺產，直是天經地義。而各國政府，即利用此人民心理，加重旁系及遠親之繼承稅率，藉以增加稅收耳。

要之：親等差別從純粹之學理而言，並無若何堅強之論據。就平均財富及負擔公平之原則而論，更無成立之理由。惟爲行政上之理由起見，似以保留親等差別爲善。蓋遺產稅逃避最易，對於直系繼承人特別減低其稅率，或可防阻一部份之逃稅耳。英國各自治領地，大率皆用遺產稅，不用繼承稅，但遺產稅中仍有親等之差別，至少對於配偶及直系繼承人加以優待，即此故也。

## 第二節 親等與等級

然則如何分別親等？大概言之，拉丁系各國，如法、如西班牙，其分別較爲細密。法國一九一〇年之法律，將直系親屬分爲三等，祖與孫較之曾祖與曾孫稅率低百分之半。但尊屬與卑屬不分，父與子同，祖與孫同，曾祖與曾孫同。至一九一七年，則其分等益加細密，分爲直系尊屬三等，直系卑屬三等，加上配偶、兄弟、姊妹等五等共成十一等級。最近一九三四年之法案，分爲十等級。西班牙將旁系親屬分爲三四五六等親等。

英、美方面，稍稍簡單。多數人主張分爲三等，以直系親屬爲一等，兄弟姊妹及其子女爲二等，伯叔諸姑有時亦歸入此等，其他親屬爲三等。英屬各自治領及美國各州多用此法。

至於親等，有不止三等者，大概分爲二種辦法：一是橫的，一是縱的。就橫的言，直系親屬爲一等，兄弟、姊妹爲二等，伯叔、諸姑、及姪、甥爲三等。伯祖、叔祖、及祖姑，從兄弟姊妹及姪孫等爲四等。就縱的言，直系親屬爲一等，兄弟、姊妹、及其子孫爲二等，伯叔、諸姑、及其子孫爲三等，伯祖、叔祖、祖姑及其子孫爲四等，餘類推。

美國各州，除梅蘭倫、紐海濱希、紐墨西哥、本雪文尼亞、推奈西及佛芒等州外，大都分爲三等：直系爲一等，旁系爲二等，其他遠親及無血統關係者爲三等。紐海濱希及哇來根二州祇稅旁系親屬。哇來根以父母、子女、配偶、直系卑屬爲第一等，完全免稅，其他復分爲二等，照稅。紐海濱希以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直系卑屬、養子、或其直系卑屬、媳婦爲第一等，完全免稅，其他爲第二等，照稅。（百分之五）本雪文尼亞等各州亦分二等，但直系近親並不免稅；惟稅率稍低耳。

日本民法以六親等內之血族及三親等以內之姻族爲親族，親族復分爲直系、旁系及尊屬、卑屬。所謂姻族者，乃配偶之血族。一家之長謂之戶主，戶主與同居之親族，謂之家族。茲將親族表列於下：

第二十表　日本親族一覽表

（——直系……旁系）

高祖父母<sub>6</sub>高祖父母<sub>5</sub>高祖父母<sub>4</sub>曾祖父母<sub>3</sub>曾祖父母<sub>2</sub>曾祖父母<sub>1</sub>  
之祖父母<sub>1</sub>之父母<sub>1</sub>父母<sub>1</sub>父母<sub>1</sub>祖父母<sub>1</sub>父母<sub>1</sub>【自己】<sub>1</sub>子<sub>2</sub>孫<sub>3</sub>曾<sub>4</sub>玄<sub>5</sub>來<sub>6</sub>冕

2兄弟<sub>3</sub>甥<sub>4</sub>姪<sub>5</sub>姪曾<sub>6</sub>姪玄  
姊妹<sub>1</sub>姪<sub>2</sub>孫<sub>3</sub>孫<sub>4</sub>孫<sub>5</sub>孫<sub>6</sub>孫

3伯叔<sub>4</sub>從兄弟<sub>5</sub>從弟<sub>6</sub>從姪

4伯叔<sub>5</sub>從伯<sub>6</sub>再從兄  
祖父母<sub>1</sub>叔父母<sub>2</sub>弟姊妹<sub>3</sub>

5曾祖伯<sub>6</sub>從祖伯

6高祖父母<sub>1</sub>兄弟姊妹<sub>2</sub>

日本之繼承，分爲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二種，依親等之遠近，各分爲三級。大概言之，直系卑屬爲第一級，配偶及直系尊屬等爲第二級，其他爲第三級。家督繼承者，戶主死亡或隱居而發生之繼承也。財產繼承者，戶主並未死亡，但家族死亡致發生財產之移轉者也。

家督繼承之稅率，較財產繼承之稅率爲低，諒以戶主繼承有家族之負擔，其納稅能力，遠較財產繼承人爲低故也。

### 第三節 累進

近世各國稅制大都趨向累進稅率，不僅遺產稅，即所得稅及財產稅，亦復如此。就遺產稅論，最早稅率，大抵非

累進，乃是累退。累退者，遺產愈大，稅率愈低之謂也。其後稍稍改善，則爲比例稅率，不問遺產之大小，稅率相同。其後再變，則稍稍分等，但大多數之移轉，仍是同一稅率，是曰段階（Degrassive）稅率。（按段階稅率之本意，並非要重征大財產，乃對於小遺產之減免，以冀保障最低限度生活之收入而已，故姚君慶三竟稱之爲免稅累進法。）此後再將級數增加，方成累進稅制。

累進稅制，又分二種：一曰全額累進（Totality progression），一曰超額累進（Bracket progression）。全額累進者，其不同之稅率，隨遺產之大小，而適用於遺產全部者也。例如英國之遺產稅率，超過五萬鎊而未超過五萬五千鎊者，全部遺產依稅率百分之十五課稅；超過五萬五千鎊而未超過六萬五千鎊者，全部遺產依百分之十六課稅；餘推類。

第二十一表 英國五萬鎊以上之遺產稅率（全部稅率見第八表）

超 過 £	不 超 過 £	稅率 %
50,000	55,000	15
55,000	65,000	16
65,000	75,000	17
75,000	85,000	18
85,000	100,000	19
100,000	120,000	20
120,000	150,000	22
150,000	200,000	24
200,000	250,000	26
250,000	300,000	28
300,000	400,000	30
400,000	500,000	32
500,000	600,000	34
600,000	800,000	36
800,000	1,000,000	38
1,000,000	1,250,000	40
1,250,000	1,500,000	42
1,500,000	2,000,000	45
2,000,000		50

超額累進者，其稅率祇適用於遺產之相當部份，於是各部相加，而得總稅額。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最近之遺產稅率，（如下表）被繼承人如為美國國民或居民，免稅四萬元，其在四萬元以上之部份，則依下列稅率課稅：

（參閱第九表）

第二十二表 美國之遺產稅率

	課稅部份	稅率 %
第一次	\$ 10,000	2
其	10,000	4
”	10,000	6
”	10,000	8
”	10,000	10
”	20,000	12
”	30,000	14
”	100,000	17
”	200,000	20
”	200,000	23
”	200,000	26
”	200,000	29
”	500,000	32
”	500,000	35
”	500,000	38
”	500,000	41
”	500,000	44
”	500,000	47
”	500,000	50
”	500,000	53
”	1,000,000	56
”	1,000,000	59
”	1,000,000	61
”	1,000,000	63
”	1,000,000	65
”	10,000,000	67
”	30,000,000	69
”	50,000,000以上	70

以超額累進與全額累進相較，前者實遠勝於後者。蓋在全額累進稅率，各部累進之速度不等，超過每級界線不大之部份，其所負稅額往往有超過界線以上財產之總額者。例如甲乙二人，甲有遺產十萬鎊，依英國稅率百分之十九計算，稅額應為一萬九千鎊。乙有遺產十萬零五鎊，依百分之二十計算，稅額應為二萬零一鎊，乙之遺產多

於甲祇五鎊，而多納稅款至一千零一鎊之巨。故甲實際享受之遺產有 81,000 鎊（繼承稅暫不計入）而乙祇 80,004 鎊。乙之遺產雖多於甲五鎊，但納稅之後反少九百九十六鎊。

**£20,001 - £19,000 = £1,001**

但此缺點並非絕無補救辦法。英國之規定，凡遇超過一級，而其超過之數額尚不及所增加之稅額者，得仍依下一級稅率計算，將其應得稅額加上該級超過之全額，作為全體稅額。如上例，乙之遺產稅仍照百分之十九計算，加上超過之五鎊，共一萬九千零五鎊，作為應納稅額，此救濟之一法也。

£19,000 + £5 = £19,005.....(乙)

意大利一九二〇年之法案，另有一救濟辦法，其規定如下：凡遺產超過一級所應加課之稅額，不得大於超過金額之一半，超過最後一級之部份大於該級金額一半以上時，其加課之稅額不得大於超過金額四分之三，此救濟之又一法也。

此外尚有人主張稅率宜用一方程式表示，則累進之程度益平，而無乍進乍退之弊。例如一九一六年美國麥賽邱賽茨州之稅捐特別委員會主張用下列公式，即其一例也。

$$\text{稅額} = \frac{\text{繼承額} - \checkmark}{1000} \times \text{繼承額}$$

10

#### 第四節 免稅

遺產稅之免稅辦法有三種方法：一曰條件免稅法 (Conditional exemption), 二曰繼續免稅法 (Continuous exemption), 三曰遞減免稅法 (Vanishing exemption)。條件免稅法者，以一定之金額為免稅額，不逾此額者免稅，如逾此額則全部課稅，完全不免。例如：免稅額規定為一萬元，一萬零一元，便須全部課稅，假定稅率為百分之十，須納稅一百元。故此一萬零一元之繼承人，較諸一萬元者，徒以多一元之故，反須吃虧九十九元，此法之弱點在此。

繼續免稅法者，免稅額一萬元，無論遺產金額多少，必先扣除一萬元，然後依相當稅率計算稅額。此法較第一法為公平，但政府收入不免減少。如其被繼承人將遺產分為多塊，各享此免稅之權利，則國庫之損失尤大。故有人主張第三法。

遞減免稅法者，即規定一免稅額，例如五百元，設遺產淨額超過五百元，每增加一元，則免稅額遞減一元，如為一千元，則免稅額等於零，即須完全課稅。比利時一九一九年之法案，即用此法，但其他各國用者尙少。

## 第五節 其他問題

親等差別之辦法，前已言之。惟此外尚有若干問題，不可不研究者，茲略述於下，藉供我國當局之參考：

一、配偶 在歐洲有二種不同之學說：一說注重血統，以配偶為無血統關係，故其親等不如子女，因之稅率亦較子女為高，有時與兄弟、姊妹同列一級，如荷蘭、盧森堡及以前德國各州是也。但亦有介於子女與兄弟、姊妹之間者，如西班牙、法國、意大利是也。考其所以採取此項辦法者，亦自有故。蓋大陸各國大抵認夫妻之財產為共有財產，其一人死亡時，其財產之一半免稅，故於其他課稅之一部分，須將稅率稍稍提高，以資補償也。

但亦有一說，配偶不完全作為受益人看待，而視為子女財產之信託人。故除無子女者外，有子女者，夫妻之一造死亡時，對其遺產完全免稅，即不免稅，其稅率亦與子女相同，無子女者，則須依較高稅率課稅，如以前德國之法律是也。但最近亦漸採用英、美制度。

英、美二國則以配偶為受益人之一種，作直系繼承人論。對於寡妻免稅辦法，並不一致。英國免稅二千鎊，法國不免。美國各州亦不一致。甘薩斯免稅七萬五千元，台勒淮州免稅三千元，阿里沙那、加里福尼亞、阿達華、魯伊西亞那、紐墨西哥及華盛頓等六州則有共有財產之規定。即謂夫妻之財產，屬於共有性質，每人各有其半，故任何一造死亡，其他一造生存，可取其財產一半，並不課稅。但亦有幾州規定妻死亡時，對於一半財產移轉於其夫者，須照課繼承稅。加里福尼亞州則規定全部課稅，但對於寡妻，准免稅二萬五千元。美國聯邦政府以前辦法，從死者所在地

一州之法律對於寡妻所得之一半准予免稅，但最近則已取消，認妻爲夫之繼承人矣。

此外尚有若干州規定聘禮免稅，而盜贈不免。聯邦政府向亦隨死者所在一州之法律而定，惟至一九二八年此項辦法，亦已取銷，對於聘禮盜贈，均課遺產稅。

妻常依夫爲生，而夫則不能謂依妻而生，故寡妻與縲夫，各國之待遇，輒稍不同。即使免稅，寡妻之免稅額亦較大。例如英國規定配偶及直系親屬受益額未滿一千鎊者免稅，寡妻未滿二千鎊者免稅，即其例也。

二、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依父母爲生，其情形與成年子女稍稍有別。各國之免稅額，對於未成年子女，往往大於成年子女。例如美國各州，加拿大及澳洲各省，大抵如此。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之規定，尤爲詳密，其免稅之數額，視距離成年之年數而定。休爾茨氏以爲依美國之生活程度論，未成年子女小於二十一歲者，每差一年，減免五百元，似不爲過。孫及孫女，亦應有同樣之救濟。

此外美國米蘇里州一九二一年之法案，尚有一新穎之規定，即對於直系繼承人之身心殘廢者，許以一萬五千元之免稅額是也。

三、私生子 關於此點，英國最爲守舊。爲維持道德起見，私生子在英國，不得享受直系卑屬低稅之權利，即其父母於產後業已結婚者，亦所不許。但歐洲大陸則注重血統觀念，私生子如已認領，得與普通子女立於同等地位，即不然亦可與兄弟、姊妹或姪甥同列第二級。德國則與祖父母同列一級。美國以前與英國同，亦作「無血統人」論，但最近各州政策漸變，大抵已無此種差別矣。

我國民法第一一〇六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第一一〇六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觀此二條，則我國私生子之地位，如經認領與婚生子女相同。

四、養子寄子 大陸各國，素重血統觀念，故以前養子、寄子，均與「無血統人」同列。戰後稍變。一九二三年德國已將養子、寄子從第四級改列第一級，與直系卑屬相同，而寄父、寄母由第四級改列第三級。在英、美二國，則養子、寄子（美國各州中寄子明白規定者祇佛芒、本雪文尼亞、北加洛里那、肯脫奇、康奈的克脫等州）以及媳婦、子婿，大抵均列入低級。子婿之資格，即女已死，婿再娶，依然不變。但在媳婦，如其子死再嫁或已離婚，則媳婦之資格完全取消。

五、直系尊屬 歐洲大陸各國，對於直系尊屬稅率，往往高於直系卑屬。有時父母與祖父母之稅率，亦尚不同。其用意在乎防止逃稅，蓋恐父母與祖父母以財產移轉於其子女，即死者之兄弟、姊妹，以低稅率而有逃稅之便宜，故特提高稅率以阻止之耳。日本亦將直系卑屬列為第一級，直系尊屬列於第二級。英、美二國大抵對於直系尊屬與直系卑屬用同一稅率，而不加分別。

六、雇用之員役 瑞士、德國、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及瑞典、挪威諸國，對於受雇之員役，常有優待辦法，或用極高之免稅額，或用較低之稅率，惟享此權利者至少必須受雇一年耳。

## 第六章 其他差別辦法

### 第一節 慈善事業之捐贈

親等差別，前已言之。此外各國法律，尚有其他差別辦法，茲依次略述於下：

各國政府對於慈善、教育、宗教等事業之捐贈，輒有免稅或減稅之規定。以爲此種事業，有益社會，故減免遺產稅，以資提倡。考其起源，遠在十六世紀。如威尼斯、福祿倫斯等處，遺產稅對於宗教及慈善事業之捐贈，已有免稅規定，其後歐、美各國，相繼仿效，至今各國無不有免稅減稅之規定也。

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國用日增，免稅辦法，漸次取消，僅課以較低稅率，以資救濟。例如法國一九〇一年之法律，捐贈慈善事業者課稅百分之九，依最近一九三四年之法案，凡捐贈慈善機關公共或公益事業者，課稅百分之一〇・八〇。比利時一九二三年之法案，捐贈於慈善事業者課稅百分之十五，捐贈於地方政府者課稅百分之十。

英、美二國及加拿大、澳洲各省，對於捐贈慈善事業者，均有免稅規定。美國各州中，本雪文尼亞、梅蘭倫、奈勃勒斯加、紐墨西哥等州不免，紐傑賽州以前免稅，數年後修改法律，照第二級稅率計算，並不免稅，其他各州大抵均予

蠲免。

日本一九〇五年之相續稅法，對於公共團體及慈善事業之贈與及遺贈，准予免稅。一九一〇年又追加公益事業，故目下對於此等事業之贈與及遺贈，均得享免稅之權利。

然則免稅之權利，應限於本國之慈善機關乎？抑連外國之慈善機關一併在內乎？各國通例，大率以本國爲限。就美國各州而論，通常以本州爲限，但亦非無例外，如紐約州則許他州機關以免稅特權，而加里福尼亞、肯脫奇、魯伊西亞那等州，則有一般免稅之規定。

惟對於慈善公共等事業捐贈之免稅或減稅，亦不可不稍有限制，以免流弊。例如美國之贈與稅法，規定贈與或遺贈之免稅，以贈與於下列各機關者爲限：

- 一、聯邦政府、各州政府、或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純爲公共事業之用者；
- 二、贈於公司、信託、金庫，或任何基金，專爲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或教育，以及藝術之提倡，虐待兒童及動物之禁止等爲目的，且絕不用其收入以肥私囊，亦不從事宣傳運動，或他種牽制立法之工作者；
- 三、會社或其他組織，而此種贈與專爲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或教育，及藝術之提倡，虐待兒童及動物之禁止等目的之用者；

四、退伍軍人之團體，或其任何分社、組織於美國境內，且絕不用其收入以肥任何人之私囊者；  
五、依據一九二四年所制定歐戰軍人條例第十二節所規定之職業復員之任何基金。

至於非美國人民，亦不住居於美國境內者，其所捐贈之機關，必須在美國註冊，其贈與款項祇用於美國境內者，方可免稅。

法國對於慈善公共等事業之捐贈減稅辦法，規定尤嚴，蓋所以防止流弊，不得不如此也。凡贈與或遺贈於公共慈善機關而享減稅之權利（最近稅率百分之一〇·八〇）者，必須為公共慈善機關（五百七十條規定者除外）互助團體及其他認為公共事業，而其財力均充作救濟工作之用者。此等慈善事業之性質，由國務會議或市政會議訂定之。此外公共事業亦得享此項減稅權利者，更詳細列舉，分為六款如下：

一、凡認為公益，且享有政府補助金之免費平民教育機關；

二、法人機關（五百七十條所指者不在此例）且指定使用於購買藝術品、紀念碑、及一切有歷史性質之物品或書籍、印本或抄本以充實公家之收藏者；

三、廉價之公共住所；

四、社會保險之機關；

五、依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成立之團體；

六、公共或公益團體，其經費專充研究科學而不營利之事業者。

至以特別名義，捐贈於具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殘廢程度之受傷兵士之贈與或遺贈，祇最初十萬法郎得享百分之一〇·八〇之低稅權利。

## 第二節 海陸軍人之免稅

一六九四年英國之遺囑稅法，即已規定下級海陸軍官士卒爲國犧牲者免稅。一八九四年對於志願兵之死者，於南菲戰役者，其遺產不滿五千鎊者，免遺產稅，惟繼承稅仍不免焉。一九一七年規定海陸軍人之遺產，由寡妻或直系卑親屬或兄弟姊妹繼承者，其最初五千鎊免稅，而其超過五千鎊之部份，亦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通常壽命限度，許以減稅。其因戰事死亡而致繼承頻發者，僅稅其第一次，以後免稅。商船漁船人員因戰事而死亡者，亦得依海軍軍人辦理。一九二一年愛爾蘭內亂之役，志願兵死亡者，亦依此辦理。歐戰之時，法國及英國各自治領地，亦均有同樣規定。至今法國對於戰死及戰時受傷致死者，仍得減免三萬法郎，惟此項權利祇有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寡妻有享受之權耳。

日本之相續稅法，適制定於日俄戰爭之際，對於戰士陣亡者，完全免稅。凡軍人軍屬戰死或因戰事受傷致死者，免稅，但受傷經過一年後死亡者不在此限。所謂軍屬者，軍人以外服軍務者，如陸海軍中之文官是也。

美國一九一七年之法案，對於戰事死亡者及因傷於一年內死亡者，亦均免稅。各州中有同樣規定者，祇印第安那與麥賽邱賽茨二州而已。

據休爾茨氏之意見，此項免稅，並非不善，惟有二點須注意者：（一）此項免稅，似應以小額遺產及直系繼承人爲限；（二）平時因公死亡，如警察救火隊員及森林警察等，其職業之性質較爲危險者，亦似應予以同樣救濟。

### 第三節 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子女人數

對於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子女人數，加以差別待遇者，祇有法、比二國。其他各地，並無所聞。法國向以人口減少爲慮，故有獨身稅及生育補助金等種種計劃，遺產稅之子女人數差別辦法，亦其一也。※

此項差別辦法，始於一九一七年之法案。其繼承稅，每一繼承人如有生存子女三人以上者，每一人得減稅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被繼承人生存子女如在四人以下者，並增課遺產稅，亦依遺產金額之大小及被繼承人子女之人數而分別課稅。此所謂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生存子女者，凡十六歲之後死亡，或未及十六歲而戰爭時被敵殺害，或因傷於戰爭時或停戰後一年內致死者，亦作生存子女論。至於繼承人或被贈與人之子女，凡以軍人資格戰死，或戰時受傷，或染有疾病停戰後一年內致死者，或雖非軍人而戰時被敵殺害，或因戰事結果於戰時或停戰後一年內致死者，不問年齡幾何，亦均視作生存子女。如有四人或四人以上者，完全免稅；如祇有三人者，其稅率自百分之〇・二五（最初二千法郎）至百分之三（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部份，）如祇有二人者，自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六；如祇一人，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二；如無子女，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四。至一九二〇年，稍稍修改，稅率亦復提高。最近一九三四年之法案，將遺產稅簡單化，但其原則，仍與以前相同。被繼承人遺有生存子女三人以上者，從第三人起，每人得免稅百分之十，惟每人不得超過一萬五千法郎。（第408條）繼承人或被贈與人有生存子女三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子女一人得就其應繳稅

額中減少百分之十，惟其數額各以二千法郎為限，且所減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 410 條）其普通稅率，則如第十二表。但直系卑親屬及配偶，每人分得遺產淨額不超過五十萬法郎，而遺產總額亦不超過五十萬法郎者，（除第一子女外尚有生存子女者每增一人此最高限額再加五十萬法郎）其他繼承人，分得遺產淨額不超過一萬法郎，而遺產總額亦不超過二萬五千法郎者，均別有規定，其稅率較諸普通稅率稍低也。（觀第十三表第十四表）

比利時一九一九年法案，分親等為六級，其在第一五千法郎，稅率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稅率分為二十一級，其最高一級則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之部。最低者，直系及配偶而有子女者，百分之五，配偶而無子女者，百分之十，最高為非親族者，百分之五十。繼承人如有子女者，每生存子女一人減稅五十分之一，配偶而有子女者，每子女一人減稅二十五分之一。其後稅率屢增，而此項減稅辦法，至今未變。此外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以來，屢有此項建議，卒未實行，諒以政府庫藏支絀，不欲有此減稅辦法，以減少收入耳。

#### 第四節 子女已有之財富

此項差別辦法，實行最早者為挪威。一八九五年之法案規定，其最低免稅額，以繼承人之遺產，加其原有財富不滿四百克郎者為限。

德國一九一九年之法律，對於配偶及子女有免稅之規定，但以其應得遺產加其自有財產不滿十萬馬克者

爲限。其超過十萬馬克，稅率每一萬馬克，增加百分之一，至二十萬馬克爲止。以上則每增二萬馬克，加稅百分之一，餘類推，但不得超過原有稅率二倍以上。其總稅額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後以馬克慘跌，此種稅率，亦大加修改，一九一二三年完全廢止。

一九一九年，意大利亦有同樣規定。惟其辦法與德國不同。繼承人自有財產如在二十萬至四十萬里拉之間者，原稅額外，再加百分之五，在四十萬與六十萬之間，加百分之八，在六十萬以上者，加百分之十。迨一九二三年墨索里尼執政後廢止。

此項差別辦法，在理論上言，甚爲動聽。所困難者，繼承人之財產，不易調查，無法實行。德國之失敗，可爲明證也。

#### 第五節 短期內繼承多次之救濟

短期間內經過二三次繼承，若不與以相當救濟，則全部遺產，不難於短時期內，盡化烏有。故各國對此，例有減免辦法。其最早者，爲一八七八年智利之法案，第二次繼承如在十年內開始者免稅。德國各邦，一九〇六年以前，亦已有此項救濟，薩克遜其最早者也。一八九七年規定，第二次繼承如在十年內開始，每距十年期相差一年，稅額遞減十分之一，即此二次繼承相距一年，則減稅十分之九，相距二年，則減十分之八，餘類推。一九〇六年德意志帝國稅法規定，不動產第二次繼承開始，如在五年以內，直系繼承者全免，十年以內，減免一半。一九一九年之法案規定，凡第一第二第三級（全體六級）任何受益人在五年內死亡者，動產之一半及不動產全額免稅，如在五年以上

十年以內者，則不動產減免一半，動產減免四分之一；但寡母所付之稅，十年之內子女繼承時，准予全扣，十年以上十五年以內者，准扣一半。

**英國一九一四年之法律**，規定第二次繼承在五年內開始者，依相距之遠近，分別減免如下表：

繼承遺產後一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五；

二年内死亡者，減免十分之四；

三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三；

四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二；

五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一。

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一八年之法案規定，凡本國被繼承人（其後推及外國被繼承人）一切遺產稅款，在五年內所付者，准予扣除。至各州規定，年限不一，略如下表：

第二十三表 美國各州對於短期內第二次繼承之救濟

州別	規定年限	法案	備註
加里福尼亞	五年	一九二一	
阿哇淮	二年	一九二一	
維斯康新	六年	一九二三	父母中一人死亡而其他一人又死者一年原定十年

芒	塔	那	六	年	一九二三
肯	脫	奇	二	年	一九二四
米	四	四	比	二	年
哇	來	根	五	年	一九二五

惟此免稅之遺產，當以繼承遺產時之價值為準，繼承後價值之增減，應視為繼承人本身之財產增減，不得享免稅之權利。例如同一財產，第一次繼承時，估價一萬元，第二次繼承時，估價二萬元，估價既不同，則第二次納稅時，不應全免。

如遇此等情形，美國聯邦政府之辦法，將其第一次估定之原價額減除，餘額仍須加入其他遺產，一併課稅。但若前次估價大，此次估價小，則又從此次之估價（見下文設例）各州亦有不用此法，而將第一次同一財產上所付之稅額，從第二次應付稅額扣除之。維斯康新州祇有父死母繼，母死子繼之時，始可適用此免稅之規定。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短期內繼承頒發之救濟辦法雖如上述，但其條件甚嚴，計算方法亦不甚簡單。依美國財政部最近之規定，此項救濟之條件共有五項，如下：

一、其財產必係死亡前五年內所受之贈與，或受自被繼承人之贈與、遺贈或遺產，而此被繼承人於五年內死亡者。

二、其財產必為受贈與繼承之原物，或以原物交易而來者。

三、其財產必爲此前一死者在美國境內總遺產之一部或贈與人贈與總額之一部。

四、對於此遺產或贈與財產上應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必已實際付訖者。（僅申報者不准列入）

五、此種財產或其交易而來之財產，必於計算前一死亡者之淨遺產時，並未援引本條之規定准予扣除者。蓋此項財產上次如已援照五年內死亡扣除之規定，此次如再扣除，等於免稅兩次，故有此項限制也。本款規定係一九三四年加入，自一九三四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東部標準時間）以後死亡者適用之。

此外尚有種種限制。故實地計算之時，亦甚麻煩。且一九三二年之法律稍有修正，故死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東方標準時間）以前，與此時以後者辦法稍有不同，惟根本原則初無二致。爲便於國人參考起見，茲將二種辦法一併說明如下：

（甲）死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以前者。

一、扣除金額應依贈與或前一遺產之估價，或後一遺產之估價，以各該財產較低之價值爲限。（例如同一財產，前次評價值一萬元，此次評價值八千元，則取此次價值八千元。如其前次八千元，此次一萬元，則取前次價值八千元。如是將各該財產價值決定後相加。）並須減去下列各款之金額。

二、此種遺產上如有押款或抵押權，在計算前次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准予扣去者，則上款所決定之扣除額上，須減去此項押款或抵押權之金額。（參閱下文第七章扣除金）

三、遺產清理時期中所受之外意外損害或竊盜等損失，或死者對於公共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教育等事業之

捐贈或遺贈，計算遺產額時已准扣除者，此項扣除金額亦須減去。此外各項法定扣除金，如喪葬費、遺產管理費、稅捐、債務、扶養人之維持費等，如其大於死者前次未課稅財產之價值者，其差額亦須減去。（按必須將此等扣除金或大於未課稅財產之差額減去者，則恐死者遺產之中，前次課稅財產之金額大，未課稅財產之金額小，將不敷此等扣除金之減去也。下列（一）（三）之意義亦與此同，惟方法稍變耳。）

（乙）死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以後者。

一、扣除金額應依贈與或前一遺產之估價，或後一遺產之估價，以其較低之價值為限。如有財產兩件或兩件以上時，則依其總值較低者為準。（此與前法甲（一）不同。在前法，各項財產各別而論，此則以其總值為準。）

二、此種遺產上如有押款或抵押權，在計算前次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准予扣去者，則上款所決定之扣除額上，須減去此項押款或抵押權之金額。

三、以上所決定之扣除金額，尚須將喪葬費、遺產管理費、捐稅、債務、扶養人等維持費、慈善等機關之贈與或遺贈、以及特別免稅額等各項扣除金減去。其減去之金額對於此等扣除金之比例，與前次課稅財產依前款所定之價額對於總遺產額之比例相等。

茲為讀者容易明瞭起見，並設兩例於下，以見計算方法之一斑。

例一 某甲死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其總遺產額為一百萬元，其中人壽保險金付與指定受益人超過四萬元者二十萬元（按美國聯邦政府免稅四萬元參閱第三章第三節人壽保險一段），上次繼承稅過之

財產六十萬元，而股票債券前未稅過者二十萬元。其前已稅過之財產，係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父親死亡時繼承而來。其父親遺產上之遺產稅業已付訖。其上次課稅之財物分列於下，其中第一目十五萬元，係遺贈於慈善機關者。死者之遺產管理費及債務共計二十五萬元，問淨遺產額幾何？

第二十四表 前次課稅財產價值之決定（甲）

日別	此次遺產	前次遺產	較低價值
第一目	\$ 150,000	\$ 100,000	\$ 100,000
第二目	40,000	85,000	40,000
第三目	110,000	125,000	110,000
第四目	130,000	120,000	120,000
第五目	90,000	115,000	90,000
第六目	80,000	50,000	50,000
合計	600,000	595,000	510,000

某甲既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五時以前死亡，其上次課稅財產應依贈與或前一遺產之估價，以各該財產較低之價值為準。如是以各項財產之較低價值相加，總額為五十一萬元。但此額中須將對於慈善機關之遺贈額減去（即十萬元）從五十一萬元中減去十萬元，即得四十一萬元。此外遺產管理費及債務共二十五萬元，大於其前未稅過之財產二十萬元，相差五萬元。已稅財產之價值再將此差額五萬元減去，則得三十六萬元。

故本例扣除之金額共有八十六萬元，內遺產管理費及債務二十五萬元，慈善機關之遺贈十五萬元，上次繼承課稅之財產三十六萬元，再加特別免稅額十萬元。（此項法定免稅額一九三二年後已減至五萬元，一九三五年減至四萬元，參閱第二章第二節。）總遺產額一百萬元，減去八十六萬元，得淨遺產額祇有十四萬元耳。

例二 某甲死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總遺產額亦一百萬元，其中人壽保險金付與指定受益人超過四萬元者二十萬元，上次繼承稅過之財產六十萬元，而股票債券前未稅過者二十萬元。其前已稅過之財產，係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父親死亡時繼承而來。其父親遺產上之遺產稅業已付訖。其上次課稅之財產分列於下，其中第一目十五萬元，係遺贈於慈善機關，免稅。遺產管理費及債務共計十五萬元。其父死亡時第五目財產上有押款六萬元，計算其父遺產時嘗予扣除，甲（子）死亡時此項押款業已付訖。問淨遺產額幾何？

第二十五表 前次課稅財產  
價值之決定(乙)

目別	此次遺產	前次遺產
第一目	\$ 150,000	\$ 100,000
第二目	40,000	85,000
第三目	110,000	125,000
第四目	130,000	120,000
第五目	90,000	115,000
第六目	80,000	50,000
合計	600,000	595,000

某甲既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六日五時以後死亡，其上次課稅財產之價值，不依各別之價值取其較低者為準，乃依贈與或前一遺產中各該項估價之總值，或後一遺產中各該項估價之總值，取其較低之價值為準。故此項價值，依前表，應為五九五、〇〇〇元。惟此額中須減去第五目財產上之押款六〇、〇〇〇元，其結果為五三五、〇〇〇元。

本例除前次課稅財產外，其他各項扣除金，共有三十五萬元，內慈善機關遺贈十五萬元，遺產管理費及債務十五萬元，特別免稅額五萬元。（一九三一年以前為十萬元）故前次課稅財產之價值中，尚須減去下列數值：

前次課稅財產以外之其他扣除金 × 前次課稅財產  
總遺產額

$$= \$350,000 \times \frac{535,000}{1,000,000}$$

$$= \$350,000 \times 0.535 = \$187,250$$

從五三五、〇〇〇元中，減去一八七、一一五〇元，差額等於三四七、七五〇元，此爲前次課稅財產准可扣除之額。故一切扣除金總額等於三十五萬元，加上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合計六九七、七五〇元。從總遺產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去六九七、七五〇元，則得淨遺產額三〇一、一一五〇元。

日本一九〇五年之相續稅法規定，課相續稅後三年以內，如有第二次相續開始者，得免稅，相當於前次之稅額，五年以內者減半。一九一〇年又將期限放長，三年改爲五年，五年改爲七年，至今仍依此規定辦理。

就計算而論，日本之免稅額較美國規定之辦法爲簡。依勝正憲氏之說，可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後之遺產稅額} \times \frac{\text{前之遺產額}}{\text{後之遺產額}} = \text{五年內免稅額} \dots \dots \dots \quad (1)$$

$$\text{後之遺產稅額} \times \frac{\text{前之遺產額}}{\text{後之遺產額}} \times \frac{1}{2} = \text{七年內免稅額} \dots \dots \dots \quad (2)$$

然則五年之內，如有第三次繼承開始時，則何如？美國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據海第氏說，此項救濟，至第二死亡人爲止，五年之內，如有第三死亡人，則無免稅之救濟。就上列條件第五點觀之，海第之說誠不謬也。

日本相續稅法規定，較爲活動。據勝正憲氏說，對於第三次繼承開始，亦有同樣救濟。其第三次免稅額，可依下

## 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次遺產稅額} \times \frac{\text{第一次課稅遺產額} + \text{第二次課稅遺產額}}{\text{第三次遺產額}} = \text{五年內免稅額} \dots\dots\dots (3)$$

例如：第一次課稅遺產額為一萬元，稅額一百元。第二次估價二萬元，稅額三百元，則實際課稅額為一萬元，納稅一百五十元。第三次估價值三萬元，稅額四百五十元。依上法計算，則減去第一次一萬元，第二次一萬元，實際課稅遺產額為一萬元，納稅一百五十元，如下表：

第一次	課稅遺產額	一萬元	稅額一百元
第二次	課稅遺產額	一万元	稅額三百元
內	免除額	一万元	稅額一百五十元
實際賦課額		一万元	稅額一百五十元
第三次	課稅遺產額	三萬元	稅額四百五十元
內	免除額 第一次 第二次	一万元 一万元	稅額三百元
實際賦課額		一万元	稅額一百五十元

其計算依照第(1)第(3)兩公式，應如下式：

$$\text{第二次免稅額} = 300 \times \frac{10,000}{20,000} = 150\text{元}$$

$$\text{第二次納稅額} = 300 - 150 = 150\text{元}$$

$$\text{第三次免稅額} = 450 \times \frac{10,000 + 10,000}{30,000} = 300\text{元}$$

$$\text{第三次納稅額} = 450 - 300 = 150\text{元}$$

以上假定第一次、第三次繼承開始，均在五年之內，如在五年以外，七年以內，則先依上式計算，再折半即得。

然則所謂同一財產者作何解釋？有人以為第二次繼承時免稅者，祇以實際受之於第一死亡人者為限。或則謂以原有財產交易而得者，亦在其內。多數人以為此點解釋須從寬。如其第二死亡人之財產可言明來歷，確來自第一死亡人之遺產者已足，不必問其現在之形式如何也。美國聯邦政府對於交易而來者亦可扣除，且不限於交易一次，其交易不論用貨幣或不用貨幣，亦不問交易次數，祇須以舊易新，其款項之來歷可以查明，確由於以前遺產來者可矣。惟原來財產或交易財產，與交易之日期、性質以及被移轉人之姓名、地址，必須由遺囑執行人詳細敍述，並提供證明耳。

依日本法律之規定，有下列二點，足資參考：

〔一〕財產內容之變化，例如前後繼承之時期中，前之財產燒燬另易新財產，前之財產賣出變成別種財產，因

燒燬或賣買而生之一切變化，均不考慮。惟田地、山林、債權、有價證券等，無論如何，總可免稅。

二、親族間或本家分家間，不動產及船舶以外之財產贈與在千圓以上者，亦作為繼承開始論，名曰準繼承，此種準繼承之財產不適用免稅之規定。此與美國不同。蓋在美國，凡已繳納贈與稅之財產，亦得同樣辦理也。

### 第六節 外國繼承人

財產之移轉於外國繼承人者，各國類均不願，輒設法阻止之。或則對於本國繼承人許以特別之免稅額，或則對於外國之繼承人加重其稅率。此二法之中，前者較少，後者居多。美國各州及加拿大各省，其最著者也。加拿大之紐勃倫斯維克省一八九二年之法案，對於外國繼承人，稅率加倍。奎倍克省一九〇七年之法案，對於外國繼承人，照普通稅率再加百分之五。他若一九一四年亞耳盤塔省及一九一八年薩斯加芬溫省，亦均有加重稅率之規定。

美國魯伊西亞那州一八二八年對於外國繼承人，即有百分十之規定，其後屢作屢廢。一九〇四年阿哇淮州規定，外國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稅率百分之十，遠親百分之二十，此項差別辦法，至今依然繼續。華盛頓州一九〇七年對於外國繼承人規定百分二十五之稅率，但至一九一一年作廢。一九一三年北達可塔及一九一九年米西根之法案，亦均有同樣規定，對於外國繼承人均依百分之二十五課稅。

### 第七節 無遺囑之繼承

各國對於無遺囑之繼承，往往待遇甚苛。方法大概可分為二：一曰遺產充公，一曰加重稅率。

各國對於無遺囑之繼承，類均設有一定之限制。例如美國通常以五等親屬為限，如在五等親屬之內無繼承人，則財產充公。惟此種收入，為數極微，不足重視耳。

在歐洲，家族觀念較深，無遺囑之繼承，往往可至十親等與十二親等。歐戰以還，法、意諸國為增加收入計，將此種限制，改至六親等。一九一六年，意大利政府將十親等之繼承限制，降至六親等，預計國庫收入，可增五百萬里拉。加重稅率一法，過去有之，目下已絕跡矣。英國一八一五年之遺囑稅法，對於無遺囑之遺產管理證書，較之遺囑稅率重一倍半，直至一八八〇年始行作廢。瑞典一八九九年之遺囑稅法，對於不動產之繼承而無遺囑者，加征 $\frac{1}{2}$ 之印花稅。他若烏洛圭一八五七年之法案及巴西一八九八年之法案，對於無遺囑之繼承，均課以較重之稅率。此種差別辦法，大率由於中世紀之宗教教規而來，降至近代，已無存在之必要矣。

## 第八節 其他

此外尚有幾種差別辦法，則或僅行於一隅，或尚未見實行，不足為法，聊備一說。茲列於下：

(一) 美國有若干州對於財產之逃稅者，別課以稅，以為處罰之計。

(二) 日本對於家督繼承課以較低之稅率，而家督繼承人，通常大抵為長子。蓋依日本民法，家督繼承之順位，親等不同者，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男為先；性別同者，嫡出者先；親等同者，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間，則嫡出子、

庶子，雖女亦較私生子爲先；親等、性別、嫡庶等等皆相同，則年長者爲先，故此項差別辦法，不啻表示長男之特殊地位耳。

(三) 巴西一八九八年之法案，對於某種宗教團體，定有特別之壓迫辦法，凡繼承人屬於此宗教團體者，不問其親等之遠近，一律照最高稅率（百分之 $16\frac{2}{3}$ ）課稅。

(四) 德國以前嘗有人主張被繼承人之未服相當軍役者，應課以特別遺產稅，但未見實行也。

(五) 此外意儒李那諾氏主張遺產稅率應隨遺產移轉之次數而增加。財產之由自己勞力工作而來者，稅可不必加重，即照今日之稅率可也。其直接自父親繼承而來者，稅率百分之五十。其自祖父經由父親繼承而來者，稅率百分之一百。此說於理論上無可非議，惟不免偏之過激，容易引起逃稅，且財產價值隨時變動，課稅之時，困難甚多，故在今日尙未有實行者也。

## 第七章 扣除金

### 第一節 總遺產與淨遺產

所得有總所得、淨所得之分，遺產亦有總遺產、淨遺產之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下列各項，即為淨遺產額：

- (一) 稅捐，
- (二) 債務，

- (三) 哮葬費用，

- (四) 管理遺產費用。

遺產評價既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則對此遺產之一切債務，及從此遺產中支出之費用，自應先行扣除，然後計算稅額，方為公允辦法。

歐洲各國以前計算遺產數額，均照總遺產計算。英國以前對於債務亦不許扣除。一八一五年，一八三六年，兩次提議改良，均遭失敗。至一八六八年，不動產押款始准扣除。一八八一年，一切合法之債務皆得扣除，其後更推廣及於喪葬費及遺產管理費，凡在相當數目範圍之內，亦准扣除。

法國對於此等債務及費用之扣除，規定最嚴。不動產上之負債，往往較動產為多，故債務不能扣除，不動產所受之壓迫尤非動產可比。一八一九年以來，經多數學者之主張，輿論之呼籲，政府終以債務之扣除不免為逃稅者，關一方便之門，一九〇一年以前，終未之許。一九〇一年以來，始准扣除，但外國之債務仍不准扣，而喪葬及遺產管理等費，通常作為繼承人之負擔，不得扣除。其後雖稍稍和緩，但其規定之嚴密，至今仍為任何一國所不及。

日本相續稅法第三條規定可以扣除者，為（一）公課（即稅捐）（二）葬式費用，（三）債務。

但在美國，則除捐稅、債務、喪葬費用及管理遺產費用外，即被繼承人之最後病費，有時亦可扣除，蓋如醫生、看護、及藥劑師等等費用，亦是一種債務也。

## 第二節 債務

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予扣除，自無問題。惟其對於家族之債務，常有逃稅之嫌疑，故往往不許扣除。但如為真實債務，即在近親，亦可准予扣除，惟須有充分證明耳。

被繼承人如為主債務人，其債務固許扣除矣，如其被繼承人之債務為或然責任（contingent liability）則何如？或然責任究與主債務人有別，通常不許扣除。即使涉訟之後，遺產一部竟被處分，亦祇可由繼承人請求救濟，或重行評價。如其估價程序尚未完畢者，不妨暫行展緩，至負債確定之後再進行可也。

所謂債務，應連同利息一併計算。且所謂債務，並非專指借入款項，即如對商店之賒欠款項，及其他應付未付

款項，均可列入。

### 第三節、喪葬費用

喪葬費用於相當範圍之內，各國大概均准於遺產中扣除。然則何謂喪葬費用？何謂相當範圍？喪葬費用之範圍，隨各國之人情、風俗，大有不同。而相當費用之定義，尤難確定，蓋須視死者之地位與財力，及繼承人之關係與經濟狀況等而定也。

所謂喪葬費用者，不僅實際葬費，即與之有關之一切費用，如葬地之購買及維持之費用以及墓碑等等，均應包括在內。但如墓碑一項，價目已大有不同。美國各州之規定，亦不一致。有幾州明白規定墓碑費用不超過相當數目，准可扣除。另有二州限制不得超過五百元。尙有一州規定不得超過二百元。美國國稅協會遺產稅委員會草擬標準遺產稅法，亦規定一切喪葬費用准可扣除，惟墓碑費用以五百元為限。

就葬式費用而論，吾國與歐、美各國相去甚遠，與日本較近。吾國實行遺產稅時，似可參考日本辦法。日本葬式費用，亦視死者與喪主之地位、聲望、及各地之風俗、習慣，微有不同。惟最大限度，據勝正憲氏所言，可包括下列各項：

(一) 儀式費 此係死亡後至儀式當日止儀式執行之費用；

- (二) 遺骸處置費 此指在葬之際或送葬以前，所有埋葬、火葬、納棺及遺骸、遺灰之運送，及其他處置之費用；  
(三) 墓所施設費 舉行葬式時所需墓所設施之費用，但葬式舉行後之設備費不得列入；

(四) 關於葬式之捐款 舉行葬式時相當程度內所有物品或金錢之捐贈；

(五) 葬式雜費 關於葬式前後所需一切雜費；

(六) 墓碑墓標費 但以當日買入者為限；

(七) 死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溺死者、縊死者及其他自殺者等死體搜索及發見後遺骸運搬等費用；

(八) 本葬式之費用 課稅價格決定時止，所有假葬式、本葬式、二葬式之費用全部。

但依日本辦法，下列各項不得作葬式費用論：

(一) 香奠返禮費

(二) 埋葬後所有法會祭式等費用，

(三) 墓地之買入費及租金，

(四) 埋葬後建碑之費用，

(五) 醫學上或裁判上所需特別處置之費用，

(六) 國葬、府縣葬、市町村葬、黨葬、學校葬、社會葬或其他團體葬等繼承人（喪主）以外，其他任何人或團體支出之葬式費用。

#### 第四節 遺產管理費

遺產管理費範圍亦甚廣，不僅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之酬金，即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均可列入，惟其數目必須在適當範圍以內。父母可指定子女為遺囑執行人，而給以巨額之酬金，此亦逃稅之一種。故美國各州多規定被繼承人不得指定子女為遺囑執行人，亦有幾州規定遺囑上對於遺囑執行人所定之酬金，超過法定數額者，亦須課稅；亦有幾州規定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信託人等等之最高酬金者；亦有規定此等酬金須由法院裁決者。此外尚有因保護遺產而致涉訟之費用，亦可列入遺產管理費內，但為爭奪遺產而發生之訟費不得列入。他若保管財產之費用，法律代表之必要旅費，以及必要時辦公室之租金，及職員之薪金等等，均可扣除。

## 第五節 捐稅

各國捐稅大率均可在遺產額中扣除；但以繼承開始當日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確定而尚未繳納者為限。細分之，大率有下列各種：

(一)所得稅及附加稅 惟此所謂所得稅者，乃死者生前所得上應付未付之稅，截至死亡日為止者也。至於遺產上應付之所得稅則不得扣除，蓋遺產價值至死亡日止，業已結斷，嗣後縱有收入，並不增加其價值，故此收入之所得稅亦不得扣除也。

(二)營業收益稅及資本利子稅 日本亦准扣除。蓋資本利子稅實為所得稅之補充稅也。

(三)動產及不動產上之稅捐 美國准予扣除。日本對於地租（即土地稅）及地方稅，亦准扣除。

(四)消費稅 在日本，如酒造稅及其他消費稅，如經確定而尚未繳納者，亦得扣除。

(五)外國所付之遺產稅 此為避免複稅起見，各國類均有此救濟辦法。在英國國外之土地不稅，故無複稅問題。至於其他財產，則在外國之課稅有二種救濟辦法。如其課稅之國家為英國屬地或自治領土，則將在各該國所納之稅，就英國所納稅額中扣除之。如在外國，則將外國所納之稅，就外國財產之價值中扣除之。

(六)國內其他政府所課之遺產稅 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既有遺產稅，各州類均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課遺產稅與繼承稅，課稅標準復不一致，複稅之弊最為嚴重。聯邦政府在計算國稅時，並不將所付州稅扣除；但於應課稅額中准將州稅抵充，以百分之八十為度。至於各州計算稅額之前，有將國稅在遺產額中扣除者，亦有不許扣除者。就理論而言，自以扣除為宜。蓋遺產稅之標的在乎繼承人享受之利益，今以國稅故，利益減少，州稅自當隨之減少也。昔紐約嘗有一案，剩餘遺產等於二萬九千元，而遺產稅及其他費用合計等於三萬元，故實際繼承人已一無所得，而紐約州以無扣除國稅之規定，仍欲對此毫無價值之遺產課稅，真可謂趣聞矣。

至於他州所課之遺產稅或繼承稅，應由何州減讓？例如被繼承人之住址在甲州，而其所有股票代表之公司則在乙州。據美國大理院之解釋，財產所在或公司所在之一州有直接管轄之權，而被繼承人住所所在之一州祇有間接管轄之權，祇能俟直接管轄各州課稅後，方能課稅。故此等直轄各州之稅，應由被繼承人住所所在之一州予以扣除。但所許扣除者，祇是財產所在之一州與住所所在之一州同時課稅者而言，如其祇有財產所在之一州課稅，住所在之一州並不課稅者，則於計算遺產稅時，自可毋庸扣除。

此外尚有非本州居民之遺產，則依美國辦法，祇有本地債務及費用可以全扣，其他費用則比例分攤。美國國稅協會遺產稅委員會草擬之標準遺產稅法，列舉應扣除之稅捐，有下列各項：

(一) 本州境內之不動產稅（死亡日止）；

(二) 動產稅（死亡日止）；

(三) 聯邦政府及各州之所得稅（死亡日止）；

(四) 外國所付之遺產稅（無形動產）；

(五) 他州所付遺產稅或繼承稅（無形動產）；

(六) 聯邦政府之遺產稅；

(七) 本州境內財產上之特別賦課金(special assessments)。

## 第六節 其他扣除金

美國聯邦政府並有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遺產清理期間，由於火災、風雨、覆舟、竊盜或其他事變而遭之損失，如其並無保險或其他賠償者，准予扣除。如其雖有保險，而賠償不足者，則此賠償以外之差額，准予扣除。但此項事變必須在清理期間。如其遺產業已分配竣事，而遇事變以致損失者，不得扣除。

(二)向由死者扶養或留養之人，在遺產清理期間所需相當之維持費，亦准扣除。但此項維持費數額，必須在相當限度以內，並以遺產清理期間為限，且必須實際付出。至於實際付給之後，是否用完，可不問也。

## 第八章 逃稅及贈與

### 第一節 逃稅之途徑

稅率愈重，逃稅愈多，而以遺產稅為尤甚。補救辦法不出二種：一在法令之嚴密，一在征收機關之效能。法令既密，人民無法可逃，最為上策。至其調查不易，收稅困難，雖有規定而無法執行者，不如明白除外，免成具文之為愈。他種法令成為具文，其弊猶淺，充其量等於不規定而已。稅務法令成為具文，其害實大。不僅收入減少，損及國庫，且養成人民逃稅之習慣，減低人民守法之精神，其弊所屆，可勝言哉？

遺產稅辦理最嚴密者莫如法國，個人之收付，財產之變動，家庭之狀況，以及生產、死亡、結婚、離婚等等，政府均有詳細報告，故其遺產稅之辦理為最善，而逃稅亦最少。

至於逃稅之途徑甚多，須視各國之法律而不同。其最重要者，大約不出下列幾種：

（一）財產之隱匿或價值之作低 此二項之中，又不可不稍稍分別。價值作低，容易查出，其弊小；財產隱匿，發覺較難，其弊大。故在法國，前者之處罰較輕，而後者較重。現金、器具及無記名證券等，最易隱匿。故法國法律規定死亡者六個月內所有之無記名證券，除確實售出，有案可稽者外，亦須列報。近世貴重物品及證券等多置於銀行保

管箱內。故一九〇一年法國法律規定，凡繼承人未將遺產稅付訖收據存驗以前，銀行及信託公司不得將其財產交與繼承人，其後又將辦法修正，一九一八年規定保管箱開啓時須有證人到場監視。美國各州近亦規定，凡有顧客死亡財產移轉之時，銀行應報告當地稅務機關。加里福尼亞州且規定違者處以二萬元之罰金。

✓ (二) 親等關係之謊報 各國繼承稅法，大抵親等近者稅率低，親等遠者稅率高。故往往謊報親等，以圖輕稅之利。

✓ (三) 遠親與近親或近親與近親間之勾串 通常稅率，遠親高而近親低，又以累進稅率之故，遺產大者稅率高，小者稅率低，故遠親可與近親勾串，先由近親繼承，再轉讓於遠親，以收低稅之利，此一法也。又如分析遺產之時，可先分為相等之數分，由妻與子女分別繼承，再由子女將其應得之遺產內分讓於其寡母，以免累進稅率之損失，此又一法也。又如遺囑人將全部財產歸妻繼承，迨遺囑人死後，其妻偽為與旁系親屬爭產讓步，轉讓一部，此又一法也。

凡遇此等情形，法律可以規定遺產由近親轉讓於遠親者，仍應依遠親稅率課稅，其弊自絕。由子女讓於寡母者亦同。

✓ (四) 巧妙之析產辦法 (marshaling of assets) 此法盛行於美國，蓋以美國各州法律不同，利用此紛亂之規定，將財產適當分配於各繼承人間，以收輕稅或減稅之利。例如一人有二公司之股票，價值相等，一在麥賽邱賽茨州，一在伊里諾哀州，遺囑其財產由其妻及麥賽邱賽茨理工學院平均繼承。於是此遺囑執行人以麥賽邱賽茨

州一公司之股票分與麥賽邱賽茨理工學院，伊里諾哀州一公司之股票分與其妻，如是則兩得其利。蓋依麥賽邱賽茨州法律，移轉於本州教育機關者免稅，依伊里諾哀州法律，由妻繼承較之他州教育機關為低。此法紐約州昔並不禁，但近已禁止之矣。其他各州，近亦大抵禁止，即不禁者，亦祇許遺囑執行人有此權利，遺產管理人不得有此權利。就理論而言，遺囑人應可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分配辦法，似可有此權利也。

(五)資本之逃避 此亦有種種方法，或將人遷移至國外不征遺產稅之國居住，或即征稅而其稅率較輕者，或將其財產投資於外國，或將其動產存放於外國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圖逃稅。但近世各國類均有遺產稅，甚難逃避。惟美國各州間法律不同，例如奈伐埭無繼承稅，其他各州類均有稅，如公司證券各州類均以公司地址為標準，而台勒淮與淮哇明則不用此標準，故資本家頗可卜居於無稅之州或設立其公司於台勒淮或淮哇明，如此須繳納者祇聯邦政府之遺產稅耳。資本之由本國逃往外國以圖免稅，雖云極難，然非絕無。各國所得稅與遺產稅極重，故住所及投資之選擇，確為一般人所苦心焦思之問題。英儒馬耳近發表一書，名曰所得稅與遺產稅之省稅法(*The Saving of Income tax, Surtax and Death Duties*)，即其一例也。取締之道端賴國際合作，一面免除複稅，一面防止漏稅，是非有國際協定不可也。

(六)偽造負債 父母假造對於子女之債務，以冀減輕遺產稅。故各國對於債務類均有嚴密規定，祇有真實債務(for value received)可以扣除，且須有相當文件證明。亦有幾國規定一時期，在此時期以內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均不准扣除。比利時並規定被繼承人所欠法定繼承人之一切債務均不得享扣除之權利。

遺囑內即使指明還債，亦須照稅，惟債權人可以提出證明文件，依通常法律程序要求收回其債權耳。

(七) 債權之拋棄 債權之拋棄或取消，亦視同遺產之移轉，故其拋棄權利之價值應照遺產課稅；惟無法追償之款項及已失時效之債權不在此限耳。

(八) 共有財產 共有財產流弊亦多。共有財產有二種：一為夫妻間之共有 (estates by the entirety)，<sup>11</sup> 為任何人間之共有 (Joint estate)。關於此點，美國各州法律各異，有兩種全稅者，有祇稅第一種者，亦有祇稅第二種者，亦有第一種不稅，第二種祇稅死者出資之部份者，亦有第一種不稅，第二種祇稅其價值之一半者，亦有幾州並無共有財產之規定者。聯邦政府對於第一種稅其價值之一半，對於第二種則以死亡者投入資本為限。

第一種之共有財產，有時以不動產為限，有時亦可包括動產不動產。第二種共有財產，則動產不動產均可。

其在共有財產免稅之國家，頗可利用共有財產之名義以圖逃稅，不可不注意也。歐洲各國對於共有財產，類均以死亡者出資額作遺產論課稅，否則須由生存者提供證明。法國為防止漏稅起見，並規定共有財產須在開始三個月內呈報主管官廳註冊。此實治本之計，似可取法。

(九) 遺囑人指定受益人為遺囑執行人 遺囑執行人之報酬，例得於遺產中扣除計算。故遺囑人可指定其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而給以優厚之酬金，此亦逃稅之一法也。惟此法各國政府類均見及。故美國各州多規定被繼承人不得指定其子女為遺囑執行人而領受巨額之酬勞金，亦有幾州規定遺囑執行人之酬金超過法定或相當之限度者，亦須課稅。

✓ (十) 贈與 此於下節說明之。

(十二) 廉價買賣 形式上雖似買賣，而實際上亦是一種贈與。例如價值一萬元之土地，今以五千元賣與受益人，實際等於五千元之贈與。交易必須有相當之代價，凡代價不相當之買賣，其差額即是贈與金額，應照贈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贈與之種類

贈與分爲三類：一曰生前贈與 (*inter vivos gifts*)，二曰備死預贈 (*gifts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三曰遺贈 (*gifts causa mortis*)。遺贈者，臨死贈與或死後贈與之謂也。生前贈與者，平時贈與之謂也。備死預贈者，並非指臨死時之贈與，亦非絕無疾病之人通常所謂之一切贈與，大概言之，此贈與人身體上或心理上必有若干病象表現者。

此三種贈與之中，遺贈與備死預贈二種，明明爲逃稅之手段，故各國大率均將其贈與之金額加入遺產計算，亦有幾國另有贈與稅，將一切贈與均課稅者，下當詳論之。

遺贈與生前贈與容易明白，自無問題。備死預贈介乎兩者之間，不可不有一確定之解釋。美國方面有兩種辦法：一曰加里福尼亞式，一曰維斯康新式。加里福尼亞式者，凡老年多病或正從事冒險事業等等情形之下所爲之一切贈與，均作備死預贈論，照納繼承稅，否則須由繼承人提供切實證明。維斯康新式者，則規定死亡前一定年限

以內所爲之贈與，作爲備死預贈論，否則須由繼承人提供切實證明。美國各州及英國各自治領多用此法。

美國各州近多採用第二法，惟其規定年限，仍不一律，有長至六年者，亦有短至九十日者。聯邦政府以前未課贈與稅時，亦規定兩年，在此期限以內，作備死預贈論，否則須由受贈人證明。在此期限以外，不作備死預贈論，否則須由課稅之政府證明。其無期限者，則證明其爲備死預贈之責任，常在政府。美國各州中不稅備死預贈者，祇梅恩、梅蘭倫、推克薩斯及佛芒等四州。死後遺贈不稅者，祇肯脫奇及魯伊西亞那二州而已。茲將其各州規定備死預贈之期限列於下表，其中無期限者即採用第一法者也。

第二十六表 美國各州規定備死預贈之年限

州	名	年	數	州	名	年	數
阿	里	沙	六	亞	薩	那	年
雷	根	尼	三	加	亞	六年	無期限
康	福	亞	無期限	里	肯	脫	三十日
奈	勒	杜	一年	洛	魯	奇	三十日
的	勒	杜	一年	克	伊	那	一年
達	脫	一年	無期限	華	亞	淮	無期限
——	——	——	——	——	——	——	——
米	麥	台	肯	西	伊	那	年
西	賽	勒	脫	亞	西	六年	無期限
——	——	——	——	——	——	——	——
根	邱	那	三十日	賽	那	六年	無期限
——	——	——	——	英	淮	三十日	——
二年	六月	——	——	——	——	——	——

伊	里	諾	哀	無期限	敏	泰	沙	塔	無期限
印	第	安	那	二年	米	西	西	比	二年
米	蘇	蘇	里	二年	本	雪	文	尼	亞
芒	塔	塔	那	二年	洛	特	阿	倫	無期限
奈	勃	勒	斯	加	無期限	南	加	洛	里
紐	海	濱	希	希	無期限	達	可	塔	五年(對親戚)
紐	墨	傑	賽	二年	推	奈	西	二年	無期限
紐	烏	哥	塔	三年	北	加	洛	里	三年
北	達	可	塔	六年	佛	奇	尼	亞	一年(今有贈與稅)
哇	克	勤	海	哇	華	盛	頓	頓	無期限
哇	來	麥	根	二年	西	佛	奇	尼	三年
淮	哇	明	六月	無期限(今有贈與稅)	維	斯	康	新	六年(今有贈與稅)

### 第三節 贈與之課稅

贈與之課稅有三種不同之辦法：第一法以一切贈與作為繼承遺產論，須課遺產稅；第二法則以備死贈與及遺贈為限，平時贈與概不列入；三則遺產稅外，另有贈與稅，如德法諸國是也。

(一)不分生前贈與及遺贈者 例如日本除不動產及船舶之財產贈與價格在千元以上，合於下列二種情形者，視為繼承開始，依其財產之價額照課遺產稅：

(一)贈與親族者；

(二)分家之時，或分家以後，本家戶主或家族贈與分家之戶主或家族者。

所以將不動產及船舶除外者，以此種贈與在日本已有登錄稅故也。此外以財產委託他人使有享受信託之利益者，亦視為贈與或遺贈。所謂親族者，依日本民法之規定，以六親等內之血族及三親等內之姻族為限。姻族者，妻之血族也。

以上贈與之財產，在繼承開始前一年以內所為者，其價值應加入遺產計算，以免逃避累進稅率之弊。

(二)祇稅遺贈及備死預贈者 例如美國各州，其辦法已見上文。他若英國之法律，意味亦與美國相近。被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年前贈與之財產免稅，如其受贈人為慈善團體，則一年前贈與者亦免稅，此與美國所行維斯康新法之意味相同。

美國聯邦政府以前規定二年，在死亡前二年內所為之一切贈與，作備死預贈論。但法院方面以為贈與之後不久死亡，不足為備死預贈之證據，是否備死預贈，須依贈與人之心理狀態決定之。故此類案件，政府方面往往敗

訴。某推事嘗說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四年各財政法案下所發生備死預贈之條件共一百零二件，政府勝訴者祇二十件，敗訴者七十八件。此七十八件之中，贈與在死亡前二年以內者五十六件，贈與人之年齡在七十以上者三十九件。政府有鑒於此，認為如欲確實防止逃稅，非課贈與稅不可。一九三二年之恢復贈與稅，殆即以此。

(三)贈與稅 贈與稅肇端於歐洲，最著者如德、法二國。德國之贈與稅，一九〇六年即有之，其稅率與遺產稅率同。五年之內，對於同一受贈人所為之一切贈與，應合併計算課稅，蓋所以防止分成多數小額贈與而逃避累進稅率之作用也。

法國之贈與稅，一九一七年開征。贈與分為三類：一為父母與子女間之贈與，二為配偶間之贈與，三為其他人間之贈與。父母贈與又分三種：一析產，二婚姻，三其他。其稅率各異，且視所有子女人數之多少而不同。配偶贈與又約分二種：由婚約而來者稅率百分之八，否則須視贈與時子女人數之多少而定。子女如有二人以上時，稅率為百分之六·五，二人為百分之十，一人為百分之十三·五，無子女則為百分之一七。其他贈與亦分二種：一為婚禮，稅率較輕，為百分之二·二。二為其他贈與，稅率百分之三·一，比婚禮重百分之十。其後稅率又稍加重，最近至一九三四

年，又重訂如下表：

第二十七表 法國之贈與稅率表(一九三四)

親等		子女人數	稅率(%)
直系卑親屬	析產(依民法1075條及1076條所定由父母及其他尊親屬財產分授之贈與)	二人以上	3.00
		三人	5.50
		一人	8.00
		二人以上	4.50
配偶	婚姻	二人	5.50
		一人	7.00
		二人以上	7.00
		二人	9.00
直系尊親屬	其他贈與	一人	11.50
			11.50
	婚姻贈與		5.50
			5.50
配偶間	婚姻以外之贈與	婚生子女二人以上	7.00
		婚生子女二人	9.00
		婚生子女一人	11.50
		無婚生子女	14.00
兄弟姊妹間	婚姻贈與		18.00
			18.00
	婚約以外之贈與		30.00
			30.00
伯叔父母諸姑姪甥間	婚姻贈與		24.00
			24.00
	婚約以外之贈與		36.00
			36.00
伯叔祖父母祖姑或孫孫或堂兄弟表兄弟間	婚姻贈與		30.00
			30.00
	婚約以外之贈與		42.00
			42.00
四親等以外之親屬或非親屬間	婚姻贈與		36.00
			36.00
	婚約以外之贈與		48.00
			48.00

美國聯邦政府亦有贈與稅，創設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其稅率與當時之遺產稅稅率相同，免稅額五萬元，由贈與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依前一年贈與之總額申報繳納之。但以人民反對，於一九二六年取消。一九三二年，重行恢復，免稅額仍為五萬元，亦用超額累進制。第一之一萬元，稅率百分之一，其超過一千萬元者，稅率百分之三十三又半。其後稅率又屢次增高。一九三五年之法案，免稅額減為四萬元。

但贈與稅於每一年內對一特定受贈人所為之贈與，其第一之五千元，除將來權益外，亦不課稅，不必列入申報書內。此所謂將來權益，係指延期承襲權等權利，須至將來享受者而言，與票據、人壽保險等無關。就申報之贈與額內，尚可減去下列各項，是曰淨贈與額，依下表（第二十八表）稅率課稅：

(一) 特別免稅額 以前為五萬元，一九三六年起，改為四萬元。此項免稅額，可以分年享用，亦可一年全體享用，聽贈與人自擇。一經享用足額，以後不得再減。但此項權利，以美國國民或居民為限，非美國國民或居民不得享受。

(二) 對於慈善宗教科學等事業之一切贈與，無論居民、非居民，均可免稅。惟贈與人如非美國居民，則其所贈與之機關以在美國境內，款項在美國境內使用者為限。

第二十八表 美國贈與稅計算表

贈與額		一九三六年及以後 有效之稅率		一九三五年 有效之稅率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 六日起至一九三四 年底止有效之稅率		遺 產 稅
(A) 等 於	(B) 不 超 過	(A) 行稅額	超 過 (A) 行 部份稅 率	(A) 行稅額	超 過 (A) 行 部份稅 率	(A) 行稅額	超 過 (A) 行 部份稅 率	
	\$10,000		%		%		%	
\$10,000	20,000	\$150	1½	\$75	1½	\$75	1½	
20,000	30,000	450	4½	225	2¼	225	2¼	
30,000	40,000	900	6	450	3	450	3	
40,000	50,000	1,500	7½	750	3¾	750	3¾	
50,000	70,000	2,250	9	1,125	5¼	1,125	5	
70,000	100,000	4,050	10½	2,175	6¾	2,125	5	
100,000	200,000	7,200	12¾	4,200	9	3,625	6½	
200,000	400,000	19,950	15	13,200	12	10,125	8	
400,000	600,000	49,950	17½	37,200	14½	26,125	9½	
600,000	800,000	84,450	19½	65,700	16½	45,125	11	
800,000	1,000,000	123,450	21¾	98,700	18¾	67,125	12½	
1,000,000	1,500,000	166,950	24	136,200	21	92,125	14	
1,500,000	2,000,000	286,950	26½	241,200	23½	162,125	15½	
2,000,000	2,500,000	418,200	28½	357,450	25½	239,625	17	
2,500,000	3,000,000	560,700	30¾	484,950	27¾	324,625	18½	
3,000,000	3,500,000	714,450	33	623,700	30	417,125	20	
3,500,000	4,000,000	879,450	35½	773,700	32½	517,125	21½	
4,000,000	4,500,000	1,055,700	37½	934,950	34½	624,625	23	
4,500,000	5,000,000	1,243,200	39¾	1,107,450	36	739,625	24½	
5,000,000	6,000,000	1,441,950	42	1,287,450	37½	862,125	26	
6,000,000	7,000,000	1,861,950	44½	1,662,450	39	1,122,125	27½	
7,000,000	8,000,000	2,304,450	45¾	2,052,450	40½	1,397,125	29	
8,000,000	9,000,000	2,761,950	47½	2,457,450	42	1,687,125	30½	
9,000,000	10,000,000	3,234,450	48¾	2,877,450	43½	1,992,125	32	
10,000,000	20,000,000	3,721,950	50½	3,312,450	45	2,312,125	33½	
20,000,000	50,000,000	8,746,950	51¾	7,812,450	45	5,662,125	33½	
50,000,000		24,271,950	52½	21,312,450	45	15,712,125	33½	

贈與稅計算稅額之方法，亦不可不略加說明。依美國最近之規定，分為下列六步：

(一) 決定本年之淨贈與額；

(二) 計算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以後各年之淨贈與額，但計算以上各年之淨贈與額時，除本年外，不得將特別免稅額扣除；

(三) 將以前各年之淨贈與額與本年淨贈與額相加；

(四) 就各年淨贈與總額，依本年稅率計算稅額；

(五) 依本年稅率，計算以前各年之稅額；

(六) 就第四步所得之稅額，減第五步所得以前各年之稅額，是為本年應繳納之稅額。

如其以前各年並無應申報之贈與者，則以本年淨贈與額，依表中相當稅率計算，即得本年應繳納之稅額。須將各年贈與額合併計算者，所以防止逃避累進稅率之弊者也。茲再設例於下，以明計算方法之一斑。

例如某贈與人於一九三四年贈與某甲 75,000 元，某乙 55,000 元。依法律之規定，某一年內對於一受贈人第一之五千元免稅。此處甲乙二人贈與額上各減少五千元，合計一萬元。故此贈與人一九三四年所為之贈與申報者，共 120,000 元。如將特別免稅額五萬元扣去，則是年應納稅之贈與額為 70,000 元。依此年稅率計算稅額應為 12,125 元。

設至一九三五年，此贈與人又贈某甲 20,000 元，某乙 15,000 元。再每人扣除五千元，合計一萬元，而特別

免稅額五萬元上年業已用盡，無可再減，故本年應納稅之贈與額爲 $35,000$ 元。稅額不能僅依三萬五千元計算，須連同上年贈與額合併，依表求得稅額，再將上年應納稅款（非實付之款）扣除，即爲本年應納之稅。其計算法如下：

(1)	1935年淨贈與額	\$ 35,000
(2)	上年(1934)淨贈與額	<u>70,000</u>
(3)	淨贈與額合計	<u><u>105,000</u></u>
(4)	此淨贈與額(3)應納稅額	4,650
(5)	上年(1934)淨贈與額應納稅額	<u>2,175</u>
(6)	1935年應納稅額(4)-(5)	2,475

此處須注意，上年實付之稅款爲 $2,125$ 元，而此處第(5)行上年應納稅款爲 $2,175$ 元，二者不同者，則以第(5)行數字須依一九三五年之稅率計算故也。以後計算方法，可以類推。惟一九三五年之法案將特別免稅額改爲四萬元，從一九三六年起實行。如其以前繳納贈與稅時，已將特別免稅額用盡者，須扣還一萬元。

假如一九三六年此贈與人又贈與某甲 $30,000$ 元，某乙 $35,000$ 元。每人各扣除五千元，合計一萬元，特別免稅額業已用盡，故本年之淨贈與額爲 $55,000$ 元。而此贈與人以前兩年所爲之贈與額，除去每年每一受贈人免稅五千元不計外，應爲 $155,000$ 元。

就此額中扣除特別免稅額四萬元，則此二年之淨贈與額為 115,000 元，於是依同法計算一九三六年之稅額如下：

(1)	1936年之淨贈與額	\$ 55,000.00
(2)	以前二年(1934及1935)淨贈與總額	<u>115,000.00</u>
(3)	淨贈與額合計	<u><u>170,000.00</u></u>
(4)	此淨贈與額(3)應納稅額	16,125.00
(5)	前二年淨贈與總額(2)應納稅額	9,112.50
(6)	1936年應納稅額(4)-(5)	7,012.50

至美國各州中課贈與稅者，祇哇來根、佛奇尼亞及維斯康新三州。佛奇尼亞與維斯康新二州，稅率與免稅額實際與繼承稅相同。(見第十表)哇來根免稅額一萬元，一年中對於每一受贈人第一之一千元免稅，淨贈與額稅率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五，其最高稅率適用於超過一百萬元之部份。歷年贈與額亦須累積計算，就其總額應納之稅額，減去以前各年已納之額，即為本年應納稅額。

美國贈與稅之計算方法，規定不可謂不周密，惟細加分析，尚不免有負擔不平之感。蓋贈與稅與遺產稅關係至為密切。依目下辦法，贈與稅之稅率既低於遺產稅，而贈與稅之免稅額又大於遺產稅（特別免稅額之外尚有每受贈人每年五千元之免稅額），故其負擔已不免大相逕庭矣。例如一人有遺產二十萬元，依目下稅率免稅額四萬元，課稅額十六萬元，應納稅額為 19,800 元。另一人亦有財產二十萬元，以十萬元作為贈與，依目下稅率免稅五千元，並有特別免稅額四萬元，則課稅之贈與額祇五萬五千元，應納贈與稅 5,700 元。而遺產額十萬元減去免稅額四萬元，課稅之遺產額為六萬元，應納稅額為 4,200 元。二者合計，稅額為 9,900 元。此十萬元之贈與如其分為相等之五份，並分五年陸續贈與，則每年免稅五千元，全體得免稅二萬五千元，再加上特別免稅額四萬元，則實際課稅之贈與額祇有三萬五千元。故有人主張贈與稅率須與遺產稅率相同，一定期間中之贈與額須加上遺產額合併依累進稅率課稅，其以前各年所付之贈與稅准在遺產稅中劃抵。如是則繼承人收入十萬元之贈與與十萬元之遺產，與另一繼承人承受二十萬元之遺產者，方可立於同等之地位，而無偏頗之弊也。

#### 第四節 贈與之免稅

贈與不稅，容易招致逃稅。然一切贈與均須課稅，事實上亦十分困難。故有下列各項例外，不可不加注意：

(一) 小額贈與 金額太小之贈與，不惟難於稽考，且實際課稅費用極巨，亦不合算。故各國對於贈與之金額，額均有限度之規定，合計不超過此限度者免稅，逾此限度者不免。日本規定為一千元，英國為一百鎊，美國為四萬

元。

(二)贈與之性質可作爲日常費用者，英國尚有一條規定，凡贈與人就其所得與境遇而論，可作爲日常開支者，亦可免稅；但從資本支出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各州備死預贈亦有種種解釋，大概須視贈與人之年齡、贈與人之心理及生理上之狀態、贈與人與受贈人之關係、贈與之金額及贈與人之經濟狀況等等而定。例如一人有四五十萬之財產，偶然有五百元至一千元之贈與，可以不作備死預贈論。但若干應稅，若干免稅，並無確定標準。須參酌以上各項情形，觀其有無逃稅之嫌疑而定。

尙有幾州規定備死預贈以親族間之贈與爲限，其無親族或婚姻關係者，不作備死預贈論。日本法律之意義亦大致相同。

(三)贈與之由婚約而來者，依英國法律，此類贈與，不問資本支出或日常支出，不論數目大小，亦不問贈與人之爲未婚夫或妻或其他任何人，均可免稅；但此項贈與必須於贈與人生前手續辦清，方可有免稅之權利。例如婚姻當事人一方之父親預立分授若干財產之約，此項財產，如在父親生前交付，自無問題，如在死後交付，仍不能免稅。

美國各州對於此類贈與，如在贈與人生前辦理清楚者免稅，如不在生前交付須至贈與人死後交付者，大率仍不能免稅。惟亦有幾州以爲此種根於婚約之贈與，不能與其他無償之贈與相提並論，故輒可免稅。

## 第九章 課稅之程序與手續

### 第一節 申報

遺產稅課稅之程序，大概可分爲下列各步驟：

- (一) 申報；
- (二) 調查與估價；
- (三) 決定稅額；
- (四) 納稅。

關於申報一項，有下列各問題：(一)何人申報，(二)申報有無限期，(三)何種事項。今依次述之。

凡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爲納稅義務者，均有申報之責，而以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爲多。故遇有繼承開始之時，第一步工作即應依民法之規定，指定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此等法定代理人指定後，應即向法院或稅務署申報，請求派員估價。在美國各州，多向法院申報，而在美國聯邦政府及日本，則向當地主管稅務署申報。如其並未指定法定代理人者，則受益人有申報之責。

申報期限，依日本之規定，繼承人申報，應自知道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個月以內，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應

自就職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但繼承開始如在國外，或申報人在國內無住所者，則此三個月之期限展至六個月。

如其法定代理人及受益人經過一定期間，並不申報者，主管官廳得向之催告，催告之後仍不申報者，官廳得依調查結果自行決定稅額。依日本法律，遇此情形，除稅額以外，並得課以十分之一之罰金及催告手續必要之費用。惟此十分一之罰金祇適用於故意怠慢者，此外不宜隨處濫用也。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申報必須於死亡日起十五個月（以前一年），或內地稅局監督決定之期限內為之。到期日如為星期日或其他法定休業日，則展期至下一日。如其到期日尚未申報者，則依稅款金額，加處罰金。如逾期不過三十日者，加課百分之五，此後每增三十日或不足三十日，每次加課百分之五；但總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遺囑執行人如有疾病或請假等事，得請求本區稅務官署展期，但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其遺產過分複雜，法定期限內，申報書類實在無法編齊者，則可向內地稅局監督申請展期，但亦不得超過三個月。（以前六個月）

申報時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申報書，（二）遺產目錄，（三）遺產扣除金明細表，並附其他證明文件。至於申報書所列舉事項，自依各國法律之規定而不同，下列各端，必須列入：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職業；
- (二) 繼承開始之地點；
- (三) 繼承開始之時日；

(四) 繼承人之姓名住址；

(五)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六) 繼承開始若干年內所爲之贈與價額及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上次繼承之時期；

(八) 其他法律規定應行報告之事項。

此項報告，日本以其爲相續稅法第十二條所規定，故稱曰「十二條報告」，吾人可以稱之爲繼承報告。

日本法律規定繼承人不確定時，則以上第四第五兩項暫可不填，但須註明不確定之理由。迨此項繼承人確定時，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於一個月以內將繼承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書面報告於主管官廳。

第六項贈與，例如日本一年以內之贈與，應加入課稅價格計算，以免逃避累進稅率之弊。英國規定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課遺產稅。故此處年數，隨各國之法律而不同。

第七項上次繼承之時期所以必須填報者，以各國遺產稅法對於短期內有二次繼承時，輒予以免稅或減稅之權利故也。

第八項其他事項，亦隨各國法律而不同。例如日本分繼承爲家督繼承及遺產繼承二種，稅率不同，故繼承之種類亦須註明。又如法國課稅，依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子女人數而不同，故子女人數一項，必須填入，其他可類推。

也。

遺產扣除金，大抵各國分爲稅捐、債務、及喪葬費用三項，其細數應於明細表詳細載明。

最重要之文件爲遺產目錄，各國格式，繁簡不一。依美國聯邦政府之規定：「申報之時必須將各項財產詳細說明，以便核對。例如不動產，例有一法定名稱或記號，必須列入。如在都市，須將街道門牌以及面積等詳細列舉。公司債券須將數額、發行機關、本金、利率、還本付息日期，分別列明。如在交易所有行市者，並列入交易所之名稱、地址。如交易所無行市者，則舉其公司之總辦事處。股票則應列舉股份數額、普通股抑優先股，如爲優先股何時發行、票面價值、市價、公司之名稱。如其交易所無行市者，其總辦事處之地址及註冊之州名及註冊之日期。如其交易所有行市者，並舉其主要之交易所。票據則應舉其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本金、未付本金、利率、單利抑複利、利息已付至何日、未付利息。土地合同應舉買主姓名、合同日期、財產情形、賣價、首次付款額、分期付款額、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利率、及死亡日前利息已付至何日。銀行帳目應列舉銀行之名稱、地址、存款金額、存款種類（活期或儲蓄或定期）利率、應收未收利息、及存款號碼。人壽保險應舉保險公司之名稱、保險單之號碼、保險金額、受益人姓名、已付或應付金額。年金則年金授與人之姓名、住址。如從信託或其他基金付出者，應詳細申述。如爲定期年金，其規定之期限及開始付給之日期。如爲死者以外他人終身付給，則此人之生日。法院判決之權利應列舉訟案之名稱、判決之日期、債務人之姓名住址、判決之金額、利率、已未付過任何款項、如已付過付款日期及金額。」

日本所用表式較爲簡單。茲將日本東京稅務監督局所用表式列下，以供參攷：

遺產稅

第二十九表 日本所用申報表式

農具	何町何番地	若干件		五〇〇
糙米	何町何番地	一〇石	三〇○	三〇〇
大米	何町何番地	一石	一每〇	一〇
麥	何町何番地	若干件	一〇〇	
鷄	何町何番地	一〇〇隻	每隻一圓	一〇〇
原 料 品	何物	若干	五〇〇	
半 製 品	何物	若干	六〇〇	
製 品	何物	若干	一〇〇	
販賣款額	何町何番地	若干	二〇〇・一	
營業用器具	何町何番地	五〇件	五〇〇	
何種機械	何町何番地	若干馬力一具	五〇〇	
放款	何町何番地	金額一〇〇圓	一〇〇	
利 息	何町何番地	月一分	五〇	
定期存款	何町何番地	年五厘	一〇〇〇〇	
利息	何町何番地	三一		
合會應收未收金	何町何番地	六〇〇	六〇〇	
公司債	何町何番地	一每〇〇圓	一每〇〇圓	
	票面	五〇〇		
	市價八折	四〇〇		

公 債	何町何番地	票面一、〇〇〇	市價八折	八〇〇
股 票	何町何番地	一、〇〇股	每〇圓	五、〇〇〇
出 資 金	何町何番地	一、〇〇〇圓	—	—
器 具 家 具	何町何番地	—	—	—
汽 船 河 名	船籍何港	—	—	—
地 上 權	何町何番地	—	—	—
借 地 權	何町何番地	—	—	—
永 佃 權	何郡何村	田若干畝租金 一五〇圓	每方 一〇〇圓	五倍 一五、〇〇〇
有 期 定 期 金	—	十年	二倍	三〇〇
終 身 定 期 金	—	每年一〇〇圓	每年 一〇〇圓	一〇〇〇
合 計	—	—	六〇〇	八三、〇〇四

日本此式，較為簡單。但財產性質複雜種類繁多者，亦有用分類表格，較為明晰。我國人民財產性質比較簡單，且大資產者亦不多。日本之表格頗可斟酌採用。惟如何填報方法，亦應詳細說明。茲將美國紐約州紐約遺囑法院 (Surrogates' Court) 所用報告表上刊印之「填報須知」譯錄於下，以備參考。該州將財產分為十一類，故其填報須知亦分十一類，分別說明。（參閱第四章第一節美國聯邦政府評價辦法，頗可互相發明也。）

## 【填報須知】

## 第一類 不動產

不動產須將地址詳細說明，並附地圖，註明地契登記處所。死者對於每一不動產所有何種權利，據實填明。不動產上如有押款，則截至死亡日止，所有未付本金及應付未付利息，應在估定價額中扣除，並註明抵押權登記處所。每一不動產，註明以前納稅時之估價，及死亡日約計之市價。

死者如有任何共有財產，亦須列入。死者如僅占一部份，須說明來源及其他一切詳細情形。

租業列入第三類，如有任何未收租金，列入第四類，均不必在此報告。如有合格之地產專家估價單，亦應一併附來。

### 第二類 現款及銀行存款

#### 現款 須與銀行存款分開。

銀行存款 須將各銀行名稱、地址、存款金額，分別註明。如有應收未收利息，亦應列入。

共有存款 死者如有與他人共有之銀行存款，應註明存款金額。

#### 第三類 器具車輛及個人用具

此類包括一切衣服、家用器具、個人用具、藝術品、馬及牲畜、車輛、汽車、船隻等一併在內，並須註明各該物件死亡日之公平市價。

不動產之租業，不問地址何在，亦列入此類。

估價　如其財產之編目及估價，依主管官廳規定之辦法辦理者，此項目錄及估價單，一併附來。  
如其遺產中有首飾、古玩、油畫、古代地氈、或其他藝術或特殊價值之物品，應請合格之專門家估定價值，並將此項估價單附來。

第四類　抵押權票據及應收款項

本類財產　應按下列三項，分別填報。

抵押權　應報告下列各項：（一）票面金額及未付餘額，（二）抵押權設定日期，（三）發票人姓名，（四）抵押之財產，（五）付息日期及利率，（六）息已付訖之日期。

如有應收未收利息，亦應列入。如其抵押權之價值低於未付餘額及應收利息之總數者，應說明所以貶價之理由。

票據　報告事項與上同。

應收款項　死亡日止所有欠死亡者之一切借款、債權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詳細填報，並附公平市價。如其價值不及票面價值，應說明貶價之理由。

無限公司或其他商業，死者如有任何股份，關於此類公司之帳項，應於下列第七類報告之。  
死者遺囑對於任何帳項放棄債權者，仍應列入，依遺贈課稅。

第五類　保險

人壽保險金，無論歸入遺產或付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就下列各點詳細報告：（一）保險公司之名稱，（二）保險單之號數，及（三）所收金額。

#### 第六類 股票與債票

一切證券，均應就下列各點，詳細報告：

股票 股份數目、公司名稱、何州註冊、普通股抑優先股、票面價值及市價。

債票 數量、每張金額、實在名稱、何州註冊、債票之種類、利率、付息及還本日期。如有任何已過期之息票，一併附來。

股票債票在交易所拍板，且交易活潑者，應報告其死亡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如在死亡日並無成交者，則在相當時期內取最近一日之最高價最低價之平均數。

如無實際成交，而市價以買賣價報告者，則取死亡日買價與賣價之平均數。如當日並無買賣價，則取其最近一日之價。

證券交易所並不拍板，但可由經紀人買賣而交易活潑者，則應報告死亡日之市價。死亡日如無成交者，則在死亡前後相當時期內取其最近一日之市價。

交易不活潑及少數人掌握中之公司股票，則應依公司之淨值、損益、及股息為標準，估定價值。遺產中如有此種公司股票，應檢附死亡前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在死亡日前後相當時期內，此種證券嘗有買賣

者，應將成交之股數及成交之價格，詳細報告。

證券之無價值或祇有名義價值者，應列於最後，並列舉所以無價值或祇有名義價值之種種理由。

債券上應收未收之利息，應計算至死亡日為止，並分別列舉。

股票上之股息在死亡前業已決定而未付者，亦應報告。

死者如已將股票除息賣出，此項股息應列入第四類「應收款項」。

#### 第七類 無限公司及其他商業

死者如有無限公司及其他商店股份，應列入本類。

無限公司、公司之名稱、地址、死者之股份、及死亡日之價值，應分別報告。估定價值之時，應注意公司之淨值及損益，並附公司之股份合同，及死亡前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其他商業 如有其他商號股份，亦應將商號之性質及地址列報，並附死亡前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算書。

#### 第八類 移轉

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及移轉 死亡前二年內所為之一切贈與及移轉，連同信託在內，凡不屬於金錢或相當金錢價值之真實賣買者，均應以死亡日各該財產之價值，在本表報告。如其此種贈與及移轉，不屬於備死預贈者，應將所根據之一切事實，詳細陳述，連同財產目錄，一併附來。

備死預贈 一切備死預贈，不問移轉之日期，應將各該財產在死亡日之估價列報。

遺贈 一切贈與及移轉，連同信託在內，凡不屬於金錢或相當金錢價值之真實賣買，在死亡時或死亡後發生效力，或死者保留終身收益權者，不問其移轉之日期，應將各該財產及死亡日之價值，一併列報。

可撤消信託 一切信託財產，死者有撤消信託之權者，不問移轉之日期，應將各該財產及死亡日之價值，一併列報。

死者死亡時如有任何信託，應將各該信託分別列報，並註明：（一）信託之日期，（二）信託人之名稱，（三）受益人之姓名，（四）信託之目的，（五）信託之條款。每一信託之信託合同，亦應附來。

#### 第九類 委託權

死者如有委託權，不問行使與否，均應將委託權下之一切財產，與如何移轉，及其在死亡日之價值，分別列報。

#### 第十類 其他遺產上之權利

此類包括死者在死亡時所有在其其他遺產上之一切權利。凡（一）遺產之名稱，（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三）死者所有權利之詳細情形，（四）死亡日此項權利之價值，均應一一列報。

死者死後所確定之任何延期承襲權或回復權，亦應詳細說明。

#### 第十一類 其他財產

其他一切財產，凡其他各類未列報者，如專利權、版稅、及養老金、農產品、及牲畜等等，均屬於此類。

不問其性質應歸入於何類，凡其他各類未列報之財產，均列入本表。」

## 第二節 稅額之決定及通知

稅額之估定亦有二種辦法：一是由法院估定，一是由主管稅務官署估定。前者手續較為慎重，後者手續則稍簡便。但由稅務機關估定，一切文件嚴守祕密，若由法院估定，則變成普通冊籍。由稅務官署估定者，例如日本及美國聯邦政府。由法院估定者，則如美國紐約及其他各州。

我國內地治安，尚未盡善，一切文件，確有絕對祕密之必要，且各地法院對於估稅手續，向未辦過，不如由主管稅務官署估定，較為便利。

稅務機關接到申報後，應進而調查其當否，評定價值，決定稅額。申報不實，可不依申報決定。稅額決定後，可以書面通知納稅人，如其郵差送達而納稅人拒絕收受者，亦發生效力。至於估價辦法，則詳本書財產評價及年金現值二章，茲不贅及。

主管稅務官署有調查決定以至征收之責。然若全國有多數稅務機關，何者為主管官署，亦不可不研究也。日本辦法，依繼承開始之地點定之。在繼承開始地內之稅務機關為主管官署。如其繼承開始不在稅法施行地內，（例如在國外）則以遺產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為主管官署。如其遺產分散於二個以上稅務官署管轄之內者，則以主要財產所在地定之。但為便宜計，申報書類由其他稅務機關轉遞者亦可。

### 第三節 納稅

關於稅款之繳納，有下列各問題：（一）何時繳納？（二）能否展期或分期付款？（三）如無現款，能否以他種財產抵繳？（四）法定代理人之責任如何？茲於下文依次述之。

就理論上言，遺產稅之繳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到期日。但事實上，此時稅額幾何未能決定，一時無從繳納。故在各國，通常於一定期限之內，可以隨時繳納，此期限短至六月，長至十八個月。美國聯邦政府以前規定死亡後一年，一九三五年之法案改為十五個月。凡繳款迅速者，往往許以扣除利息之權利，而逾期不繳者亦加課利息，以為處罰之計。但財產甚大者，評價手續繁重，費時甚多，為享減息權利或免遲繳罰金起見，不待評價完畢，先將稅款約數繳納，亦往往有之。

遲繳息金有二種：一照法定利率計算，僅為補償國庫遲收之損失而已；一則所課息金高於法定利率，則有罰金之意味矣。至於速繳扣息，往往不依日數計算，通常祇有一百分率，依稅款之全額，扣除百分之幾，不問早付之日數幾何也。但美國聯邦政府並不給息。至於遲繳息金起息日期，亦有二種辦法：一種從到期日算起，一種從被繼承人死亡日算起。

美國聯邦政府係從到期日算起，利息六釐。到期日稅未付訖，並未呈准展期者，以前規定按月息一分計息，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改依年息六釐計息，至付訖之日為止。如已呈准展期，則自死亡後十八個月起，至展

期到期日止，亦照年息六釐計息。（以前同）呈准展期，到期如不將稅款及應付息金如期付訖者，自展期之到期日起，至付訖之日止，亦依年息六釐計息，但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部份，仍照月息一分計息。

至於計算利息辦法，年息六釐，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閏年以三百六十六日計，月息一分，依扣足月份計算。所謂一個月者，從本月任何一日起，至下月相當於本月開始之上一日為止。例如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為一個月。如其無相當之日者，即以下一月之末日為止。例如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一個月。如從本月一日開始者，則以本月末日為止，為一個月。如月數有零數時，則先算明整個月數，然後再算不足一月之分數，其分數之分母應為落在此分數第一日之月中所有日數。例如從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三日，適為一個月。如從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一日，則分數應為 $26 \over 28$ ，即謂一個月之 $27 \over 29$ 。如逢閏年，則此分數應為 $27 \over 29$ ，即謂一個月之 $97 \over 99$ 。

申報雖可展期，但與納稅到期日無關，納稅到期日並不因申報之展期而展期也。美國聯邦政府，納稅到期日為死亡後十五個月。（以前為一年）但若於法定到期日納稅，遺產將感受重大困難者，得用書面向內地稅局監督請求展期，但不得超過八年，有時並須覓有保證人，或交入美國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日本規定納稅展期不得超過七年。其擔保品並不限於政府債券，土地建築物等均可，但如以建築物為擔保品，須附有火險保險單。英國規定動產之稅應在死亡時繳納，不動產一年內繳納，但不動產亦可於八年內分期繳納，每年一期，分為八期，或每半年一期，分為十六期均可。年金或其他定期收入亦可分四年繳清。從死亡日起十二個月後，未付稅款者，應照年息

### 三、釐計息。

遺產稅納稅，通常須以現款爲之。但依美國聯邦政府之規定，美國政府債券在第一自由公債第二自由公債條例下發行，利息在四釐以上，爲死者在死亡前繼續所有，至少六個月，而爲遺產之一部份者，得依票面價值及死亡時應得利息之總額，抵充稅款。依英國之法律，不動產繼承稅如其呈准主管官署，得以土地或政府債券，抵繳稅款之一部或全部。

遲繳雖須處罰，但有時爲必要之訴訟，或其他正當理由，呈經稅務官署或法院之核准，亦得將到期日展緩，免計利息，或雖不免息，但照法定利率計息，不課罰金。此所謂必要之訴訟，通常指保障遺產而發生之訴訟。至關於稅款本身之訴訟，及遺囑上爭執而發生之訴訟，均不與焉。故遺囑執行人如未經申請，不得以遺產價值不及估定之理由，要求免罰。即因遺囑上之爭執，受益人尚未確定，亦不得以爲展期納稅之理由。

故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之責任甚重，權力亦甚大。依美國之規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交付現款於受益人之前，必先將稅款扣除，如無現款，則其他財產亦可留住，須俟稅款付讫，方能移交。且此等法定代理人有權將財產出售，繳納稅款。即在不動產，通常不經法定代理人之手者，亦可如此辦理，與處理被繼承人之債務相同。法定代理人對於不動產，不能占有，無法控制，但若稅款未付，且拒絕交付，亦可有權出售也。

惟須注意者，繼承稅之稅款應從各受益人應得之部份扣除，除遺囑上特有規定外，凡各人應得之部，不能以備付他人稅款而減少分毫也。

受益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有納稅之責。逾期不繳，稅署可向任何一人訴追。但若受益人已將稅款付與遺囑執行人，則前者之責任已盡，遺囑執行人為國家之收稅代理人，應負其責。但若因估價錯誤，或財產跌價，致遺囑執行人所有款項，不敷納稅之用者，仍應由受益人負責，不能向遺囑執行人訴追。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遺囑執行人如未納稅，先將死者之任何債務付訖，則對於未付稅款，應負全責。美國各州並規定遺囑執行人辦理無形動產過戶之時，須得本州稅務官署之核准。被繼承人如為本州居民，自無問題。但若被繼承人並非本州居民，必先將稅款付訖，或提供相當擔保品。如其擔保不甚充足，或尚須調查時，非展緩過戶不可。美國東部各州，尚有統一股票移轉法，亦必須遵守者也。

尚有幾州規定保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機關或個人，如占有任何證券、存款、或其他資產，屬於死者或屬於死者與他人之共有財產時，非經詳細通知主管稅務官署，不得移交。非將此等財產扣留一部，足敷納稅之用，除經稅務官署書面批准外，亦不得移交。若不依法通知或拒絕檢查，此移交之機關或個人應負繳納稅款及罰金之責任。

此項規定對於逃稅固屬防範周至，惟在出租保管箱之保管公司，稍有困難。何則？公司對於此類財產，並未占有，無法管理，與普通銀行直接接受顧客財產之寄託而出給收據者不同。故在美國，對此問題，亦有兩種說法：一說謂保管公司處於受託人之地位，當然可以管理此等受託之財產。一說不然。如其保管箱之租賃有二人出面，則保管公司對於此類財產，無法控制，即有一人死亡，依然無法管理。即以一人名義租賃保管箱，而除物主以外，尚有他

人亦可開啓保管箱者，則公司亦無辦法也。此二說之中，似以第二說爲有力。至於保管公司、銀行或倉庫，直接受人寄託之財產，自無問題。

惟在州與州間，收稅亦頗不易。依法律原理言，一州不得行使他州稅法。紐約昔有一判例（Colorado v. Harbeck），謂一州之法院不能爲他州代收稅款。依此判例，保管箱中之財產，如其不在物主居住之一州境內者，便無法征稅。各州有鑒於此種困難，故最近有互相合作之辦法，凡非本州居民之財產，對於居住一州之繼承稅尙未付訖者，帳冊不得結束（不作手續完畢論）。截至一九三五年止，已有此項合作辦法者，有康奈的克脫、梅恩、麥賽邱、賽茨、米西西比、紐海灘希、紐傑賽、紐約、哇海哇、哇來根本、雪文尼亞、洛特阿倫、佛奇尼亞及華盛頓等十三州。

法國對於防止逃稅，最爲周密。遺產稅申報書之內容，均與歷年所得稅報告及其他各種納稅報告詳細核對。關於公司股份及牌號權之估價，另有專家辦理。凡受益人未經納稅掣得收據者，銀行與保險公司不得將財產移交。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在銀行立有共同存款戶，此項存戶應於三個月內將各人姓名及各人所占成份，詳細申報。法國政府並與附近各國，如英國、比利時，訂有協定，凡死者在各該國內如有任何財產，應將詳細內容告知。

關於逃稅，或爲虛偽之記載，或其他不正之行爲，藉以逃稅者，處稅金三倍之罰金，但自首者補稅而不處罰。

美國處罰辦法，與法國相近。凡通知或申報，如爲不實之陳述者，處五千元（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者併科。申報不實者，並就應繳稅款加課罰金百分之五十。如於法定期限內，故意怠

於通知或申報者，處一萬元（或一萬元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者併科，另加訟費。故意幫助或教唆，爲不實之通知或申報者，處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或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者併科，另加訟費。

法定期限內怠於通知或申報者，處五百元（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怠於申報者，並就應繳稅款加課罰金百分之二十五。但日後補報，並證明此項過失實有相當理由，並非故意怠慢者，此百分之二十五之罰金，准予免罰。申報如經呈准展期，並在展期期限內業已申報者，此百分之二十五之罰金，亦准免罰。

#### 第四節 救濟

稅務機關決定之稅額如與申報之數額不同，納稅人可親往詢明，或以書面請求說明。書面請求者，須附回件郵票，親自詢明者，須證明其爲本人。此爲日本規定之辦法。此二法之中，似以書面說明較爲妥當。

關於爭議案件之處理，日本法律之規定頗爲周密，可供吾人之參考。凡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對於決定之稅額，如有異議，得於接到決定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申請「再審查」。此等人如在日本國內無住所者，得展至三個月。此項期間之計算，從接到通知之下一日算起，接到通知之一日不算入也。稅務署長接到再審查之請求後，對於其異議之點，再行調查，將其調查結果，提交相續稅審查委員會諮詢決定後，通知申請人。

此項相續稅審查委員會，以收稅官吏二人，及納直接稅百元以上之納稅人三人，由大藏大臣任命組織之委

員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接到稅務署長之通知後，召集會議，由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多數之決議決定之。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會議之時，稅務署長或其代表得出席陳述意見。

但審查委員會之地位，不過稅務署長之諮詢機關。對其決議，稅務署長並不受其拘束，如其決議不當，儘可置之不理也。再審查決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將稅額改正。

異議申請人對於再審查之決定稅額，仍不服時，可再提出訴願於稅務監督局長。對於稅務監督局長之判決，仍不服時，可再上訴於大藏大臣或行政法院。惟大藏大臣與行政法院，不能並進，一方判決，不能再訴於他一方。

美國亦有所謂稅捐訴願委員會。遺囑執行人於接到內地稅局監督通知後，得於九十日內向該委員會請求重估。（一九三四年之法案通過，以前期限為六十日。）日本規定二十日，似覺太短。我國幅員遼闊，內地交通尚不甚便，將來實行征收遺產稅時，此項異議提出之期限，似應稍長。

## 第十章 年金之現值

### 第一節 定期年金

年金，大別之，可分爲定期、永續、及終身三種。定期年金者，有一定期限者也。永續年金者，永久繼續而無一定期限，故亦曰無期年金。終身年金者，年金之支付以授與人或受益人死亡爲止者也。此外尚有延期年金者，則謂若干年內不付，至若干年後始行支付，亦有定期、永續、及終身之別。

每期支付之年金，在期限終了之總值，名曰年金終值。其在期初或任何時間，依一定利率，推算此終值之貼現值者，名曰年金現值。今所討論者，即此年金現值也。

年金之支付，有一年一次者，亦有一年數次或數年一次者。一年一次，最爲簡單，名曰簡單年金。一年數次，或數年一次者，名曰複雜年金。今請論一年一次者，取其簡單易解也。例如年金一百元，五年之後，每年依年息五釐複息一次，則其終值如下：

$$\text{第一年末} \quad 100.00 \times 1.05 = 105.00$$

$$\text{第二年末} \quad 105.00 \times 1.05 = 110.25$$

第三年末  $110.25 \times 1.05 = 115.7625$

第四年末  $115.76 \times 1.05 = 121.550625$

第五年末  $121.55 \times 1.05 = 127.62815625$

換言之，設以利息爲  $i$ ，則年金 1 元在第五年末等於  $(1+i)^5$ 。假如期限爲  $n$  年，則至  $n$  年末等於  $(1+i)^n$ 。惟此 1 元年金如在第一年末支付，則至第  $n$  年末等於  $(1+i)^{n-1}$ 。同理，第一年末如再付年金 1 元，則至期限終了時，等於  $(1+i)^{n-2}$ 。餘可類推。

年	金	支	付	期	與最後支付期間相隔年數	年金 1 元在最後支付期間之終值
第	一	年	未		$n-1$	$(1+i)^{n-1}$
第	二	年	未		$n-2$	$(1+i)^{n-2}$
第	三	年	未		$n-3$	$(1+i)^{n-3}$
.....					.....	.....
第	$(n-2)$	年	未	2		$(1+i)^2$
第	$(n-1)$	年	未	1		$1+i$
第	$n$	年	未	0		1

年金終值爲每期年金終值之總和，故

$$\text{一年年金終值} = 1 + (1+i) + (1+i)^2 + \dots + (1+i)^{n-3} + (1+i)^{n-2} + (1+i)^{n-1}$$

右式爲一等比級數，其首項爲 1，末項爲  $(1+i)^{n-1}$ ，公比爲  $1+i$ ，項數爲  $n$ ，依等比級數之公式，

$$\text{總和} = \frac{\text{首項} - \text{公比} \times \text{末項}}{1 - \text{公比}}$$

故上式等於

$$\text{一年年金終值} = \frac{1 - (1+i)^n}{1 - (1+i)} = \frac{(1+i)^n - 1}{i} \dots \dots \dots (1)$$

至於現值，則以  $(1+i)^n$  除終值即得。例如年金一百元，至第五年末等於 127.63 元。其式如下：

$$100 \times 1.05^5 = 127.63$$

換言之，  
現值  $(1+i)^n = n$  年後之終值

故

$$\text{一年年金現值} = \frac{(1+i)^n - 1}{i(1+i)^n} = \frac{1 - (1+i)^{-n}}{i}$$

假以

$$v = \frac{1}{1+i} \text{ 則 } \text{一年年金現值} = \frac{1 - v^n}{i} \dots \dots \dots (2)$$

年金現值可依上列公式計算。但事實上有年金表可查，不必自行計算，以省手續。但年金表中查得者爲一年年金之現值，當再乘以實際支付之年金數，即得實際之年金現值。例如年金一百元，期限十年，利率五釐，則求一年年金現值爲 7.72173493，故一百元年金之現值等於：

$$100 \times 7.72173493 = 772.17\text{元}$$

## 第十一節 延期年金

至於延期年金之原理，與不延期者同。例如延期 $m$ 年以後，繼續支付 $n$ 年，若假定此 $m$ 年內亦照付年金，則 $m$ 年之年金現值，加上 $m$ 年後 $n$ 年之年金現值，即得 $m+n$ 年之年金現值，故

$$\text{延期 } m \text{ 年後之 } n \text{ 年年金一元現值} = (m+n) \text{ 年年金一元現值} - m \text{ 年年金一元現值} \dots\dots (3)$$

例如年金一百元，延期十年以後，繼續支付二十年，利率五厘，則其現值等於：

$$\text{一元三十年年金現值} = 15.37245103$$

$$\text{一元十年年金現值} = 7.72173493$$

$$\therefore \text{延期十年一年年金現值} = 7.765071610$$

$$\therefore \text{二百元延期年金現值} = 200 \times 7.76507161 = 1,530.14\text{元}$$

## 第十二節 永續年金

至於永續年金，可用第(2)式變化之。蓋永續年金既無限期，則 $n$ 為無窮大，而  $(1+i)^{-n} = \frac{1}{(1+i)^n} \rightarrow 0$ ，值近於零，故(2)式可變為下式：

例如：永續年金二百元，利率五釐，則其年金現值等於四千元。蓋

$$\text{永續年金一元現值} = \frac{1}{0.05} = 20\text{元}$$

∴ 永續年金 200 元現值 =  $200 \times 20 = 4,000$  元

延期永續年金則先延期  $m$  年以後，永續支付之年金也。延期  $m$  年永續年金一元之現值，可依下式求之：

蓋假定不延期  $m$  年，則變爲永續年金，依第(4)式等於  $\frac{1}{i}$ 。但  $m$  年一元年金之現值，依第(2)式等於  $\frac{1 - (1+i)^{-m}}{i}$ ，依第(3)式則延期  $m$  年永續年金一元現值等於  $\frac{1}{i} - \frac{1 - (1+i)^{-m}}{i} = \frac{(1+i)^{-m}}{i}$ 。仍以  $i = \frac{1}{1+i}$ ，則等於  $\frac{1}{1+i}$ 。例如：永續年金二百元，延期十年，利率五釐，則其年金現值如下：

三 20×0·61391325

= 12.278265

＝2,455.65元

$$\therefore \text{延期十年二百元永續年金現值} = 200 \times 12.278265$$

第四節 終身年金

終身年金者，年金之支付至授與人受益人死亡為止者也。年金之終值，須視此人壽命之長短而定，現值亦然。惟人之壽命可以過去之經驗預測而得，即所謂死亡表是也。

例如附錄一第一表爲美國經驗死亡表，從十歲始，十萬人中能生存至十一歲者，有九九、二五一人，能生存至九十五歲者祇三人。今假定一人七十歲，查表十萬人中生存至七十歲者，有三八、五六九人，但能生存至七十一歲者，祇三六、一七八人，而二、三九一人未至七十一歲即已死亡。故此老翁能生存至七十一歲領取年金之機率爲：

36178 即 七十一歲生存人數  
38569 七十歲生存人數

假以七十歲生存人數爲 $l_x$ ，七十一歲生存人數爲 $l_{x+1}$ ，則至七十一歲領取年金之機率 $p_x$ 爲：

活至七十歲而死亡於七十一歲以前者之機率  $q_x$  為：

$$q_x = 1 - \frac{x_1}{1+x_1 - x_2} = \frac{x_2}{1+x_1 - x_2} \quad \dots \dots \dots (7)$$

依此理推廣之，已活  $x$  歲，至少尚活  $n$  歲者之機率，以  $p_x^n$  表示之，則爲：

$$n_{\mathbf{P}_X} = \frac{l_{x+n}}{l_x} \quad \dots \quad (8)$$

年金一百元，於年末支付，依利率五釐計算，其現值等於 95,238095 元。若此受益人已有七十歲，其能否生存至七十一歲領取下屆年金，尚未計及。故實際而論，此項現值尚須乘以此生存至七十一歲之機率，即：

$$95.2381 \times \frac{36178}{38569} = 89.36 \text{ 元}$$

換言之：對於七十歲之受益人，年金一百元至年終支付之現值，依照五釐計算，爲八九・三六元。換言之：此一百元年金一年末支付之現值，等於：

$$100 \times \frac{1}{1+i} \times \frac{l_x+1}{l_x}$$

同理，第二年末支付之一百元年金之現值，等於：

$$100 \times \frac{1}{(1+i)^2} \times \frac{l_x + 2}{l_x}$$

$E_x^n$  表示之，則等於  
餘類推。對於年齡  $x$  歲之受益人  $n$  年後付給一元之贈與金，名曰生贈金，卽生贈死不贈之意也。其現值以

$$E_x = \frac{1}{(1+i)^n} \times \frac{l_x + n}{l_x}$$

則  $\frac{1}{1+i} = \Delta$  以如

$$(6) \quad \frac{x}{u+x} \frac{q}{q+\Delta} = x \mathbb{E}^u$$

例如：九十老翁養老金每年一千元，於年末支付，問此養老金之現值？（利息 $5\%$ ）查美國經驗死亡表，此老翁大概至多可活至九十五歲，先依每年生贈金一元計算，則等於

$${}^1E_{90} + {}^2E_{90} + {}^3E_{90} + {}^4E_{90} + {}^5E_{90}$$

如下表，其一元生贈金至九十五歲止之現值，等於 .85453 元。故一千元養老金之現值等於  $1,000 \times 0.85453 = 854.53$  元。

受 益 人 (1)	年 齡	年 金 (2)	額 距 (3)	年 數	各年生贍金之現值(15%) (4)	生存至各年之概率 (5)	對於受益人之現值 (4)×(5)
91	1	1	1	0.95255095	0.54545	0.519476	
92	1	2	0.90702948	0.25502	0.23131		
93	1	3	0.86383760	0.09327	0.080570		
94	1	4	0.82270247	0.02479	0.020395		
95	1	5	0.78352617	0.00354	0.002774		
					0.855526		

故終身年金，即等於無數生贈金之總和，其現值可依下式求之：

$$\text{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 = \frac{v l_{x+1} + v^2 l_{x+2} + v^3 l_{x+3}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l_x} \dots \dots \dots \quad (10)$$

依公式計算，較為便利。但受益人年齡大者計算尚易，年齡小者公式第(10)中分子項數太多，計算之時手續

仍極繁重。故實際應用之時，有算就之年金表可查，不必自行計算。此項終身年金計算表之原理，根據 $D_x$  與  $N_x$  數而來，而此二數令其等於下列之數值：

$$D_x = v^x l_x$$

$$N_x = D_x + D_{x+1} + D_{x+2}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

就公式(10)分子分母各乘以  $v^x$ ，即得：

$$\text{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 = \frac{v^{x+1} l_{x+1} + v^{x+2} l_{x+2} + v^{x+3} l_{x+3}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v^x l_x}$$

$$= \frac{D_{x+1} + D_{x+2} + D_{x+3}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D_x} \quad (11)$$

$$\text{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 = \frac{N_{x+1}}{D_x} \quad (12)$$

故祇須就年金表中查得  $D_x$  與  $N_{x+1}$ ，以前者除後者即得。

至於延期  $n$  年後終身付給年金一元之現值，則可依下列公式求之：

$$\text{延期 } n \text{ 年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 = \frac{N_{x+n+1}}{D_x} \quad (13)$$

蓋依延期終身年金之定義，第一次年金之支付在  $n+1$  年之末，故延期  $n$  年終身年金亦即由若干生贈金組成，惟其開始在  $n+1$  年之末，故其現值等於

$$n+1 E_x + n+2 E_x + n+3 E_x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

故依公式(11)

延期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 =  $\frac{D_{x+n+1} + D_{x+n+2} + D_{x+n+3} + \dots}{D_x}$  至表之極限為止

$$= \frac{N_{x+n+1}}{D_x}$$

第五節 有限生命年金

此外尚有所謂有限生命年金，即在一定年限如不死亡，每年付與若干年金之謂也。其現值可從下列公式求之：

蓋如有限生命年金之期限爲  $n$  年，如至  $n$  年止而年金並不停止，至死亡爲止，則等於終身年金。但從  $n$  年後支付之年金，實係延期終身年金。故此三種年金現值之關係，應如下式：

$$\text{延期終身年金之現值} = \frac{N_{x+n+1}}{z^D}$$

$$n \text{ 年有限生命年金之現值} = \frac{N_{x+1}}{D_x} - \frac{N_{x+n+1}}{D_x}$$

## 第六節 期初付年金

以上所論年金，均爲期末付。如爲期初付，則至第一年末，已爲「十一」元。故在普通定期年金，除去第一期所付一元外，其他與期末付年金相同，惟期數少一而已。故期初付年金與期末付年金之關係，應如下式：

$$\text{期初付 } n \text{ 期年金} = (1+i) \frac{1 - (1+i)^{-n}}{i}$$

$$= \frac{1 - (1+i)^{-(n-1)}}{i} + \frac{i}{1+i}$$

至於終身年金，則期初付與期末付者，僅差第一期支付之一元，其他完全相同，故

期初付終身年金 = 期末付終身年金 + 1

但

$$\text{期末付終身年金} = \frac{N_{x+1}}{D_x}$$

$$\text{期初付終身年金} = \frac{N_{x+1}}{D_x} + 1$$

$$= \frac{D_x + D_{x+1} + D_{x+2} + \dots \text{至表之極限為止}}{D_x}$$

期初付  $n$  期有限生命年金一元之現值，亦與上列定期年金同。較諸期末付  $(n-1)$  期有限生命年金多第一期支付之一元。故

期初付  $n$  期年金現値 = 1 + 期末付  $(n-1)$  期年金現値

$$\text{期末付 } (n-1) \text{ 期年金之現值} = \frac{D_x(N^{x+n} - N^{x+1})}{D_x}$$

$$\therefore \text{期初付有限年金現値} = 1 + \frac{N_{x+1} - N_{x+n}}{D_x} = \frac{(D_x + N_{x+1}) - N_{x+n}}{D_x}$$

$$\therefore \text{期初付有限年金現値} = \frac{N_x - N_{x+n}}{D_x}$$

至於延期終身年金，不必另求公式，蓋延期  $n$  年期初付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即為延期  $n-1$  年期末付終身年金一元之現值也。

本章所論者爲每年年金一元一次支付，利息假定每年複利一次，故較簡單。如其年金一元分多次支付，或利息亦複利多次，則無如此簡單。茲以過於繁複，不贅述。讀者諸君，如有志研習者，請參閱褚鳳儀先生之《投資數學》一書可也。

## 第十一章 我國之遺產稅

我國政府向特間接稅爲大宗收入，而尤以關鹽兩稅爲主要財源，關稅一項幾占全體稅收百分之五十。我國政府有鑒於間接稅負擔之不公平與收入之不足，特故最近有舉辦所得稅與遺產稅之議。所得稅已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征，遺產稅條例大約二十六年中亦可公佈。

考我國之欲舉辦遺產稅，亦已久矣。征收遺產稅之議，實始於民國初年。其時有鐸爾孟氏所草之說帖，及章宗元氏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草案。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擬定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七年七月國府召開之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舉辦遺產稅。十八年一月，財政部曾制定遺產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但未頒布。二十五年二月，重申前議，經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原則草案。草案雖已議定，但仍束之高閣。同年十月一日所得稅一部份開征，進行順利，於是政府有辦理遺產稅之決心。十二月二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遺產稅原則十條，是遺產稅之實現殆已不遠矣。

遺產稅暫行條例尚未公布，茲先將遺產稅原則錄下：

- (一)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征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征超額遺產稅。
- (二) 遺產稅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三) 左列各款，免征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 海陸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 遺產中有為文化歷史美術之物品，繼承人向征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萬元者；
  -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四) 遺產中之土地有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按其應課稅率減半征收。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 (六) 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先行扣除左列各類費用：
- 一 未依法繳納之稅捐；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國家法律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木材。

(七)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在已納稅之價額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凡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九)遺產稅之征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其評價程序組織委員會行之。

(十)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與證書，以爲承受遺產之證據。

## 附錄

## 一 計算表

第一表 美國經驗死亡表

附錄

年齡	生存人數	死亡人數	可望壽命	年齡	生存人數	死亡人數	可望壽命
10	100,000	749	48.7	54	65,706	1,143	18.1
11	99,251	746	48.1	55	64,563	1,199	17.4
12	98,505	743	47.4	56	63,364	1,260	16.7
13	97,762	740	46.8	57	62,104	1,325	16.1
14	97,022	737	46.2	58	60,779	1,394	15.4
15	96,285	735	45.5	59	59,385	1,468	14.7
16	95,550	732	44.9	60	57,917	1,546	14.1
17	94,818	729	44.2	61	56,371	1,628	13.5
18	94,089	727	43.5	62	54,743	1,713	12.9
19	93,362	725	42.9	63	53,030	1,800	12.3
20	92,637	723	42.2	64	51,230	1,889	11.7
21	91,914	722	41.5	65	49,341	1,980	11.1
22	91,192	721	40.9	66	47,361	2,070	10.5
23	90,471	720	40.2	67	45,291	2,158	10.0
24	89,751	719	39.5	68	43,133	2,243	9.5
25	89,032	718	38.8	69	40,890	2,321	9.0
26	88,314	718	38.1	70	38,569	2,391	8.5
27	87,596	718	37.4	71	36,178	2,448	8.0
28	86,878	718	36.7	72	33,730	2,487	7.6
29	86,160	719	36.0	73	31,243	2,505	7.1
30	85,441	720	35.3	74	29,738	2,501	6.7
31	84,721	721	34.6	75	26,237	2,476	6.3
32	84,000	723	33.9	76	23,761	2,431	5.9
33	83,277	726	33.2	77	21,330	2,369	5.5
34	82,551	729	32.5	78	18,961	2,291	5.1
35	81,822	732	31.8	79	16,670	2,196	4.8
36	81,090	737	31.1	80	14,474	2,091	4.4
37	80,353	742	30.4	81	12,383	1,964	4.1
38	79,611	749	29.6	82	10,419	1,816	3.7
39	78,862	753	28.9	83	8,603	1,648	3.4
40	78,106	765	28.2	84	6,955	1,470	3.1
41	77,341	774	27.5	85	5,485	1,292	2.8
42	76,567	785	26.7	86	4,193	1,114	2.5
43	75,782	797	26.0	87	3,079	933	2.2
44	74,985	812	25.3	88	2,146	744	1.9
45	74,173	828	24.5	89	1,402	555	1.7
46	73,345	848	23.8	90	847	385	1.4
47	72,497	870	23.1	91	462	246	1.2
48	71,627	896	22.4	92	216	137	1.0
49	70,731	927	21.6	93	79	58	.8
50	69,804	962	20.9	94	21	18	.6
51	68,842	1,001	20.2	95	3	3	.5
52	67,841	1,044	19.5	96	0	0	.0
53	66,797	1,091	18.8				

第二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

(根據美國經驗死亡表利息 5%)

年齡	終身年金一元在各該年之現值	年齡	終身年金一元在各該年之現值
0	12.818	48	12.13275
1	14.922	49	11.90076
2	15.731	50	11.66175
3	16.125	51	11.41594
4	16.346	52	11.16361
5	16.472	53	10.90499
6	16.535	54	10.64036
7	16.561	55	10.37017
8	16.560	56	10.09472
9	16.540	57	9.81450
10	16.50475	58	9.52988
11	16.46076	59	9.24127
12	16.41469	60	8.94928
13	16.36642	61	8.65445
14	16.31581	62	8.35742
15	16.26274	63	8.05876
16	16.20722	64	7.75900
17	16.14896	65	7.45885
18	16.08779	66	7.15921
19	16.02372	67	6.86074
20	15.95658	68	6.56420
21	15.88620	69	6.27048
22	15.81257	70	5.98022
23	15.73552	71	5.69422
24	15.65484	72	5.41286
25	15.57033	73	5.13592
26	15.48176	74	4.86279
27	15.38910	75	4.59264
28	15.29210	76	4.32477
29	15.19051	77	4.05856
30	15.08425	78	3.76392
31	14.97307	79	3.53109
32	14.85666	80	3.27017
33	14.73492	81	3.01349
34	14.60774	82	2.76062
35	14.47479	83	2.51052
36	14.33572	84	2.26066
37	14.19057	85	2.00986
38	14.03897	86	1.76061
39	13.88092	87	1.51750
40	13.71604	88	1.28611
41	13.54430	89	1.06704
42	13.36528	90	0.85453
43	13.17891	91	0.64497
44	12.98494	92	0.44851
45	12.78344	93	0.28761
46	12.57414	94	0.13605
47	12.35728		

第三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

(根據保險公司合併經驗死亡表利息 4%)

年齡	終身年金一元在各該年之現值	年齡	終身年金一元在各該年之現值
0	14.72829	50	12.47032
1	17.30771	51	12.17919
2	18.69578	52	11.88408
3	19.15901	53	11.58531
4	19.41226	54	11.28325
5	19.55301	55	10.97889
6	19.61731	56	10.66982
7	19.62502	57	10.35931
8	19.61097	58	10.04630
9	19.53413	59	9.73131
10	19.45369	60	9.41474
11	19.36943	61	9.09765
12	19.28184	62	8.78052
13	19.19065	63	8.46412
14	19.09590	64	8.14888
15	18.99764	65	7.83552
16	18.89569	66	7.52476
17	18.79010	67	7.21699
18	18.68070	68	6.91298
19	18.56751	69	6.61301
20	18.45038	70	6.31716
21	18.32932	71	6.02612
22	18.20416	72	5.74003
23	18.07471	73	5.45928
24	17.94097	74	5.18402
25	17.80274	75	4.91468
26	17.65984	76	4.65125
27	17.51224	77	4.39383
28	17.35968	78	4.14286
29	17.20225	79	3.89858
30	17.03961	80	3.66071
31	16.87176	81	3.42900
32	16.69846	82	3.20258
33	16.51964	83	2.98024
34	16.33503	84	2.76106
35	16.14437	85	2.54366
36	15.94755	86	2.32795
37	15.74427	87	2.11384
38	15.53421	88	1.90115
39	15.31722	89	1.69107
40	15.09295	90	1.48540
41	14.86102	91	1.28432
42	14.62122	92	1.09024
43	14.37356	93	0.90647
44	14.11860	94	0.73687
45	13.85713	95	0.58435
46	13.58958	96	0.46182
47	13.31698	97	0.36698
48	13.03942	98	0.24038
49	12.75716	99	0.00000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一)(7%~10½%)

利 率 年 數	7%	7½%	8%	8½%
1	0.9345 7944	0.9302 3256	0.9259 2593	0.9216 5899
2	1.8080 1817	1.7955 6517	1.7832 6475	1.7711 1427
3	2.6243 1604	2.6005 2574	2.5770 9699	2.5540 2237
4	3.3872 1126	3.3493 2627	3.3121 26 4	3.2755 9666
5	4.1001 9744	4.0458 8490	3.9927 1004	3.9406 4208
6	4.7665 3966	4.6938 4642	4.6228 7966	4.5535 8717
7	5.3892 8940	5.2966 0132	5.2063 7006	5.1185 1352
8	5.9712 9851	5.8573 0355	5.7466 3894	5.6391 8297
9	6.5152 3225	6.3788 8703	6.2468 8791	6.1190 6264
10	7.0235 8154	6.8640 80 6	6.7100 8140	6.563 4806
11	7.4986 7434	7.3154 2415	7.1389 6426	6.9689 8439
12	7.9426 8630	7.735 7827	7.5360 7802	7.3446 8607
13	8.3576 5074	8.1258 4026	7.9037 7594	7.6909 5490
14	8.7454 6799	8.4991 5373	8.2443 3698	8.0100 9668
15	9.1079 1401	8.8271 1975	8.5594 7869	8.3042 3658
16	9.4466 4880	9.1415 6674	8.8513 6916	8.5753 3325
17	9.7632 2299	9.4239 5976	9.1216 3811	8.8251 9194
18	10.0590 8691	9.7060 0908	9.3718 8714	9.0554 7644
19	10.3355 9524	9.9590 7821	9.6035 9920	9.2677 2022
20	10.5940 1425	10.1944 9176	9.8181 4741	9.463 3361
21	10.8355 2733	10.4134 8033	10.0168 03 6	9.6436 2821
22	11.0612 4050	10.671 9.01	10.207 4366	9.8097 9559
23	11.2721 8738	10.8066 8931	10.3710 5 95	9.629 4524
24	11.4693 3400	10.9829 6630	10.5287 5828	10.1040 9700
25	11.6535 8318	11.1469 4586	10.6747 7619	10.2341 9073
26	11.8257 7867	11.2994 8452	10.8099 7795	10.3540 9288
27	11.9867 0904	11.4413 8 95	10.9351 6477	10.4646 0174
28	12.1371 1125	11.5733 7763	11.0510 7849	10.5664 5321
29	12.2776 7407	11.6961 6524	11.1584 06 1	10.6603 2554
30	12.4090 4118	11.8103 8627	11.2577 8334	10.7463 4382
31	12.5318 1419	11.9166 3839	11.3497 9939	10.8265 8416
32	12.645 5532	12.0154 77 7	11.4349 9944	10.9000 7757
33	12.7537 9002	12.1074 2099	11.518 8837	10.9678 1343
34	12.8540 0936	12.1929 4976	11.589 8367	11.0302 4279
35	12.9476 7230	12.2725 1141	11.6545 6822	11.0877 8137

遺產稅

一七四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値(二)(7%-10½%)

附 錄	利 率 年 數	7%	7½%	8%	8½%
	36	13.0352 0776	12.3465 2224	11.7171 9279	11.1408 1233
	37	13.1170 1660	12.4153 6952	11.7751 7851	11.1896 8873
	38	13.1934 7345	12.4794 1851	11.8288 6899	11.2347 3620
	39	13.2649 2 46	12.5389 8931	11.8785 8240	11.2762 5457
	40	13.3317 0884	12.5944 0866	11.9246 1333	11.3145 2034
	41	13.3941 2041	12.6459 6155	11.9672 3457	11.3497 8833
	42	13.4524 4898	12.6939 1772	12.0066 9867	11.3822 9339
	43	13.5069 6167	12.7385 2811	12.0432 8951	11.4122 5197
	44	13.5579 0810	12.7800 2615	12.0770 7362	11.4398 6357
	45	13.6055 2159	12.8186 2898	12.1084 0150	11.4653 1205
	46	13.6500 2018	12.8545 3858	12.1374 0880	11.4887 6686
	47	13.6916 0764	12.8879 4287	12.1642 6741	11.5103 8420
	48	13.7304 7443	12.9190 1662	12.1891 3649	11.5303 0802
	49	13.7667 9853	12.9479 2214	12.2121 6341	11.5486 7099
	50	13.8007 4629	12.9748 1157	12.2334 8464	11.5655 9538
	51	13.8324 7317	12.9998 2472	12.2532 2652	11.5811 9390
	52	13.8621 2446	13.0230 9276	12.2715 0604	11.5955 7041
	53	13.8898 3594	13.0447 3745	12.2884 8152	11.6088 2066
	54	13.9157 3453	13.0648 7205	12.3041 0326	11.6210 3287
	55	13.9399 3881	13.0836 0190	12.3186 1413	11.6322 8836
	56	13.9625 5964	13.1010 2503	12.3320 5012	11.6426 6208
	57	13.9837 0059	13.1172 3258	12.3444 9085	11.6522 2311
	58	14.0034 5850	13.1328 0938	12.3560 1005	11.6610 3513
	59	14.0219 2383	13.1463 3431	12.3666 7597	11.6691 5680
	60	14.0391 8115	13.1593 8075	12.3765 5182	11.6766 4221
	61	14.0553 0949	13.1715 1698	12.3856 9613	11.6835 4121
	62	14.0703 8270	13.1828 0649	12.3941 6308	11.6898 9973
	63	14.0844 6981	13.1933 0836	12.4020 0286	11.6957 6012
	64	14.0976 3534	13.2030 7755	12.4092 6190	11.7011 6140
	65	14.1099 3957	13.2121 6516	12.4159 8324	11.7061 3954
	66	14.1214 3885	13.2206 1875	12.4222 0671	11.7107 2769
	67	14.1321 8584	13.2284 8256	12.4279 6917	11.7149 5639
	68	14.1422 2976	13.2357 9773	12.4333 0479	11.7188 5382
	69	14.1516 1659	13.2426 0254	12.4382 4518	11.7224 4592
	70	14.1603 8934	13.2489 3260	12.4428 1961	11.7257 5661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三)(7%~10½%)

利率 年數	7%	7½%	8%	8½%
71	14.1685 8817	13.2548 2102	12.4470 5519	11.7288 0793
72	14.1762 5063	13.2602 9862	12.4509 7708	11.7316 2021
73	14.1834 1180	13.2653 9407	12.4546 0836	11.7342 1218
74	14.1901 0449	13.2701 3402	12.4579 7070	11.7366 0109
75	14.1963 5933	13.2745 4327	12.4610 8399	11.7388 0284
76	14.2022 0478	13.2786 4490	12.4639 6685	11.7408 3211
77	14.2076 6821	13.2824 6038	12.4666 3579	11.7427 0241
78	14.2127 7403	13.2860 0965	12.4691 0721	11.7444 2618
79	14.2175 4582	13.2893 1180	12.4718 9557	11.7460 1492
80	14.2220 0544	13.2923 8261	12.4735 1441	11.7474 7919
81	14.2261 7331	13.2952 3964	12.4754 7631	11.7488 2874
82	14.2300 6851	13.2978 9734	12.4772 9288	11.7500 7257
83	14.2337 0889	13.3003 6961	12.4789 7489	11.7512 1896
84	14.2371 1111	13.3026 6941	12.4805 3230	11.7522 7554
85	14.2402 9076	13.3048 0875	12.4819 7436	11.7532 4935
86	14.2432 6289	13.3067 9884	12.4833 0959	11.7541 4686
87	14.2460 3962	13.3086 5003	12.4845 4592	11.7549 7407
88	14.2486 3516	13.3103 7217	12.4856 9066	11.7557 3647
89	14.2510 6089	13.3119 7411	12.4867 5061	11.7564 3914
90	14.2533 2794	13.3134 6429	12.4877 8205	11.7570 8877
91	14.2554 4667	13.3148 5050	12.4886 4079	11.7576 8365
92	14.2574 2680	13.3161 4000	12.4894 8221	11.7582 3378
93	14.2592 7738	13.3173 3954	12.4902 6131	11.7587 4081
94	14.2610 0690	13.3184 5538	12.4909 8269	11.7592 0312
95	14.2626 2327	13.3194 9338	12.4916 5064	11.7596 3882
96	14.2641 3890	13.3204 5896	12.4922 6911	11.7600 3578
97	14.2655 4570	13.3213 5717	12.4928 4177	11.7604 0164
98	14.2668 6514	13.3221 9272	12.4933 7201	11.7607 3884
99	14.2680 9826	13.3229 6997	12.4938 6297	11.7610 4962
100	14.2692 5071	13.3236 9299	12.4943 1757	11.7613 3606

遺產概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四)(7%-10½%)

附 錄	利率 年數	9%	9½%	10%	10½%
	1	0.9174 3119	0.9132 4201	0.9090 9091	0.9049 7738
	2	1.7591 1119	1.7472 5298	1.7355 3719	1.7239 6143
	3	2.5312 9467	2.5089 0683	2.4868 5199	2.4651 2346
	4	3.2397 1988	3.2044 8112	3.1698 6545	3.1358 5884
	5	3.8896 5126	3.8397 0879	3.7907 8677	3.7428 5822
	6	4.4859 1859	4.4198 2538	4.3552 6070	4.2921 7939
	7	5.0329 5284	4.9496 1222	4.8684 1882	4.7893 0261
	8	5.5348 1911	5.4334 3581	5.3349 2620	5.2391 8789
	9	5.9952 4689	5.8752 8385	5.7590 2382	5.6463 2388
	10	6.4176 5770	6.2787 9803	6.1445 6711	6.0147 7274
	11	6.8051 9055	6.6473 0414	6.4950 6101	6.3482 1062
	12	7.1607 2528	6.9838 3940	6.8136 9182	6.6499 6437
	13	7.4869 0392	7.2911 7753	7.1033 5620	6.9230 4468
	14	7.7861 5039	7.5718 5163	7.3666 8746	7.1701 7618
	15	8.0606 8843	7.8281 7500	7.6060 7951	7.3938 2459
	16	8.3125 5819	8.0622 6028	7.8237 0864	7.5962 2135
	17	8.5436 3137	8.2760 3678	8.0215 5331	7.7793 8584
	18	8.7556 2511	8.4712 6647	8.2014 1210	7.9451 4556
	19	8.9501 1478	8.6495 5842	8.3649 2009	8.0951 5435
	20	9.1285 4567	8.8123 8212	8.5135 6372	8.2309 0891
	21	9.2922 4373	8.9610 7956	8.6486 9429	8.3537 6372
	22	9.4424 2544	9.0968 7631	8.7715 4026	8.4649 4455
	23	9.5802 0683	9.2208 9161	8.8832 1842	8.5655 6067
	24	9.7066 1177	9.3341 4759	8.9847 4402	8.6566 1600
	25	9.8225 7960	9.4375 7770	9.0770 4002	8.7390 1900
	26	9.9289 7211	9.5320 8443	9.1609 4547	8.8135 9186
	27	10.0265 7992	9.6182 9629	9.2372 2316	8.8810 7860
	28	10.1161 2837	9.6970 7423	9.3065 6651	8.9421 5258
	29	10.1982 8291	9.7690 1757	9.3698 0591	8.9974 2315
	30	10.2736 5404	9.8347 1924	9.4269 1447	9.0474 4176
	31	10.3428 0187	9.8947 2076	9.4790 1315	9.0927 0748
	32	10.4002 4025	9.9495 1668	9.5268 7559	9.1336 7193
	33	10.4644 4060	9.9995 5861	9.5694 3236	9.1707 4383
	34	10.5178 3541	10.0452 5901	9.6085 7487	9.2042 9305
	35	10.5668 2148	10.0869 9453	9.6441 5897	9.2346 5435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五)(7%-10½%)

利 率 年 數	9%	9½%	10%	10½%	遺 產 稅
36	10.6117 6282	10.1251 0916	9.6765 0816	9.2621 3063	
37	10.6529 9342	10.1599 1704	9.7059 1561	9.2869 9605	
38	10.6908 1965	10.1917 0506	9.7326 5137	9.3094 9869	
39	10.7255 2261	10.2207 3521	9.7569 5579	9.3298 6306	
40	10.7573 6020	10.2472 4677	9.7790 5072	9.3482 9237	
41	10.7865 6899	10.2714 5824	9.7991 3702	9.3649 7047	
42	10.8133 6604	10.2935 6917	9.8173 9729	9.3800 6377	
43	10.8379 5050	10.3137 6180	9.8339 9753	9.3937 2287	
44	10.8605 0504	10.3322 0255	9.8490 8867	9.4060 8404	
45	10.8811 9729	10.3490 4343	9.8628 0788	9.4172 7063	
46	10.9001 8100	10.3644 2322	9.8752 7989	9.4273 9423	
47	10.9175 9725	10.3784 6870	9.8866 1808	9.4365 5587	
48	10.9335 7546	10.3912 9561	9.8969 2553	9.4448 4694	
49	10.9482 3436	10.4030 0969	9.9062 9584	9.4523 5017	
50	10.9616 8290	10.4137 0748	9.9148 1449	9.4591 4043	
51	10.9740 2101	10.4234 7715	9.9225 5862	9.4652 8545	
52	10.9853 4038	10.4323 9923	9.9295 9875	9.4708 4656	
53	10.9957 2512	10.4405 4724	9.9359 9886	9.4758 7924	
54	11.0052 5240	10.4479 8834	9.9418 1715	9.4804 8370	
55	11.0139 9303	10.4547 8388	9.9471 0650	9.4845 5539	
56	11.0220 1195	10.4609 8984	9.9519 1500	9.4882 8542	
57	11.0293 6876	10.4666 5739	9.9562 8636	9.4916 6101	
58	11.0361 1813	10.4718 3323	9.9602 6033	9.4947 1585	
59	11.0423 1021	10.4765 6003	9.9638 7303	9.4974 8041	
60	11.0479 9102	10.4808 7674	9.9671 5730	9.4999 8227	
61	11.0532 0277	10.4848 1894	9.9701 4300	9.5022 4640	
62	11.0579 8419	10.4884 1912	9.9728 5727	9.5042 9538	
63	11.0623 7082	10.4917 0696	9.9753 2479	9.5061 4967	
64	11.0663 9525	10.4947 0955	9.9775 6799	9.5078 2775	
65	11.0700 8738	10.4974 5165	9.9796 0727	9.5093 4638	
66	11.0734 7466	10.4999 5884	9.9814 6115	9.5107 2071	
67	11.0765 8226	10.5022 4278	9.9831 4650	9.5119 6444	
68	11.0794 3327	10.5043 3130	9.9846 7864	9.5130 8999	
69	11.0820 4887	10.5062 3863	9.9860 7149	9.5141 0859	
70	11.0844 4850	10.5079 8049	9.9873 3772	9.5150 3040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値(六)(7%~10½%)

附 錄	利 率 年 數	9%	9½%	10%	10½%
	71	11.0866 5000	10.5095 7122	9.9884 8883	9.5158 6461
	72	11.0886 6973	10.5110 2395	9.9895 3530	9.5166 1958
	73	11.0905 2269	10.5123 5064	9.9904 8664	9.5173 0277
	74	11.0922 2265	10.5135 6223	9.9913 5149	9.5179 2106
	75	11.0937 8225	10.5146 6870	9.9921 3772	9.5184 8060
	76	11.0952 1307	10.5156 7918	9.9928 5247	9.5189 8696
	77	11.0965 2575	10.5166 0199	9.9935 0225	9.5194 4522
	78	11.0977 3005	10.5174 4474	9.9940 9295	9.5198 5992
	79	11.0988 3491	10.5182 1437	9.9946 2996	9.5202 3523
	80	11.0998 4854	10.5189 1724	9.9951 1814	9.5205 7487
	81	11.1007 7847	10.5195 5912	9.9955 6195	9.5208 8223
	82	11.1016 3163	10.5201 4531	9.9959 6541	9.5211 6039
	83	11.1024 1484	10.5206 8065	9.9963 3219	9.5214 1212
	84	11.1031 3242	10.5211 6955	9.9966 6563	9.5216 3993
	85	11.1037 9121	10.5216 1602	9.9969 6875	9.5218 4609
	86	11.1048 9561	10.5220 2877	9.9972 4432	9.5220 3266
	87	11.1049 5010	10.5223 9613	9.9974 9483	9.5222 0150
	88	11.1054 5881	10.5227 8619	9.9977 2258	9.5223 5430
	89	11.1059 2551	10.5230 4675	9.9979 2962	9.5224 9258
	90	11.1063 5368	10.5233 3037	9.9981 1783	9.5226 1772
	91	11.1067 4649	10.5235 8938	9.9982 8894	9.5227 3097
	92	11.1071 0688	10.5238 2592	9.9984 4449	9.5228 3345
	93	11.1074 3750	10.5240 4193	9.9985 8590	9.5229 2620
	94	11.1077 4083	10.5242 3921	9.9987 1445	9.5230 1014
	95	11.1080 1911	10.5244 1937	9.9988 3132	9.5230 8610
	96	11.1082 7441	10.5245 8390	9.9989 3757	9.5231 5484
	97	11.1085 0863	10.5247 3415	9.9990 3415	9.5232 1705
	98	11.1087 2352	10.5248 7137	9.9991 2195	9.5232 7335
	99	11.1089 2066	10.5249 9669	9.9992 0178	9.5233 2430
	100	11.1091 0152	10.5251 1113	9.9992 7434	9.5233 7040

## 二 有關係之法規條文

### (一) 民法親族編及繼承編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媳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 第二章 婚姻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贊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

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規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

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囑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

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五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 四 公債收入。
-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 三 參考書目

Alix, Edgard: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et de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 française*

1931.

American Year Book 1934.

Armitage-Smith G.: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axation* 1929.

Brooks, W. Collin: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Finance 1934.

Constock, Alzada: Taxation in the Modern State 1929.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Conflicting Taxation: The 1935. Progress Report of the Interstate Commission on conflicting Taxatio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Handy, A.: Inheritance and Other Like Taxes: A Treatise on Death Taxes.

La réforme des impôts sur les successions en France(Décret-loi du II juillet 1934; Code de l'Enregistrement 27 Decembre 1934). Revue de Science et de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s Tome XXXIII NO. 1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 Finance 1928-35(1936 ed).

Lutz, H. L.: Public Finance

Mellon, A. W.: Taxation: People's Business, 1924.

More, J.: The Saving of Income Tax, Surtax and Death Duties 1936.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Rignano, E.: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heritance Tax, 1924.

Schultz W. J.: America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1934.

Schultz, W. J.: Inheritance Tax(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Schultz, W. J.: 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Taxation(Chapter 5, The Inheritance Tax).

Shirras, G. Findlay: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1936.

Simon, L. G.: Inheritance Taxation, 1925.

Statesman Year Book, 1935.

U. S. Treasury Dept.: Regulations 80 relating to Estate Tax 1934.

U. S. Treasury Dept.: Regulations 80 Amended to accord with provisions of Revenue Act of 1935.

U. S. Treasury Dept.: Regulation 79 Relating to Gift Tax under the Revenue Acts of 1932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Revenue Acts of 1934 & 1935(1926 ed).

東洋經濟新報社 經濟年鑑(昭和十一年度)

菊池潔 英獨和法律經濟用語新辭典

中畠鐵造、藤田仁太郎 英和商業經濟辭典

勝正憲：相續稅の話（昭和七年）

大藏省主税局：租稅法規提要

船田勇：稅務便覽

阿部勇：日本財政論（租稅）

李權時：各國遺產稅史要

李權時：遺產稅問題

沈立人：遺產之會計及課稅

胡善恆：賦稅論（遺承稅）

吳宗燾：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算法

褚鳳儀：投資數學

姚慶三：財政學原理

李鴻壽、莫啓歐：會計數學

## 四 索引

<b>A</b>	<b>F</b>	
Alabama 阿勒排麥 .....	91	
Alberta 亞耳盤塔 .....	27	
Arizona 阿里沙那 .....	50	
Arkansas 亞根薩斯 .....	88	
Australia 澳洲 .....	50	
Austria 奧地利 .....	6	
B	G	
Belgium 比利時 .....	15	
Board of Tax Appeals 稅捐訴願委員會 .....	61	
Brazil 巴西 .....	76	
Bullock, C. J. 蒲洛克 .....	110	
C	H	
California 加里福尼亞 .....	16	
Canada 加拿大 .....	88	
Cape Colony 好望角省 .....	5	
Chili 智利 .....	6	
Colombia 哥倫比亞 .....	74	
Colorado 可洛勒杜 .....	15	
Connecticut 康奈的克脫 .....	24	
D	I	
Delaware 特勒淮 .....	90	
District of Columbia 哥倫比亞特區 .....	12	
E	J	
Egypt 埃及 .....	1	
Einaudi, Luigi 亞伊納第 .....	108	
Ely, Richard T. 伊利 .....	81	
England 英國 .....	15	
Europe 歐洲 .....	94	
F	Joint Committee on Internal Revenue Taxation 內地稅聯合委員會 .....	10
George, Lloyd 路易喬治 .....	74	
Georgia 喬治亞 .....	60	
Germany 德國 .....	76	
Guatemala 圭地麥勒 .....	28	
H	I	
Haensel, Paul 海塞爾 .....	8	
Handy, A. 海第 .....	62	
Harcourt, Sir William 哈谷德 .....	4	
Holland 荷蘭 .....	105	
Hungary 匈牙利 .....	61	
I	J	
Idaho 阿達華 .....	90	
Illinois 伊里諾裏 .....	88	
Indiana 印第安那 .....	12	
Interstate Commission of Conflicting Taxation 州稅衝突委員會 .....	94	
Iowa 阿娃淮 .....	10	
Ireland 愛爾蘭 .....	10	
Italy 意大利 .....	10	

---

**K**

Kansas	甘薩斯	88	
附	Kentucky	肯脫奇	90

**L**

錄	Leroy-Beaulieu, P.	勒洛鮑利安	80
	Louisiana	魯伊西亞那	15
	Luxembourg	盧森堡	75

**M**

Maine	梅恩	76	
	Manitoba	麥尼托勃	50
	Maryland	梅蘭倫	76
	Massachusetts	麥賽邱賽茨	50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麥賽邱賽茨理工學院	120
	Mellon, A. W.	梅倫	7
	Mexico	墨西哥	6
	Michigan	米西根	15
	Minnesota	敏奈沙塔	16
	Mississippi	米西西比	50
	Missouri	米蘇里	15
	Montana	芒塔那	50
	More, Jasper	馬耳	121
	Mussolini B.	墨索里尼	38

**N**

Natal	那德耳	6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國稅協會	4
	Nebraska	奈勃勒斯加	16
	Nevada	奈伐塢	1
一 九 五	New Brunswick	紐勃倫斯維克	45
	New Hampshire	紐海灘希	76
	New Jersey	紐傑賽	16
	New Mexico	紐墨西哥	88
	New York	紐約	3
	New Zealand	紐西蘭	5
	North Carolina	北加洛里那	90
	North Dakota	北達可塔	76
	Norway	挪威	90
	Nova Scotia	拿佛斯可希	15

**O**

Ohio	哇海哇	16	
	Oklahoma	哇克勒花夢	76
	Ontario	翁太利哇	15
	Oregon	哇來根	76

**P**

Pennsylvania	本雪文尼亞	76	
	Philippine Islands	斐列濱	43

**Q**

Quebec	奎倍克	108	
	Queen Victoria	維多利亞女王	60

**R**

Rhode Island	洛特阿倫	158	
	Rignano, E.	李那諾	5
	Roman Empire	羅馬帝國	1

**S**

Saskatchewan	薩斯加券溫	108	
	Saxony	薩克遜	97
	Schanz, Georg	沙恩茨	4
	Seligman, Edwin R. A.	塞力孟	7
	Shirras, G. Findlay	希拉斯	8
	Shultz William J.	休爾茨	7
	South Africa	南斐聯邦	6
	South Carolina	南加洛里那	25
	South Dakota	南塔可塔	26
	Spain	西班牙	81
	Sweden	瑞典	43
	Sweet	斯維脫	77
	Switzerland	瑞士	6

**T**

Tennessee	推奈西	50	
	Texas	推克薩斯	124
	Tivaroni, Jacopo	鐵佛隆尼	80
	Transvaal	德蘭斯伐	6

**U**

- United States 美國 ..... 1  
 Uruguay 烏拉圭 ..... 109  
 Utah 烏塔 ..... 76

**V**

- Venice 威尼斯 ..... 91  
 Vermont 佛芒 ..... 82  
 Virginia 佛奇尼亞 ..... 153

**W**

- Washington 華盛頓 ..... 76  
 West Virginia 西佛奇尼亞 ..... 76 造  
 Wisconsin 雜斯康新 ..... 50  
 Wyoming 淮哇明 ..... 121 產

**Y**

- Yukon Territory 游貢屬地 ..... 45 稅